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 MEGMEET

##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可退還)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經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將予退還。倘若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me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並將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範圍重新[編纂]，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或新文件(如合適))。[編纂]須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文件於[編纂]重新[編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在離岸交易中為美國人士賬戶或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市場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表 .....	29
前瞻性陳述 .....	34
風險因素 .....	35
豁免及免除 .....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6
公司資料 .....	69
行業概覽 .....	71
監管概覽 .....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1
業務 .....	110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7
主要股東 .....	187
股本 .....	188
財務資料 .....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30
[編纂] .....	234
[編纂]的架構 .....	245
如何申請[編纂] .....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或解釋。

### 概覽大綱

#### 願景

成為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與電氣化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石**。

#### 使命

高效使用電能，為人類在智能時代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以電力電子築基、全球化運營的工業科技平台領先企業。

我們以多年來在電力電子底層技術的深厚積累為錨點，圍繞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以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構建了「核心部件+軟件+系統解決方案」的產品體系，並形成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及磁電精造六大業務板塊。

**算力基礎設施供電與電氣化解決方案的**核心供應商****：依託20餘年在電力電子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與在複雜環境中的高效工程開發和系統集成能力，我們在算力和新能源領域率先佈局，產品覆蓋AIDC等數據中心服務器電源、儲充核心部件與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電能動力管理系統等核心領域，是用戶側與微網場景的「源 - 網 - 荷 - 儲」體系中核心硬件及軟件控制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及全球少數掌握高功率密度(800V HVDC兆瓦級機櫃電源系統)、高效率電源技術(AI數據中心電源電能轉化效率超98%)，提供AI數據中心系統級供電解決方案、擁有海外全流程生產供應能力的綜合型電源供應商。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我們已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產業鏈數據中心的推薦提供商之一。自2023年以來，我們在AI電源產品方面，完成了從初步導入到同步參與行業新代際產品研發與測試的快速層級躍遷，前瞻性戰略洞察與技術平台的長期積累賦予了我們匹配AI時代的快速迭代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拓展面向高功率密度數據中心的系統級供電產品矩陣，並正在開發AIDC的固態變壓器(SST)。

## 概 要

**行業地位：**我們是國內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的引領者，率先佈局新興領域的電源製造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2025年以全球電源產品收入計的中國內地供應商第一梯隊，為全球覆蓋領域最豐富的電源產品供應商之一。細分賽道權威市場地位：2025年中國商業顯示電源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3%；2025年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0%；2025年中國弧焊機器人焊接電源市場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3%；2025年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8%。公司搶抓人工智能和新能源的發展機遇，在數據中心電源、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等賽道實現快速增長。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主要亮點：



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以收入計，2025年數據。
- (3) 以銷量計，2025年數據。
- (4) 電源電能轉化效率計算口徑為額定輸入、額定輸出，常溫、不考慮風扇情況下的峰值效率。
- (5) 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6) 主導或參與該標準的制定或修訂。

---

## 概 要

---

### 我們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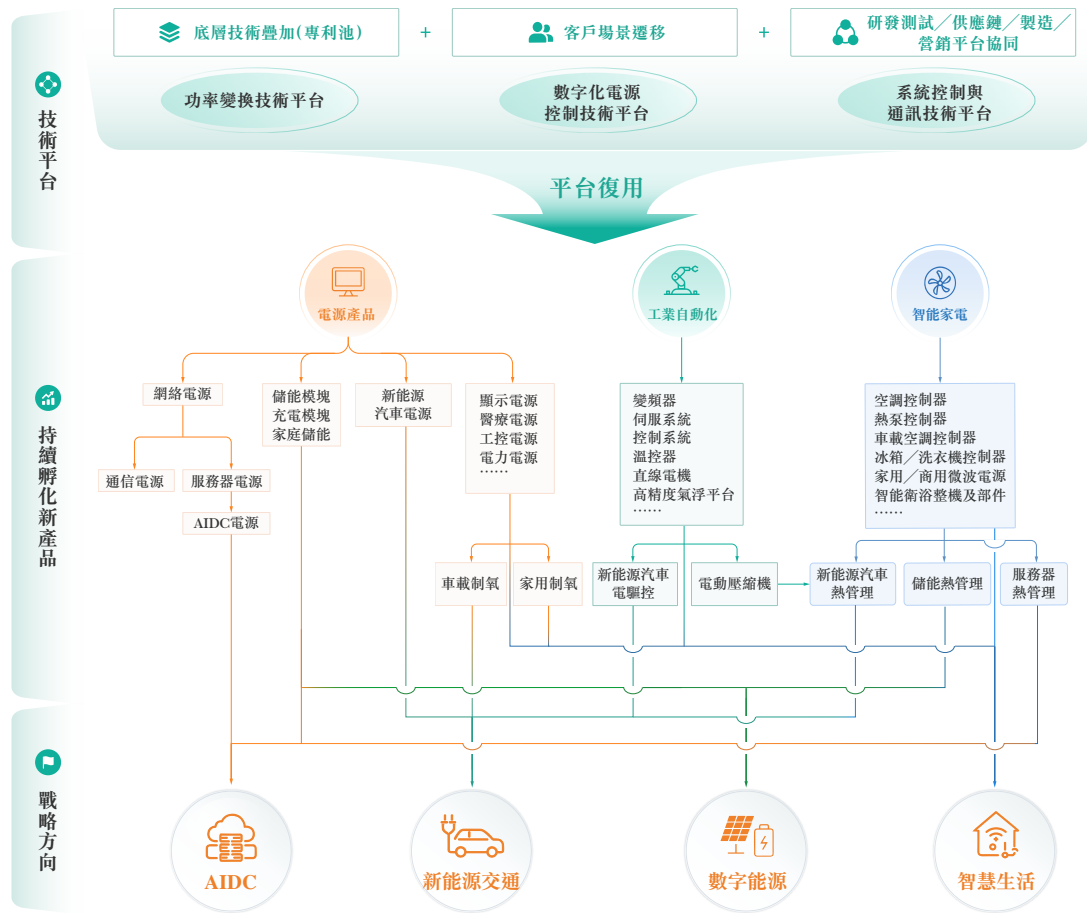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圍繞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進行長期佈局和產品演進。公司早期抓住傳統電視向平板電視升級的契機，以平板顯示電源為切入點，逐步構建起三大技術平台、完善供應鏈與製造能力以及客戶服務能力；隨後，公司將相關能力延伸至其他電源產品(如網絡電源和醫療電源)、智慧生活、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裝備等領域。

2017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年進入儲能充電領域。2019年以來，公司進一步推進全球化佈局，在國內外持續完善研發、供應製造及服務網絡，進一步拓展與加強各業務板塊和全球頭部客戶的合作。基於20餘年對技術平台的長期建設與對產業的前瞻性洞見，公司於2023年快速切入AIDC領域並獲得該領域頭部客戶的認可，並持續提升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2024年以來，公司啟用長沙全球研發中心，泰國羅勇府及中國杭州新基地相繼落成，進一步提升全球交付能力。

我們的發展歷程並非單一產品線的線性擴張，而是始終以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等底層能力為中心，通過「底層技術組合+應用場景遷移」不斷形成新的產品和業務。例如顯示電源積累的功率轉換的技術能力，逐步向醫療電源、工控電源、儲能、通信／服務器電源及數據中心電源遷移，在遷移的過程中不斷突破和實現更高頻高效，同時亦需根據場景需求疊加其他技術平台能力，同步驅動實現技術與產品升級，平台能力外溢效用越來越明顯。

## 概 要

下圖展示了公司如何基於技術積累和核心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產品矩陣：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構建了以電力電子技術為核心，橫跨六大板塊的多元化業務體系。這一體系形成了「新興增長引擎」與「穩固基石業務」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確保了公司穿越週期的業務增長曲線、持續盈利能力與抗風險韌性。

## 概 要

### 電源

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涵蓋網絡電源(如通信及數據中心電源)、儲充系統的核心元件、顯示電源(包括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電源)、醫療設備電源、電力電源及工控電源等產品。

作為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電源供應商，我們依託在高功率密度電源領域的前瞻性佈局與深厚技術積累，成功切入高性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電源賽道。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已獲得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的認可，產品覆蓋AC EDPP補償器、800V HVDC系統、660kW機櫃級電源及電源機架等核心設備與系統級產品，實現從電網接入到算力終端的全鏈路自主化產品覆蓋。這一戰略轉型不僅實現了單系統價值量的跨越式提升，更使我們成為構建數字世界的關鍵參與者。海外大客戶已開始批量交付，我們同時配合海外頭部ASIC客戶進行產品開發。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的儲充業務在2025年持續穩步開展，並在便攜儲能、家庭儲能等領域實現新客戶拓展和核心部件批量供應。

我們相信，數據中心電源、通信電源和儲充電源在高效電能轉換、高壓化、系統監控和可靠性保障方面具有明顯技術協同，該板塊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的增長引擎。

### 新能源交通

我們在新能源交通領域的業務同時服務於NEV及公共交通市場。在NEV領域，我們主營多合一電控和集成式電源等核心部件，拓展車載壓縮機、熱管理集成模塊、主動液壓懸架系統、分佈式電驅，並推出車載制氧機、底盤域控制器等新品，技術延伸至輕型電動車領域。構建電能管理、熱管理、動力驅動三大產品矩陣，可提供全品類零部件與系統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持續提升；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採取「多客戶、全品類」戰略，客戶持續拓展，疊加技術協同與產品擴容，推動業務持續拓展。

## 概 要

在交通領域，我們為高鐵、城軌、地鐵提供空調電動壓縮機、控制器等電氣部件，依託新增運營里程與存量設備更新雙需求穩定發展。

### 工業自動化

核心產品體系涵蓋PLC、溫控器、伺服及變頻器、直線電機及高精度氣浮平台。相關產品可滿足多行業自動化控制、動力驅動等核心需求，適配3C、半導體設備、鋰電、物流、紡織、機床、電液、工程機械、再生能源等多個細分領域。

業務方面堅持平台化為主、定製化為輔的產品策略，持續優化迭代核心產品，推出MU400系列小型PLC、MQT系列溫控器、MV820高性能矢量控制變頻器、M5通用型伺服系統以及高精度氣浮平台等工業自動化產品，以技術升級強化業務競爭力，為業務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 智慧生活

我們的智慧生活產品涵蓋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以及其他智慧生活產品。

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及商用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以及熱泵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依託工業級技術積累，我們提供一站式電氣控制解決方案，並持續推動產品向模塊化、系統級解決方案升級。

我們的智能衛浴產品包括智能衛浴坐具及智能衛浴部件，如主控板、加熱器及分配閥。我們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客戶涵蓋知名電商私營品牌及國內外衛浴品牌。

其他智慧生活產品主要包括數字化家用及商用微波電源、洗衣機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以及一站式冰箱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

### 智能裝備

主要包括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採油設備等。其中激光焊機新品已實現批量交付，智能採油設備受益於油氣行業智能化需求高速增長。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高效節能裝備，助力客戶增效降本、實現產業升級，目前已形成階梯化業務佈局，未來隨著油田數字化生產的推進，我們將受益於巨大產業機會。

## 概 要

### 磁電精造

產品涵蓋異形電磁線、同軸線、超微細扁線、柔性扁平排線及柔性電路板等，作為電力電子上游核心元件，廣泛應用於通訊、3C、汽車電子、儲充新能源等領域。公司已完成精密線材到精密連接的一體化業務整合，對內優化磁性器件供應，對外銷售連接組件；重點開拓新能源行業和消費類頭部客戶，相關項目逐步進入交付期。該類產品極大的完善了公司對行業大客戶提供從電源、電控到附件的整體供貨能力。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清晰有效的戰略佈局與長期主義投入驅動長期增長；
- 平台化技術體系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構建核心技術壁壘；
-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合作與深度綁定；
-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且可遷移的產品矩陣；
- 持續聚焦研發與技術創新，建設全球一流研發網絡；
- 全球供應鏈與製造佈局，打造卓越高效的交付系統；及
-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在行業變革中持續創造價值。

### 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平台化賦能，構築共生增長新範式；
- 堅持多元化佈局，跨越週期穩健增長；
- 堅持前瞻研發，構築領先的技術儲備與工程能力；
- 聚焦AI新基建供電解決方案，打造業務增長的強勁引擎；
- 深化全球本地化(GLOCAL)，構建敏捷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及
- 以靈活的資本合作，構築開放式創新生態。

## 概 要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電力電子行業應用場景覆蓋生產、生活全領域，其產品組合包括各類組件及製成品。全球電力電子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從以本集團為代表、跨越多個下游分部經營且擁有多元化產品矩陣的綜合型製造商，到專注於單一分部的專業化企業，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業務佈局及產品覆蓋各不相同，目前該市場尚未出現佔絕對主導地位的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電源市場的中國內地供應商第一梯隊，為全球覆蓋領域最豐富的電源產品供應商之一，並在若干特定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2025年中國商業顯示電源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3%；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0%；中國弧焊機器人焊接電源市場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3%；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佈於多個國家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建立起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9.7百萬元、人民幣1,6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5%、19.7%及17.5%。同年，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人民幣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6%、5.7%及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0.7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3%、13.2%及12.8%。同年，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6%及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若干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動，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持續呈現波動性。
- 我們的業務依賴多個下游行業。這些行業中任何一個出現衰退或結構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概 要

- 我們在電力電子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若無法有效且成功地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無法維繫並擴大客戶基礎，將可能阻礙業務增長，並對運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 我們向數據中心電源及新能源交通等新興領域的戰略擴張需要巨額前期投資、持續的產能擴張、實施複雜流程以及不確定的市場接受度。未能妥善管理這些戰略擴張，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提升及競爭優勢。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銷售成本	<b>(5,095,399)</b>	<b>(75.4)</b>	<b>(6,147,082)</b>	<b>(75.2)</b>	<b>(7,349,244)</b>	<b>(78.2)</b>
毛利	<b>1,658,842</b>	<b>24.6</b>	<b>2,025,404</b>	<b>24.8</b>	<b>2,053,596</b>	<b>21.8</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272	5.6	161,278	2.0	161,194	1.7
研發費用	(770,574)	(11.4)	(984,042)	(12.0)	(1,122,337)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0,028)	(4.6)	(368,965)	(4.5)	(413,684)	(4.4)
行政開支	(245,600)	(3.6)	(293,561)	(3.6)	(382,673)	(4.1)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848)	(0.2)	(16,306)	(0.2)	(17,836)	(0.2)
商譽減值虧損	(25,039)	(0.4)	(11,624)	(0.1)	(24,365)	(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	-	(2,159)	(0.0)
經營溢利	<b>675,025</b>	<b>10.0</b>	<b>512,184</b>	<b>6.3</b>	<b>251,736</b>	<b>2.7</b>
財務成本	(36,328)	(0.5)	(51,244)	(0.6)	(32,881)	(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85)	(0.0)	(7,072)	(0.1)	960	0.0
除稅前溢利	<b>636,912</b>	<b>9.4</b>	<b>453,868</b>	<b>5.6</b>	<b>219,815</b>	<b>2.3</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801)	(0.2)	4,823	0.1	(22,738)	(0.2)
<b>年內溢利</b>	<b>625,111</b>	<b>9.3</b>	<b>458,691</b>	<b>5.6</b>	<b>197,077</b>	<b>2.1</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9,322	9.4	436,122	5.3	145,752	1.6
非控股權益	(4,211)	(0.1)	22,569	0.3	51,325	0.5
<b>年內溢利</b>	<b>625,111</b>	<b>9.3</b>	<b>458,691</b>	<b>5.6</b>	<b>197,077</b>	<b>2.1</b>

### 收益

####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2,121,965	31.4	2,353,307	28.8	2,680,005	28.5
新能源交通	710,248	10.5	548,724	6.7	1,144,891	12.2
工業自動化	584,126	8.6	627,031	7.7	876,920	9.3
智慧生活	2,619,071	38.8	3,737,942	45.7	3,558,978	37.9
智能裝備	365,889	5.4	462,443	5.7	605,284	6.4
磁電精造	315,552	4.7	381,067	4.7	449,088	4.8
其他 <sup>(1)</sup>	37,390	0.6	61,972	0.7	87,674	0.9
<b>總計</b>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研發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工裝治具及測試模具。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4.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2.5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9,402.8百萬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1.0%及15.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 概 要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類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向其開具發票的地點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及境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1.8%、67.6%及70.9%，同時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相應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852,028	71.8	5,527,519	67.6	6,669,550	70.9
海外	1,902,213	28.2	2,644,967	32.4	2,733,290	29.1
– 印度	1,245,258	18.4	1,831,547	22.4	1,587,091	16.9
– 其他國家／地區 <sup>(1)</sup>	656,955	9.8	813,420	10.0	1,146,199	12.2
<b>總計</b>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位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單一國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5.0%。

###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5.4百萬元、人民幣6,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4%、75.2%及78.2%。因此，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有關年度所產生收益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1,616,511	31.7	1,763,332	28.8	2,087,450	28.3
新能源交通	551,065	10.8	433,229	7.0	981,444	13.4
工業自動化	398,591	7.8	441,092	7.2	638,557	8.7
智慧生活	1,955,809	38.4	2,817,540	45.8	2,775,096	37.8
智能裝備	263,676	5.2	290,198	4.7	378,350	5.1
磁電精造	293,558	5.8	363,600	5.9	430,252	5.9
其他	16,189	0.3	38,091	0.6	58,095	0.8
<b>總計</b>	<b>5,095,399</b>	<b>100.0</b>	<b>6,147,082</b>	<b>100.0</b>	<b>7,349,244</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GP)分別為人民幣1,658.8百萬元、人民幣2,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6百萬元，各年度的毛利率(GPM)為24.6%、24.8%及2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P	GPM	GP	GPM	GP	GPM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505,454	23.8	589,975	25.1	592,555	22.1
新能源交通	159,183	22.4	115,495	21.0	163,447	14.3
工業自動化	185,535	31.8	185,939	29.7	238,363	27.2
智慧生活	663,262	25.3	920,402	24.6	783,882	22.0
智能裝備	102,213	27.9	172,245	37.2	226,934	37.5
磁電精造	21,994	7.0	17,467	4.6	18,836	4.2
其他	21,201	56.7	23,881	38.5	29,579	33.7
<b>總計</b>	<b>1,658,842</b>	<b>24.6</b>	<b>2,025,404</b>	<b>24.8</b>	<b>2,053,596</b>	<b>21.8</b>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873	2,411,707	2,888,777
使用權資產	392,893	344,029	373,714
投資物業	81,286	84,596	100,079
無形資產	25,639	27,104	33,422
商譽	73,465	61,841	37,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50,778	903,749	1,063,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732	211,924	297,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59	70,242	217,524
遞延稅款資產	93,626	186,470	266,691
大額存單	321,001	241,524	20,98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972,352</b>	<b>4,543,186</b>	<b>5,299,9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17,671	2,416,000	2,774,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52,826	231,371	322,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0,771	2,731,609	2,944,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53	205,835	286,738
合約資產	23,683	22,992	4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37,351	179,875	815,790
大額存單	–	353,467	227,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2	201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756	1,301,054	828,78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141,063</b>	<b>7,442,404</b>	<b>8,245,138</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3,807	64,809	92,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2,757	3,722,133	4,414,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12	516,531	516,0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3,865	1,112,786	993,478
租賃負債	48,004	43,347	45,489
即期稅項	38,716	44,367	31,6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81,761</b>	<b>5,503,973</b>	<b>6,093,71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9,302</b>	<b>1,938,431</b>	<b>2,151,4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931,654</b>	<b>6,481,617</b>	<b>7,451,37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52,760	243,300	928,604
其他應付款項	15,090	33,152	56,528
租賃負債	99,718	65,820	72,607
遞延稅款負債	8,389	–	–
遞延收入	15,187	24,182	42,62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91,144</b>	<b>366,454</b>	<b>1,100,367</b>
<b>資產淨值</b>	<b>4,540,510</b>	<b>6,115,163</b>	<b>6,351,007</b>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人民幣1,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828.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9,930	137,694	(139,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897)	(147,795)	(872,0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2,491	715,971	553,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0,524	705,870	(457,5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0	428	(14,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32	594,756	1,301,05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4,756</b>	<b>1,301,054</b>	<b>828,780</b>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24.6%	24.8%	21.8%
淨利率 <sup>(2)</sup>	9.3%	5.6%	2.1%
流動比率 <sup>(3)</sup>	1.5	1.4	1.4
速動比率 <sup>(4)</sup>	1.0	0.9	0.9

附註：

- (1) 指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流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 概 要

---

[編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童博士及其配偶王萍女士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博士及王萍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6%及6.2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童博士及王萍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童博士及王萍女士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自2017年3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1.SZ)上市。董事確認，自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

## 概 要

###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已悉數支付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於2026年5月，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尚未支付。2025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涵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據此，原則上我們擬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派發一次現金股息，且任何連續三個年度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均純利的30%，惟須以我們擁有正的可分配利潤、充足的現金流，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為前提。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及「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及何時支付股息」。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H股，並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從權益扣減。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按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及金額：(i)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ii)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製造產能；(iii)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服務能力；及(iv)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概 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推進向更高價值、更高利潤率業務的戰略擴張，且該擴張已開始在客戶參與及收入貢獻方面轉化為實質進展。尤其是，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電源業務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我們AIDC電源業務的快速增長所帶動。我們憑藉於高效、高密度電源領域長期的技術積累，迅速響應了AI算力爆發帶來的市場需求，並成為該領域的關鍵供應商。我們已與多家世界領先的AI基礎設施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正積極將產品組合從單一服務器電源擴展至集成式機櫃級及設施級電源系統，因此我們預期電源業務於不久的將來將進一步快速擴大規模。

然而，於現階段，該戰略擴張仍處於逐步推進階段。我們新興業務的快速增長需要我們於研發、製造流程及產品驗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這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造成了影響。我們所面臨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加劇了該等對盈利能力的短期壓力。此外，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於若干海外市場亦經歷了外匯波動。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增強盈利能力的韌性，包括：(i)優化產品組合，並持續拓展及深耕海外市場；(ii)積極優化成本管理，並因應成本壓力上升與客戶進行協商；及(iii)提升生產基地的規模成本效益以及加強關鍵零部件的垂直整合，以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我們認為，有關毛利率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新興業務仍處於規模化發展階段，以及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的戰略增長機遇。隨著相關產品進一步成熟、客戶需求持續提升，以及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優化，我們預期該等業務的增長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產品的長期競爭力、客戶參與度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年度之截止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批准並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為002851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視文意所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於省、市或其他地方層級的授權機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釋 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風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均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之目的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9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51.SZ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永勝博士，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

###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編纂]許可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湖南麥格米特電氣技術」	指	湖南麥格米特電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編纂]</b>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b>[編纂]</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b>[編纂]</b>
「麥格米特控制技術」	指	深圳市麥格米特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麥格米特驅動技術」	指	深圳市麥格米特驅動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指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麥格米特香港」	指	麥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麥米軟件」	指	深圳市麥米電氣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深圳麥米供應鏈」	指	深圳麥米電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麥格米特焊接技術」	指	深圳市麥格米特焊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b>[編纂]</b> 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編纂]**

「本文件」	指	本文件乃就 <b>[編纂]</b> 而刊發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 <b>[編纂]</b> 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 <b>[編纂]</b> 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童博士及其配偶王萍女士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釋 義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安麥格米特電氣」	指	西安麥格米特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怡和衛浴」	指	浙江怡和衛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麥格米特電氣」	指	株洲麥格米特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ii)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iii)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iv)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交流電」或「交流」或「AC」	指	一種在固定時間間隔內每秒多次改變方向且改變大幅度的電流，常用於電源供應
「專用集成電路」或「ASIC」	指	特定應用或用途而設計的集成電路，而非作通用用途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數據中心」或「AIDC」	指	專為AI應用提供高性能計算而設計的數據中心
「自動轉換開關」或「ATS」	指	一種在檢測到電源中斷或故障時，自動將負載從一個電源轉換至另一個電源的裝置
「電池備份單元」或「BBU」	指	一種在電源中斷或停電時透過電池提供臨時備用電源的裝置
「電池儲能系統」或「BESS」	指	將電能以電池形式儲存以供後續使用的系統，支援電能管理、備用電源及電網平衡
「電容備份機架」或「CBS」	指	一種基於電容的備用電源組件，旨在電源干擾期間提供短時間的電源支持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或「CNAS」	指	中國的國家認可機構，負責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驗機構的認可工作
「組合充電系統」或「CCS」	指	一種標準化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將交流電及直流電充電整合於單一連接器介面
「通用冗餘電源」或「CRPS」	指	具有冗餘功能的標準化電源單元，旨在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及可用性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一項投資或指標在指定期間內的年化增長率，假設利潤在每個期間結束時進行再投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或「3C」	指	用於算力、通訊、信息處理及個人消費用途的電子設備及產品

## 技術詞彙表

「成本、保險加運費」或「CIF」	指	一項貿易條款，據此，賣方負責承擔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保險及運費，而貨物裝載於船舶上後，其風險及所有權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數位訊號處理器」或「DSP」	指	專為執行高速訊號處理與即時控制功能而設計的專用微處理器
「直流電」或「直流」或「DC」	指	僅向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電磁兼容性」或「EMC」	指	指電氣或電子設備於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且不會產生或被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影響的能力
「能源相關產品指令」或「ErP」	指	一套為能源相關產品建立生態設計要求的歐盟法規，旨在提升整個生命週期的能源效率及環境績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	指	一種整合式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及自動化處理企業核心業務流程及營運
「EtherCAT總線」	指	一種基於以太網路的高效能現場總程系統，專為即時工業自動化及控制應用而設
「極端動態脈衝功耗」或「EDPP」	指	於極短時間內驟升且劇烈波動的瞬態峰值功率需求
「現場可編程邏輯閘陣列」或「FPGA」	指	一種可在製造後由客戶或設計人員配置的集成電路
「船上交貨」或「FOB」	指	一項貿易條款，據此，賣方須於指定裝運港將貨物交付至買方指定的船舶上；貨物越過船舷或裝載至船舶上(視情況而定)後，相關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圖形處理器」或「GPU」	指	一種專用電子處理器，旨在加速圖形渲染及並行計算任務
「暖通空調」或「HVAC」	指	一種建築環境控制系統或設備，旨在通過供暖、製冷及空氣循環功能，調節室內溫度、濕度及空氣品質
「高壓直流」或「HVDC」	指	使用高壓直流電進行電力傳輸的技術，以實現高效的電力輸送
「IEC標準」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

## 技術詞彙表

「集成產品開發」或「IPD」	指	一種結構化的產品開發方法，在產品生命週期中整合跨職能團隊及流程
「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DC」	指	用於存放計算機系統及相關部件(如服務器及網絡設備)的設施，具備數集中存儲、處理和分發功能，並支持互聯網服務及應用
「物聯網」或「IoT」	指	一個由嵌入了傳感器、軟件及連接技術的實體設備組成的網絡，使其能夠收集、交換及處理數據
「IP65防護等級」	指	顯示設備為防塵並能抵受來自任何方向的低壓水柱噴射的防護等級(按適用的異物防護標準)
「千瓦」或「kW」	指	等於一千瓦特的功率單位
「發光二極體」或「LED」	指	一種當電流通過時會發光的半導體裝置
「製造執行系統」或「MES系統」	指	用於在工廠車間監控、追蹤、記錄及控制製造作業的電腦化系統
「兆瓦」或「MW」	指	等於一百萬瓦特的功率單位
「兆瓦時」或「MWh」	指	等於一兆瓦負載運行一小時所消耗能量的能量單位
「MGX」	指	由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開發的模組化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參考架構，用於構建加速運算系統
「新能源汽車」或「NEV」	指	用電力(全電或部分電)代替傳統化石燃料的車輛
「OCP標準」	指	由開放運算項目組織為數據中心硬件及基礎設施制定的技術規格及設計標準
「原始設計製造」或「ODM」	指	一種業務模式，製造商設計及生產產品，然後以另一家公司的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商」或「OEM」	指	生產產品或組件的公司，其產品由另一家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進行營銷
「ORv3架構」	指	開放運算項目制定的開放機架第3版標準下的硬件架構規格

## 技術詞彙表

「儲能變流器」或「PCS」	指	在儲能及電源應用中，於交流與直流之間轉換及控制電能的系統
「配電板」或「PDB」	指	用於將電力從一個電源分配至多個下游電路或負載的組件
「功率因數修正電路」或「PFC」	指	一種用於改善電力系統功率因數及提高能源效率的技術
「電能使用效率」或「PUE」	指	指用以衡量數據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標，按設施總能耗與算力設備能耗之比率計算
「印刷電路板組裝」或「PCBA」	指	已組裝及焊接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或「PLM系統」	指	用於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到製造及報廢管理)相關資訊及流程的系統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或「PLC」	指	專為製造過程及機電系統的控制及自動化而設計的工業數位電腦
「體系質量系統」或「QMS」	指	用於指導和控制組織在質量方面(包括質量政策、流程及程序的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的管理系統
「研發」	指	涉及產品、技術或工藝的創造、設計、測試及優化的活動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或「RoHS」	指	一項限制在電氣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
「固態變壓器」或「SST」	指	一種先進的電力電子裝置，結合了傳統變壓器的功能與現代電子控制，能夠在電力系統中實現高效的電壓轉換及增強的電能管理
「表面貼裝技術」或「SMT」	指	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製造工藝
「德國技術監督協會」或「TÜV」	指	一家獨立的德國測試及認證機構，提供測試、檢驗及認證服務
「UL客戶測試數據計劃」或「UL-CTF」	指	一項供合資格製造商可於自有設施使用UL批准程序及設備進行產品安全測試，測試數據可被UL就認證目的接受

---

## 技術詞彙表

---

「UL見證測試數據計劃」或「UL-WTDP」	指	一項允許合資格製造商在UL見證下於自有設施進行電力安全及合規測試，測試數據可被UL就認證目的接受
「不間斷電源」或「UPS」	指	一種在主電源故障時向負載提供應急電力的電氣設備
「伏特」或「V」	指	國際單位制中電勢差、電動勢及電壓的單位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左右。任何表述或涉及討論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計」、「預期」、「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計」、「旨在」、「計劃」、「考慮」、「將會」、「繼續」及「展望」等詞語或用語)，均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ii)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及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iii)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iv)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v)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vi)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vii)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viii)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ix)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x)我們的股息政策；(xi)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xii)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xi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xiv)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xv)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重大。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您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定的重大風險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導致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這些因素均為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不確定事件，我們無法對這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約束。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動，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持續呈現波動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658.8百萬元、人民幣2,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4.6%、24.8%及21.8%。我們持續推進戰略擴張，向更高價值、更高利潤的業務擴張。然而，此戰略性業務擴張現階段仍處於爬升期。我們新興業務的快速成長需要在前期的研發、製造工藝及產品驗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必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和淨利率。此種短期的獲利壓力，更因我們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加劇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市場需求、訂單量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波動的影響。隨著業務擴張，營運資金需求預計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或我們不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或該等流出進一步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多個下游行業。這些行業中任何一個出現衰退或結構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六個在全球範圍內服務於多樣化下游行業的核心業務板塊。我們的電源板塊服務於網絡通信、儲能系統、醫療器械及商業顯示領域的客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數據中心電源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日益重要—我們已被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選定為推薦組件供應商，並參與下一代數據中心硬件系統的設計與建設。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產品板塊服務於工業製造及其他行業，其需求增長源於製造商在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方面的資本投入。我們的智慧生活涵蓋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智能衛浴產品及零部件，以及其他智慧生活產品。我們的新能源交通板塊把握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領域的機遇。該板塊深受政府補貼、新能源汽車普及率、原材料成本及技術發展水平等因素的影響。這些下游市場受到全球能效標準、消費者需求趨勢以及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的政府政策的影響。我們的智能裝備板塊同樣服務於工業製造、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行業，其需求由製造商在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方面的資本開支所驅動。我們的磁電精造板塊則依賴於通信、醫療及汽車終端市場對交互的需求。

監管框架、政府激勵措施或資本支出週期的任何不利變化，或這些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均可能減少對我們各板塊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力電子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若無法有效且成功地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主要集中在價格、技術及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面臨來自實力雄厚的全球參與者的競爭，這些企業擁有龐大的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及長期的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亦面對中國本土參與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或採用更靈活的商業模式。全球領先企業受益於數十年的品牌資產及深厚的客戶關係，難以被取代；而本土競爭對手則可能在價格上壓低我們的價格，或對本地市場需求作出更快速的反應。若我們未能及時建立品牌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及價格下行的風險。在新能源交通等新興領域，競爭尤為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吸引新客戶及穩健訂單、維繫現有關係，或在價格及技術方面保持競爭力，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無法維繫並擴大客戶基礎，將可能阻礙業務增長，並對運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我們已與智能家居設備、醫療器械、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及工業製造等領域的全球領先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持續成功在於既能深化這些關係，又能拓展新的客戶垂直領域。尤其就我們的關鍵客戶而言，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獲選參與並留在其旗艦產品線及高優先採購類別，而該等產品線及採購品類通常代表最大及最具戰略重要性的採購機會。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此等供應商地位，可能會嚴重限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若我們未能留住核心客戶、在新興垂直領域吸引新客戶，或未能維持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據中心電源及新能源交通等新興領域的戰略擴張需要巨額前期投資、持續的產能擴張、實施複雜流程以及不確定的市場接受度。未能妥善管理這些戰略擴張，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提升及競爭優勢。

在數據中心電源領域，產品設計、認證及交付的任何延誤、客戶採購決策的變化或數據中心設計標準的調整，都可能打亂我們的時間規劃，或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在新能源交通領域，創新週期較短，若我們在開發兼容技術方面滯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這些領域的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既包括實力雄厚的全球製造商，也包括專業的本土企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或更低的成本。該等新興領域的長期需求潛力、競爭格局及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目前的開發工作能帶來可持續的商業成功。若無法在這些新興領域有效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收回戰略投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在研發、專業測試及生產設備以及人才招聘方面投入大量前期資金，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儘管市場接受度目前正在增長，但仍存在不確定性；若需求增速低於預期，或終端用戶更青睞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回報，從而導致產能利用率不足及資產價值潛在減值。我們無法保證在這些領域的商業化努力將會成功，若未能實現有效的市場滲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電力電子行業技術的快速演進要求企業持續創新並進行大量投資。若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或行業標準的步伐，企業將喪失競爭優勢及客戶吸引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六個業務板塊的持續創新，我們必須進行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資，以跟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尤其是在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及高效功率轉換等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0.6百萬元、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1.4%、12.0%及11.9%，而我們的研發費用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研發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項目能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及預算內取得預期成果。延遲、成本超支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均可能導致巨額沉沒成本。若無法跟上技術演進的步伐，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化，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3.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8.2%、32.4%及29.1%。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及政府間組織，主要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聯合國，根據產品原產地、所有權或其他因素，實施制裁及其他貿易限制，直接或間接影響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美國尤其實施了眾多複雜而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該等制度可能涉及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這些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近期貿易局勢緊張(包括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持續爭端)已導致針對特定產品以及源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實施高額關稅及其他限制性措施。特別是美國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徵收高額關稅。關稅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客戶的進口成本，並間接影響他們的採購決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進一步貿易限制或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重要製造業務且全球客戶基礎不斷擴大的公司，這些措施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推高成本，並削弱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國際貿易及政治局勢的任何升級，或地緣政治形勢導致對外資限制的加強，均可能對我們擴大全球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面臨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美國、德國、韓國、印度、泰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設有代表處、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為管理這些全球佈局，我們必須克服文化及語言差異，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中執行集團統一標準，並遵守各地多樣化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進入新市場的挑戰、遵守當地勞工及環境法規、政治動盪以及貿易壁壘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製造、稅務、房地產及租賃安排、勞工及僱傭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許可、牌照或登記，則可能導致罰款、營運中斷或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價格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自然災害及監管政策變化。特別是，部分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可能會受到供應鏈中斷及出口管制的制約，且關鍵金屬原材料的價格歷來波動劇烈。

我們吸收這些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價格調整將所有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價格上漲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從而對收入及營業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完全對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風險，且我們實施的任何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原材料成本的意外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運營效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升產能或實施其他擴建項目。**

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維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在國內及國際範圍內擴大產能，例如持續建設我們在泰國的生產基地。這些擴張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並將產生巨額額外成本。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頒發相關經營許可證)以及客戶需求。若產能擴張未能達到預期，或我們的管理、系統及支持性基礎設施無法跟上計劃中的擴張步伐，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流程存在潛在的中斷風險，這可能推高生產成本。由於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我們可能會遭遇運營中斷。

我們的製造流程十分複雜，需要定期對設備進行校準及升級，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產品性能，同時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在生產過程中，偶爾可能會出現各種問題，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下降。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施工延誤、生產線升級、新工廠擴建、設備交付延遲或供應商來料出現品質異常等因素而遇到製造問題，這些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製造流程還存在工業事故等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生產中斷或重大損害賠償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體系設計、設備質量、員工素質與培訓，以及對質量政策的遵循程度。若我們的產品導致安全隱患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因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引發的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而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索賠。我們亦須遵守客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產品安全及危險材料法律，以及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若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失去認證資質、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7.7百萬元、人民幣2,4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7百萬元。同年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29天及129天。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過時及巨額撇銷。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能滿足客戶需求，也無法確保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限內售罄。相反，若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進而造成收益下降。由災難性事件引起的任何存貨損失或損壞均可能帶來無法完全彌補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相關服務會依賴第三方提供。

我們在製造、物流及其他服務方面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若這些服務商表現未能達標、服務範圍縮減、價格上調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將增加我們的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管控這些服務商，他們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範圍內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的专业知識與奉獻精神。我們在招募及留住這些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高度依賴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產品開發專家及國際管理人員。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擴張，對這些專業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未必能招募或留住支持我們增長及國際擴張戰略所需的技術人員。若我們失去關鍵成員的服務，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若員工發起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停工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嚴重中斷及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此外，我們在運營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且可能繼續攀升，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在海外有運營及製造業務。我們未必能將這些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這將壓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穩定、及時且充足的公用事業供應，且價格符合商業合理水平。**

我們依賴穩定的公用事業供應(主要包括電力以及水)，以維持我們在國內及國外生產基地的生產。公用事業的價格及供應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任何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若公用事業供應因自然災害、設備故障或其他因素而中斷，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持有的及租賃的部分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26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8,232.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這些物業中有四處尚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這些物業均為預售商品房，我們已與相關轉讓方簽署買賣協議並全額支付相應購房款。我們存在最終無法取得這些產權證書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對這些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了31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35,665.2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租賃物業中有25處尚未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儘管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我們可能面臨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罰款，且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會配合及時完成登記。若未能糾正這些不合規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 風險因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與指控，或對我們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並增強品牌名稱及聲譽的能力。品牌價值取決於產品質量、技術創新及客戶體驗等諸多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持續的品牌發展投資一定能取得預期成果，此類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業務夥伴的負面指控(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導致監管審查力度加大、合規成本上升以及銷售額下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際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這些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護可能十分有限。我們無法保證針對待審專利申請能以提供充分保護的方式獲得授權，也無法保證已授予我們的任何專利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保密程序及合同限制條款)可能無法防止我們技術的未經授權使用或逆向工程行為。

我們的品牌也可能遭到假冒或仿冒，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有效地識別或處理該問題。我們亦可能成為知識產權索賠或訴訟的當事人(無論是作為原告還是被告)，此類訴訟耗時費錢，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或範圍縮小。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有效專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相關產品，並可能需要向客戶或業務夥伴承擔賠償責任。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業務、產品及物業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提供的保險覆蓋範圍，旨在降低與我們的生產活動、資產、人員及運輸相關的關鍵運營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所投保的保險能充分覆蓋所有風險。若我們遭受保險未覆蓋的損失，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產生或取得足夠的現金成功實施資本支出計劃。**

我們需要巨額資本支出以確保我們六個業務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長期租賃合約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廠房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3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甚至完全無法為計劃中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支持，包括正在建設的國內及海外生產基地。獲取必要資金的任何延遲或失敗，或成本的意外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因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收的未償付賬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40.8百萬元、人民幣2,7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8天、109天及109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一節。

若未來我們的週轉天數增加，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或完全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資金融資。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51.9百萬元。未來我們還可能不時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機會，以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或支持業務擴張。

為擔保銀行貸款，我們可能不時授予擔保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未能履行這些借款項下的義務可能導致抵押資產被強制執行、業務運營中斷或聲譽受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貸款項下的限制性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抵押資產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以及與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及理財產品均進行了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88.1百萬元、人民幣1,0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9.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節。

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乃利用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如貼現率及預期增長率。該等輸入數據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波動可能繼續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面臨與宏觀經濟狀況、整體市場環境及發行銀行的信譽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錄得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7百萬元。我們在管理層確定很可能獲得未來的應納稅利潤以供抵扣的範圍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這些確定需要對稅務處理以及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及充足性作出重大判斷。若這些判斷被證明不夠精確，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稅務準備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地區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均可能被調整或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我們獲取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適用條件、政府政策及資金可用性等。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獲得同等規模的政府補貼，或根本無法獲得補貼。政府補貼的任何大幅削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股權薪酬支出，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留住合適人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核心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員工授予股權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與股權薪酬相關的開支，導致對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預計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亦不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評估將被證明是正確的，或我們能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相關監管法規及政策。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巨額開支及調配資源，包括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我們六個業務板塊的研發。這些舉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製造成壓力。若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上的、現有的及潛在的未來合併、收購、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投資於合併、收購、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項目，包括旨在與我們現有的六大業務板塊形成互補並強化核心技術能力的潛在目標。此類舉措本身具有風險，並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整合難題、面臨未知或或有負債、意外的撤銷或商譽減值。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及ESG法規與標準，或因不斷演進的要求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事件。我們的生產流程也會產生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若違反相關法規排放此類污染物，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及修復成本。隨著公眾對ESG問題的關注度提升，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合規成本、環境修復費用以及罰款或處罰的增加，可能導致資本投資及運營成本上升。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系統及數據可能遭遇功能故障、意外系統崩潰、服務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漏洞或機密信息保護失效，可能導致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聲譽損害。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同時用於需求預測、訂單管理及物流協調。我們的IT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因軟件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網絡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中斷。任何此類安全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存儲數據，進而引發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或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可能及已涉及與合同、勞動關係、安全生產、證券、稅務或其他事項相關的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此類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監管審查、聲譽損害以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的任何不利訴訟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人為災害、流行病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設施及供應鏈，或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部門刊發《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及涉及海外發售的證券服務機構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動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任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僱員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僱員流失、勞動糾紛及與僱員的訴訟，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糾紛或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工傷事故，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以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和實施也不盡相同；未按當地主管部門要求足額繳納款項的僱主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及新法律法規的更嚴格闡釋與執行不會導致額外的僱員福利計劃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各項法律法規。全球各國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個人資料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隱私及資料保護事宜。由於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為企業法人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其個人信息，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本地，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隨著該等法律持續演變，且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確保持續合規(包括跨境數據傳輸規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隨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或避免我們所持有的數據遭到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丟失、濫用或篡改，其中任何一項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罰款、訴訟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取得、維持和更新各類審批、許可、執照、註冊及認證，且相關流程可能存在延遲或標準變更等不確定性。**

我們須取得並維持由我們運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所頒發的各類審批、許可及認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更新有關審批及認證，亦無法保證其不會被撤銷。若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的審批及認證，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業務合作夥伴、僱員或其他各方違反適用的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彼等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規則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面臨有關法律的風險將增加。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能防止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不當行為，此類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聲譽受損、重大合規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賬戶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必須符合程序要求，並須透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資本賬戶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2%、32.4%及29.1%。我們的海外收益主要以美元、印度盧比、泰銖及其他外幣計值，而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產生。因此，人民幣與該等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成本及利潤率。於2023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可能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全面對沖，且我們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尚不明確。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化、新出台的地方或海外稅法或者額外的稅務義務。**

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企業所得稅全額免稅或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適用於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以及研發費用的額外抵扣額。規管該等優惠待遇的法律發生任何變更，或適用稅務法規有所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亦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運營業務，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實際稅率可能受盈利組合或適用稅法變更的影響。我們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對我們的業務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審查，倘最終裁定的應繳稅款超過先前已計提的金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複雜情況。

於美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之間的適用條約，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中國的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已簽署關於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的安排。然而，根據該等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能否生效仍屬未知。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等同使用，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關係。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H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並未有過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在[編纂]之前並未有過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的活躍市場。[編纂]預計將由聯席[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且可能無法反映後續的交易價格。如果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存在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這些因素包括香港及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環境，以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交易價格也可能因公司特定原因(如收益、盈利、現金流的波動、監管政策發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出現波動。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企業各項決策(包括併購、資產出售及董事選舉)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掌控約[編纂]%的投票權。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規劃與前景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此前已宣佈過股息分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都會宣佈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支付可能受到特定限制。此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中國公認企業會計準則下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可能存在差異。此外，未來股息的宣佈、支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並需綜合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監管限制。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需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通知，在適用任何稅收協定的前提下，通常對支付給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10%的中國預提稅率。此類投資者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需繳納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針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轉讓所得徵稅的具體規定。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的股息通常適用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的預提稅率；非中國居民個人則適用20%的稅率。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的適用通知，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行為需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編纂]賬面[編纂]值(視乎[編纂])，閣下在[編纂]中所[編纂]的H股賬面價值可能被即時攤薄，且倘若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若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賬面[編纂]值，參與[編纂]的H股[編纂]將立即面臨股權攤薄。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資產[編纂]值的上調。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運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並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向當時現有股東額外配發或發行(而非按比例分配)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若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某些限制，這將進一步制約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與酌情權，增加在經濟形勢不利時的風險，對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消息。

由於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關於定期報告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該等要求不同於[編纂]適用的相關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信息直接對比。持有我們H股的[編纂]應僅參考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中的信息。

本文件中所載的、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幹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市場機會預估也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中的部分事實與統計數據來源於多種公開渠道、行業協會及第三方機構，其中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在篩選信息來源時盡到合理謹慎義務，惟該等信息未經獨立核實，且我們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本文件中包含的市場機遇預測存在顯著不確定性，且所依據的假設可能並不準確。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本公司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據我們所悉及所信，有關信息均為真實準確。在就所[編纂]證券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未包含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已對本公司及[編纂]進行報道，相關報道可能包含財務信息、預測數據、估值及其他前瞻性內容。[編纂]應注意，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且未必具有獨立性或客觀性。

本文件中所含的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使用「預期」、「相信」、「預計」、「可能」、「應當」、「將會」等術語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我們的計劃與目標能夠實現的承諾或保證。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聲明為前提條件。

## 豁免及免除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彼等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營運保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並不恰當，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目前並無，且可預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之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委任童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梁芷晴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編纂]後隨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供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渠道可於聯交所在有需要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迅速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應能隨時擁有渠道與全體董事迅速取得聯絡；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能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訪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定期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v)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ii)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兩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及(iii)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授予)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在整個豁免期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王濤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宜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芷晴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為王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夠向王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梁女士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梁女士預計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梁女士及王先生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梁女士及王先生亦將得到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的初始有效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a)王先生於豁免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梁女士協助；及(b)倘梁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分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獲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致力於使證券交易所信納，王先生在梁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其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文件中必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600名身為本集團員工的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4,835,250股股份。已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599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牽涉授出未獲行使的期權，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彙編及本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599名承授人分別已獲授尚未行使的期權以收購合共4,686,5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c) 由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d) 未遵守上述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

## 豁免及免除

- (iv)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
- (c)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e)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豁免及免除

-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g)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4)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c) 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中予以披露。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其於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以及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9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七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公司間抵銷前，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合計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146.92%、157.42%及178.28%；及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合計資產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33.23%、151.60%及157.11%。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按獨立基準錄得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5%以上的收益，亦無分別持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上。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概無持有對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童永勝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南海玫瑰花園D-V6	中國
張志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后海大道2002號 文德福花園 3棟503房	中國
王雪芬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祥符街道申沁社區 棠子橋路天語城 5幢1單元502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毛棟材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松坪村 11棟601房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華玉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清河街道辦事處 毛紡南小區社區居委會 清河中街製呢廠絨 7號樓3-2	中國
屈萬園博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三墩鎮楊家橋社區五常港路 紫金西苑14幢1單元702室	中國
何承曉博士	香港西區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2座3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號樓  
3502-35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2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商務中心2棟  
1401A室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  
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13號 清華紫光科技園 5層A、B、C501-503、D及E
總部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63號 高新區 聯合總部大廈34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megmeet.com">https://www.megmeet.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學府路63號 高新區 聯合總部大廈34層  梁芷晴女士 (ACG HKAC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童永勝博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63號 高新區 聯合總部大廈34層  梁芷晴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沈華玉博士(主席) 屈萬園博士 毛棟材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屈萬園博士(主席)  
沈華玉博士  
王雪芬女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沈華玉博士(主席)  
屈萬園博士  
童永勝博士

### 戰略委員會

童永勝博士(主席)  
張志先生  
屈萬園博士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前海蛇口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道海景廣場二樓

**工商銀行深圳喜年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車公廟喜年中心  
三樓工商銀行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且不應對其過於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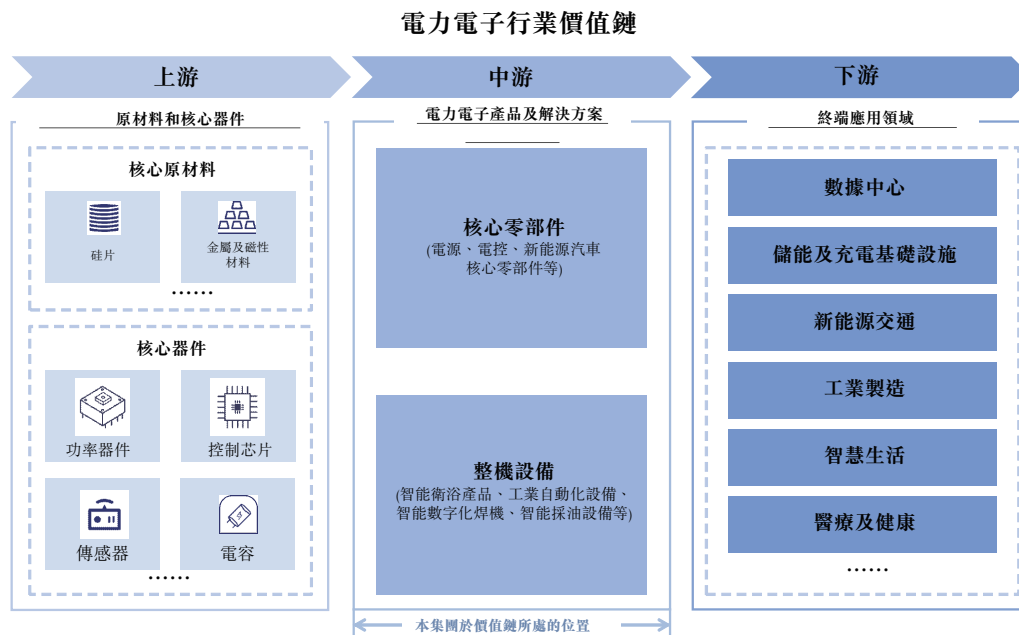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

#### 電力電子行業定義

電力電子行業是融合電子信息技術與電力工程技術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核心是利用功率器件、集成電路、控制系統與相關技術，實現電能的變換、控制、調度與優化，從而提高終端設備的供電性能質量及電能的利用效率。

#### 電力電子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主要包括硅片、金屬、磁性材料等核心原材料及功率器件、控制芯片、傳感器、電容、電阻等核心器件。中游負責將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組裝、集成，形成各類電力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電源、電控及整機設備。下游則包括數據中心、儲能及充電基礎設施、新能源交通、工業製造、智慧生活和醫療及健康等多個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及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電力電子行業核心下游應用領域發展趨勢

電力電子技術作為下游行業的重要推動力，並經歷三個由應用需求驅動的關鍵發展階段：(i)自20世紀60年代起，工業設備與家電需求推動了以晶閘管為基礎的功率轉換技術的應用；(ii)自2010年起，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快速增長，加速了高性能功率器件(如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以及高效雙向功率轉換技術的採用；(iii)自2020年起，AI產業的商業化催生了對高性能電源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AI算力集群與數據中心的興起，推動高效服務器電源、高壓直流(HVDC)系統及寬禁帶半導體技術的發展。

### 全球電力電子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力電子行業應用場景覆蓋生產、生活全領域，產品涵蓋各類元器件及終端整機。全球電力電子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目前該市場尚無公認的排名標準，且尚未出現佔單一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市場參與者眾多且業務佈局及產品覆蓋差異較大。既有以本集團為代表的覆蓋多下游賽道及多產品矩陣的綜合性廠商，也有聚焦單一細分賽道的專業企業。

### 全球及中國電源行業分析

#### 電源定義及分類

電源是依託電力電子技術，實現電能轉換、分配與控制的終端電子設備的核心部件，核心功能是以終端設備所需的形式，為各類終端設備提供穩定、高效、安全的供電支撐。其中，高效電源通常擁有較高電能轉換效率與功率密度，能夠適配終端高負載工況，助力節能降本；而普通電源則多應用於功率負荷較低且能效指標要求寬鬆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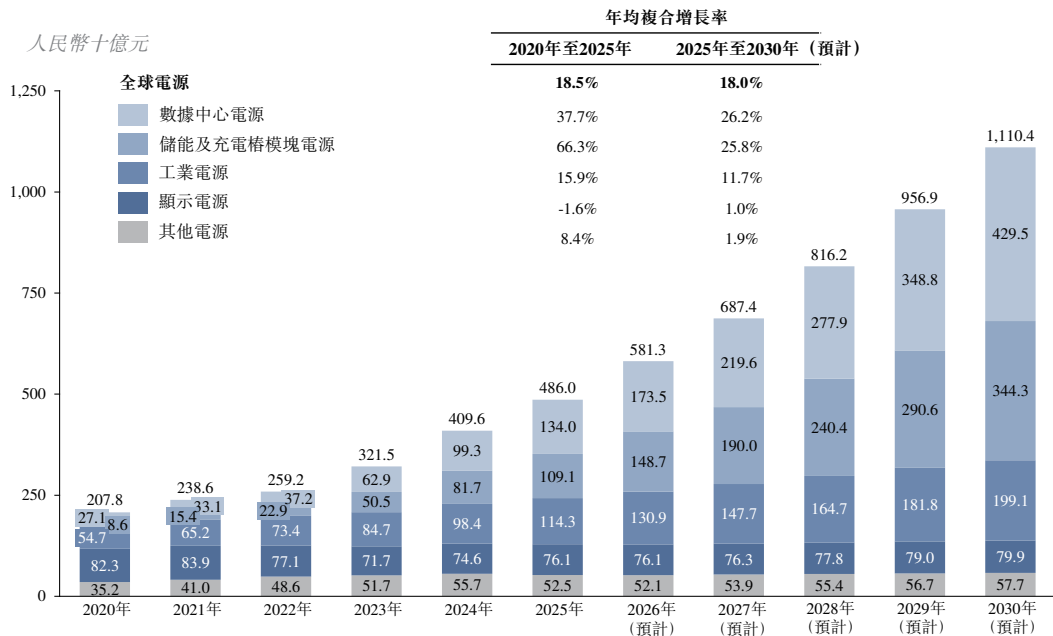
按終端應用領域劃分，電源涵蓋數據中心電源、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工業電源(包括醫療電源)和顯示電源等細分品類。其中，數據中心(尤其是AI數據中心(AIDC))、高壓儲充等場景具備高功率運行及能效管理嚴格的特徵，推動對高效電源方案的需求。

#### 全球及中國電源行業市場規模

受益於算力基礎設施擴容、全球能源轉型與各下游行業的數字化升級，全球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張，從2025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104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0%。其中，數據中心電源和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是增速最快的細分領域，其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2%和25.8%。

## 行業概覽

全球電源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彭博新能源財經、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及灼識諮詢

中國電源行業依託完善的產業鏈配套、強勁的下游需求(如數據中心、新能源及高端製造等)與政策支持，實現快速發展，市場規模以19.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63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2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0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高於全球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且預計中國市場的份額將從2025年的31.3%上升至2030年的36.6%。

### 全球電源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源行業下游應用領域廣闊，細分市場需求差異化明顯，產品類型和形式差別較大。全球電源行業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涵蓋綜合性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專業電源廠商等。本集團為2025年以全球電源產品收入計的中國內地供應商第一梯隊，且為全球覆蓋領域最豐富的電源產品供應商之一。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分析

#### 數據中心電源定義及分類

數據中心電源系統是為保障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穩定運行而構建的完整供電體系，其核心功能是將電能高效地轉換為IT設備所需的電能形式，並確保在電網波動、斷電情況下的連續供電。按應用場景數據中心電源可劃分為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電源和AIDC電源：IDC電源面向傳統數據中心，以交流不間斷電源架構為主，標準化程度高，注重可靠性與成本控制；AIDC電源解決方案是專為AI數據中心設計的供電系統，其核心功能是將電網交流電轉換為計算節點及交換機等高性能AI負荷所需的直流電，為高可靠性、高效率和高功率密度AI訓練及推理任務提供電力。因AI服務器單機櫃功率高、動態負載變化劇烈等特徵，數據中心電源行業正加速採用高壓直流(HVDC)供電架構替代傳統UPS電源系統。

電能轉換效率是評估數據中心電源性能的核心指標之一。它是指有效輸出功率與輸入功率的比率，反映了功率轉換過程中的能源利用水平。目前，傳統IDC電源方案的平均電能轉換效率約為90%至95%。隨著電源架構的持續優化以及先進材料的採用，AIDC電源方案的電能轉換效率已達到95%及以上，而部分更先進的方案則可實現97%至98.5%的電能轉換效率。

#### 數據中心電源行業發展趨勢

近年來，AI大模型參數、訓練數據量與推理請求量指數級增長，全球AI算力需求超線性攀升，推動傳統數據中心加速向AI數據中心升級。為填補算力缺口，芯片廠商不再單純依賴製程微縮，轉而通過增加計算單元、提升並行度、堆疊高帶寬存儲與高速互聯等方式提升算力。由於大量計算單元幾乎全程滿負荷運轉，使算力與耗電量同步暴漲。傳統數據中心單機櫃運行功率約10KW至20KW，而AI算力集群等高性能場景的單機櫃功率可飆升至數百千瓦。AI算力需求的持續攀升與設備功耗的爆發式增長，對數據中心電源系統的供電效率、承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全球「雙碳」戰略推進，數據中心的節能降耗壓力凸顯。在上述背景下，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呈現出以下發展趨勢：

- **高壓供電架構持續演進：**隨著算力需求的持續攀升，供電電壓和系統架構設計不斷演進，以突破傳統低壓供電的損耗高、供電上限低等瓶頸，同時提高電源轉換效率，支撐算力密度擴容，適配超大規模AI集群及未來更高算力場景的供電需求。800V HVDC解決方案為代表的先進高壓方案，相較於傳統的48V或UPS架構，其電阻損耗降低約97%，供電架構空間需求減少約30%，系統效率從約90%提升至95%以上。

## 行業概覽

- **液冷散熱技術規模化普及：**液冷技術正成為數據中心電源全場景的核心熱管理方案，能夠有效適配高壓供電架構落地應用，大幅降低高功率密度工況下的散熱壓力，保障功率器件長期穩定可靠運行，同時契合數據中心節能降本與高密度算力佈局的發展要求，成為AIDC場景標配演進方向。
- **多重協同保障電力穩定：**數據中心服務器，尤其是AI服務器的主流算力芯片為GPU及其他ASIC，其具有負載突變、動態電壓調整頻繁、高併發計算、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等特性，要求電源具備快速響應能力。電源冗餘設計可在單電源故障時實現毫秒級甚至微秒級切換，配合極端動態脈衝功耗(EDPP)及其他電源波動抑制技術，有效平抑負載突變，降低電網波動，並確保輸入功率穩定。硬件與控制技術的多重協同保障AI算力集群的運作連續性及供電可靠性。
- **配套技術協同升級：**各類配套技術協同升級，保障電源系統高效、穩定運行。例如，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可實現更精準的參數優化，提升系統適配性並降低能耗；模塊化與小型化技術兼顧高密度算力場景的擴容靈活性與空間利用率。此外，電源材料的革新正重塑電源系統設計：傳統硅基器件已難以滿足高壓、高效場景需求，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可大幅降低器件損耗，提升電源轉換效率，成為整個技術體系升級的核心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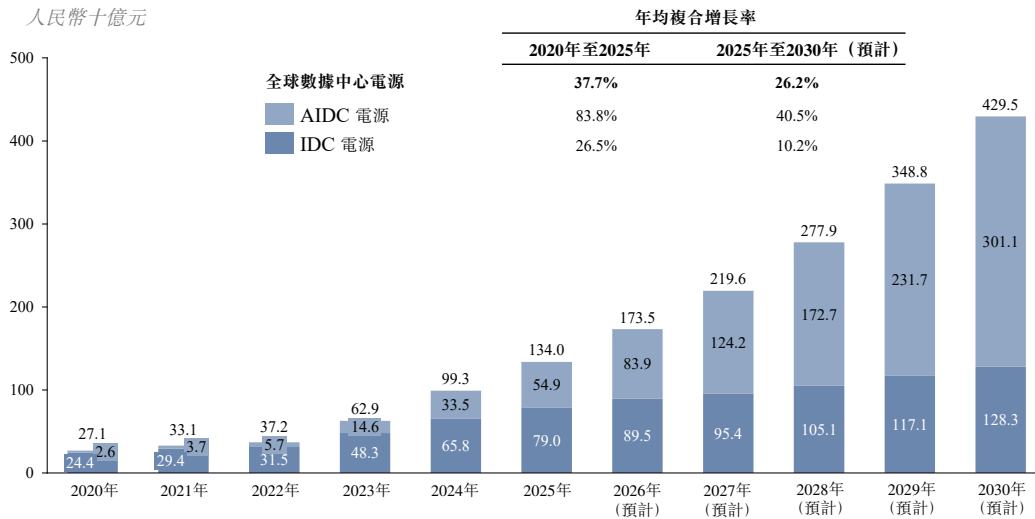
在此發展趨勢下，數據中心行業下游客戶對具備快速響應、定製化及高可靠性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需求持續提升，尤其是面向AI算力等高性能場景，亟需能夠支持定製開發需求、及時完成量產交付，並提供全方位技術支持的合作夥伴，以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高效落地、穩定運行。

### 全球及中國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1億元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0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7%。在全球AI算力需求激增、AIDC建設持續推進、單機櫃功率密度大幅提升及HVDC等先進技術加速滲透的驅動下，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9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2%。當前，IDC電源佔據主流，受益於全球數據中心存量改造及新建需求，預計2030年全球IDC電源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83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同時，在AI大模型應用加速部署、AI算力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驅動下，AIDC電源作為數據中心電源行業的先進高端發展方向，預計到2030年全球AIDC電源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11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0.5%。

##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市場規模，按數據中心類別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及灼識諮詢

中國數據中心電源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在政策支持、AIDC投資增加及核心技術突破的推動下，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3.1%。

### 數據中心電源行業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為適配高效、高功率密度平台架構，供應商需攻克寬禁帶半導體、高壓電能轉換效率、多模塊協同與安全冗餘設計等相關挑戰。同時，數據中心電源，尤其是AIDC電源導入週期長，且需要在整個研發及產品迭代過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協作。因此，具備深厚技術儲備與持續研發能力的供應商能夠建立競爭優勢並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
- 快速響應及定製化開發能力：**由於AI基礎設施佈局加速，客戶對電源的定製化開發、樣品交付、量產落地及售後技術支持均有嚴格的時間要求。因此，具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高效完成產品定製開發、快速實現技術迭代的供應商更能獲得客戶的青睞，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 生態适配與認證壁壘：**數據中心電源對可靠性要求極高，認證週期長，多數客戶會建立專屬電源合格供應商矩陣。頭部優質電源供應商會深度綁定核心客戶生態，電源需完成全維度產品認證，並融入主流算力供應鏈體系，從而增強客戶黏性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 行業概覽

- **量產交付與品控能力：**數據中心電源對量產穩定性、一致性要求極高，基於數據中心營運的關鍵特性，對安裝產品的缺陷近乎零容忍。因此，客戶更加重視產品性能、可靠性，以及穩定的量產交付能力。供應商需搭建規模化生產體系與嚴格品控流程，保障高功率產品的穩定量產及交付能力，滿足下游客戶大規模採購需求。

### 全球及中國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行業分析

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是為儲能系統(包括便攜式、戶用、工商業及集中式儲能系統)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功率轉換、控制與管理的設備。從產品類型來看，覆蓋儲能變流器(PCS)、直流充電樁充電模塊及配套控制單元。行業正呈現儲充一體化集成發展趨勢，設備由單一功能向發電、儲能、充電協同平台演進，成為新能源發電併網、電網平衡、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核心硬件與控制中樞。

全球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行業市場規模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1,091億元。分產品類型看，儲能變流器及直流充電樁充電模塊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895億元和人民幣196億元。在全球「雙碳」政策推進、新能源發電滲透率不斷提高、光儲充一體化、NEV保有量快速增長及對高功率密度電源解決方案需求不斷提升的驅動下，預計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443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8%。

作為全球最大的NEV及新能源市場，中國培育了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市場，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3億元，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0.0%，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7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

### 全球及中國工業電源行業分析

工業電源作為工業及醫療等其他專業應用領域的核心部件，可通過提供功率轉換、電壓調節、功率控制及安全防護等功能以保障各類設備穩定運行、提升作業效率、實現節能降耗，並可滿足不同細分場景的安全要求。工業電源主要包括工業控制電源、激光電源及其他專業場景下的專用電源品類，其中，醫療電源專為醫療設備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的功率轉換、隔離、穩壓與功率管理以保障其穩定運行、精準輸出及患者安全。

全球工業電源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4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5.9%。隨著技術進步、自動化生產線普及率提升、各應用領域的設備標準趨嚴、以及對電源設備高性能及定製化需求的不斷升級，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

中國在工業電源行業格局中佔據重要地位，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75億元，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2%，且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7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1%。此增長受產業升級、更嚴格的能效要求，以及製造業及醫療保健等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顯示電源行業分析

#### 全球及中國顯示電源行業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顯示電源是為各類數字顯示設備配套的專用供電裝置，主要承擔電力整流、電壓轉換、穩壓濾波、隔離防護及能效管控等核心功能，提供穩定、高效、低干擾的電力供給，是各類數字顯示設備正常運行的核心部件。

顯示電源主要涵蓋商業顯示電源、電視電源、個人電腦電源及辦公設備電源等細分品類：其中商業顯示電源主要適配商用電視、平板拼接、交互式白板、激光投影、數字標牌、小間距LED等商業顯示終端；電視電源面向智能電視等消費顯示設備；個人電腦電源和辦公設備電源則主要為個人電腦、打印機、複印機、多功能設備等終端提供供電支撐。

全球商業顯示電源行業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4億元。在全球智慧城市建設推進、新型顯示技術迭代及能做法規趨嚴的驅動下，疊加產品向高功率密度、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下，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7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

中國作為全球商業顯示電源的關鍵生產基地，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億元，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3%，預計2030年中國商業顯示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2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9%。

#### 中國商業顯示電源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以收入計，本集團在商業顯示電源廠商中排名第一，佔整體市場份額的約62.3%。

#### 中國商業顯示電源製造商排名，以商業顯示電源收入計，2025年

序號	商業顯示電源製造商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623	62.3%
2	公司A <sup>(1)</sup>	~110	11.0%
3	公司B <sup>(2)</sup>	~100	10.0%
小計		<b>833</b>	<b>83.3%</b>

註：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非上市公司，業務涵蓋LED驅動電源、工業電源等領域。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涵蓋商顯板卡、智能硬件等領域。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交通產品行業分析

#### 新能源交通產品定義

新能源交通產品依託電力電子、智能控制技術，為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兩大領域提供能量轉換、驅動、控制及電氣部件，主要包含電機驅動器、多合一電驅、熱管理類產品、電能管理類產品(如車載充電機、DC-DC電源)、車載製氧機、液壓懸架系統以及軌道交通車輛空調電氣部件等產品，適配高效、可靠、節能的設備運行核心需求，是新能源交通車輛的核心產品。

#### 全球及中國主要新能源交通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汽車電動化轉型與智能交通系統建設的趨勢下，全球主要新能源交通產品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6,58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771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1%。

中國新能源交通產品市場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普及以及城際軌道交通網絡的擴展，疊加雙碳目標等政策導向，2025年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354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244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7%。

#### 新能源交通產品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終端市場需求爆發，帶動配套零部件擴張：**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攀升，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23.7百萬輛，新能源滲透率為23.0%，預計於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增長至53.5百萬輛，新能源滲透率達41.9%。同時800V直流電平台快速普及，車企產能擴張與車型迭代節奏加快，直接帶動電力電子集成模塊、電機控制模塊等核心電子部件需求激增。同時，交通領域城市建設推進及老舊線路改造需求釋放，拉動軌道交通空調電氣部件等產品需求。
- **核心技術突破，推動產品迭代升級：**電力電子、智能控制、寬禁帶半導體等核心技術持續突破，推動新能源交通配套產品的創新。例如，寬禁帶半導體技術應用提升了新能源汽車電源能效與可靠性，軟硬件平台結合先進的控制算法實現了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高效率及完善的保護功能，顯著提升了電子系統的運行效率與穩定性。
- **雙碳政策推動可持續發展：**碳中和倡議持續提高了對交通運輸領域能效提升和減排的要求。該行業正日益致力於提高能效、減少功率損耗，並淘汰傳統高能耗產品，以推動向低碳解決方案的轉型。

## 行業概覽

- **集成化趨勢重塑產品形態：**下游終端對設備空間利用率、系統集成度及運行穩定性的需求持續提升，驅動行業產品向集成化、模塊化方向演進。多合一電控、集成式電源及交通集成化空調控制系統以及液壓懸架系統等產品逐步成為市場發展方向，兼顧空間節省、成本控制與效率提升。
- **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優勢逐漸凸顯：**隨著交通領域的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發展，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單車電力電子零部件的數量和價值量不斷提升。在此背景下，具備多樣化產品矩陣和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的供應商優勢顯著，能夠有效幫助客戶降低供應鏈管理複雜度及多供應商協調成本。

### 全球及中國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裝備行業分析

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裝備產品均依託電力電子、工業控制核心技術，聚焦工業場景的智能化與自動化需求，並作為推動產業升級和提高生產率的關鍵力量，推動工業生產模式迭代升級。

#### 工業自動化產品定義及分類

工業自動化產品整合數據採集、實時傳輸、運算處理與控制能力，對工業生產全流程進行自動感知、智能調控、精準執行與協同管控，通過減少人工干預並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運行可靠性，成為智能製造的關鍵推動因素。工業自動化產品主要分為控制、驅動、執行和傳感類產品，其中，控制和驅動產品是工業自動化系統中邏輯決策和動力驅動的核心：

- **控制產品是工業自動化系統的決策與控制指揮中心。**主要產品為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分佈式控制系統等，負責接收指令、執行邏輯運算並下達控制信號，統籌生產流程運轉；
- **驅動產品是連接控制產品和執行產品的「橋樑」。**主要產品為變頻器、伺服驅動器等，為執行機構提供穩定可控的動力輸出，調節速度與力矩。

### 全球及中國主要工業自動化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受益於工業物聯網(IoT)的應用、底層技術融合及下游高端製造需求擴容持續增長，預計全球主要工業自動化產品(僅包括控制和驅動產品)行業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92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932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1%。

中國是全球主要工業自動化產品市場的核心增長極，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0%。未來依託政策支持及下游新能源汽車、鋰電等行業的需求提升，疊加電力電子、精密運動控制、AI技術持續進步，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5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9%。

## 行業概覽

### 智能裝備產品定義及分類

智能裝備是一類融合了工業控制、數字化傳感、智能算法及專用工藝技術，面向工業生產、能源開採等其他專業場景，具備自主感知、智能調控、高效運行及數據交互能力的工業裝備。智能裝備產品包含智能數字化焊機、智能採油設備等，可實現生產、能源開採等環節的自動化管控、精準作業與效率提升：

- 智能數字化焊機是基於數字化技術、傳感器技術及自動控制理論，集成了環境感知、自主決策、動態調整和自適應優化能力的先進焊接系統，可顯著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焊接質量的一致性。其中，焊接電源作為焊機的核心組成部分，是為焊接過程提供電力供給並具有適合特定焊接方法所要求的輸出特性的設備。
- 智能採油設備結合了電力傳輸和智能監測技術，實現油井液體舉升、運行參數的實時監測和自動調節及遠程控制，具有高效節能、可靠性高、自動化程度高等特點，可推動數字化、智能化油田的實現，推動生產的效率提升。

### 全球及中國智能數字化焊機和智能採油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智能數字化焊機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87億元，受益於智能製造的普及及焊接自動化滲透率持續提升，2030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6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5%。在智能製造產業政策和自動化焊接改造需求的驅動下，中國智能數字化焊機行業市場規模以11.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8%。

2025年全球智能採油設備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94億元，受益於全球油氣開採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2030年全球智能採油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1,278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1%。中國在油氣增儲上產戰略推進背景下，油田開採加速向節能化、數字化、遠程運維化轉型。中國智能採油設備行業市場規模以10.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8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38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1%。

### 全球及中國智慧生活家電行業分析

#### 智慧生活家電及其電控產品定義

智慧生活家電是以IoT、智能傳感、嵌入式控制技術為核心支撐，為用戶在家庭場景中提供智能、便捷生活體驗的各類設備。產品覆蓋各類變頻空調、智能衛浴產品、智能廚房電器、食品製冷設備等，可實現自動感知、智能調控、便捷交互等功能。

## 行業概覽

智慧生活電控產品則是整機產品內部以微控制器為核心控制單元，融合功率轉換、邏輯控制及變頻控制技術的集成式電子部件，具備電能管理、負載驅動、運行控制等功能。其通過軟硬件協同實現節能運行、智能調節與遠程操控，是家電智能化升級的核心關鍵部件。

### 全球及中國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行業市場規模

智慧生活電控產品種類較多，對於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受益於智能高端家電需求提升、「雙碳」政策推動、物聯網與AI技術深度滲透、全屋智能生態加速完善，全球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64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34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5.4%。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改善進程加快，帶動家居智能化滲透率提升和市場拓展。

中國智能家居生態落地提速、空調智能化率持續走高、控制芯片與算法技術突破，推動市場不斷增長。中國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7億元，並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8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1%。

### 全球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市場主要玩家類型為具備自研能力的家電廠商和第三方供應商。2025年，以收入計，全球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行業中，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1億元，市場佔比為約23.5%。

對於許多家電廠商而言，自主研發壓縮機驅控器系統涉及多技術的深度融合，初期投入高、開發週期長，其更傾向於尋求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第三方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提供從芯片選型、算法開發到硬件設計的全套解決方案。該類企業具備軟硬件協同研發、快速定製化及多品類技術複用能力，助力客戶縮短研發週期、降低整體研發投入，在能效等級、運行穩定性等維度實現升級，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2025年，以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6.0%。

### 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排名， 以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收入計，2025年

序號	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4	16.0%
2	公司C <sup>(1)</sup>	~1.1	7.3%
3	公司D <sup>(2)</sup>	~1.0	6.6%
小計		<b>4.5</b>	<b>29.9%</b>

## 行業概覽

註：

- (1)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涵蓋智能控制產品和自主智能產品。
- (2)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非上市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辦公室打印機、家用空調及醫療設備行業的電子零部件製造。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智慧生活家電行業服務模式

智慧生活家電行業主要玩家類型包括品牌廠商和專業服務商。隨著智慧生活家電技術複雜度的提升與品類的持續拓展，智能產品開發的專業化服務需求持續提升。根據服務覆蓋範圍，智能產品開發和製造的常見業務模式包括電子製造服務商(EMS)和原始設計製造商(ODM)。

與EMS玩家相比，ODM玩家具備自主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生產製造的全流程能力，可提供標準化及定製化開發服務，具備卓越的研發能力、快速迭代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可有效縮短客戶產品上市週期、降低研發投入。

### 全球及中國智能衛浴坐具ODM行業市場規模

智慧生活家電種類較多，對於智能衛浴坐具，受益於消費者需求升級及家居智能化技術的不斷進步與創新，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5%。

中國智能衛浴坐具ODM行業依託全球最大消費市場、完善的家電產業鏈與政策扶持，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並預計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

### 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以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廠商中排名第一，佔整體市場份額約8.8%。

#### 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廠商排名及市場份額，2025年

序號	智能衛浴坐具ODM廠商	市場份額 (%) <sup>(1)</sup>
1	本集團	8.8%
2	公司E <sup>(2)</sup>	6.4%
3	公司F <sup>(3)</sup>	5.5%
小計		<u>20.7%</u>

## 行業概覽

註：

- (1) 市場份額為2025年各公司智能衛浴坐具ODM相關收入在整體智能衛浴坐具ODM行業市場規模中的佔比。
- (2)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99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涵蓋衛浴解決方案和家庭水系統解決方案。
- (3)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非上市公司，業務涵蓋智能衛浴產品、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交互技術。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電力電子行業核心零部件成本分析

在電力電子行業中，功率半導體模塊是電源、電控等產品實現電能轉換及控制的核心器件，也是其核心成本項。以電源為例，功率半導體模塊在不同種類電源中的原材料成本佔比通常為15%至40%。2020-2023年期間，由於供應鏈限制、產能緊張及下游需求旺盛，中國功率半導體模塊價格持續上漲。2023年以後，隨著中國本土產能釋放、供需平衡改善，功率半導體模塊價格穩步回落。

###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及中國電力電子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45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相關且深入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發布的資料。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全球經濟和產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及(iii)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已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 監管概覽

### 中國內地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新型儲能與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通過對系統能量流和信息流的經濟配置、功能優化運行、邏輯有效銜接，實現儲能系統高效集成和精準調控，提升新型儲能產品智能化水平。聚焦系統結構設計、精細化電池管理、高效熱管理和能量管理、輔助設備集成、高性能預製艙等技術開展集中攻關，提高先進功率半導體、智能傳感器、電源管理芯片、大功率高效變流器等關鍵核心器件與部件供給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7部門於2024年3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圍繞推進新型工業化，以大規模設備更新為抓手，實施製造業技術改造升級工程，以數字化轉型和綠色化升級為重點，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為發展新質生產力，提高國民經濟循環質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撐。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裝備。以生產作業、倉儲物流、質量管控等環節改造為重點，推動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增材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工業控制裝備、智能物流裝備、傳感與檢測裝備等通用智能製造裝備更新。加快建設智能工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全過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進製造技術突破、工藝創新、精益管理、業務流程再造。

根據商務部等14部門於2024年3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以擴大存量房裝修改造為切入點，推動家裝廚衛消費品換新，促進智能家電消費，持續釋放家居消費潛力。培育家居新增長點。推動智能家電在智慧廚房、健康衛浴、家庭安防、養老監護等更多生活場景落地。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的，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 監管概覽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7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資訊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的對外投資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監管概覽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監管概覽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監管概覽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 印度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印度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 外匯與國際貿易法

####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管理)法》及其項下制定的規則（「外貿法」）

外貿法授權政府制定並公佈進出口政策，並適時進行修訂。政府還被賦予廣泛的權力，以禁止、限制和規範一般性的進出口活動，以及特定外貿案件中的進出口活動。外貿法連同《2023年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適用，禁止任何人在未取得外貿總局頒發的進出口商代碼（「IEC」）的情況下從事任何進出口活動。因此，在印度從事任何涉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取得IEC，除非獲得明確豁免。IEC在未被發證機關撤銷前持續有效。分配給申請人的IEC代碼對其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單位及工廠均適用。

## 監管概覽

###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及其項下制定的法規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受《外匯管理法》及其項下由印度儲備銀行不時頒佈的規則、法規和通知的管轄；同時，亦受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頒佈並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NDI規則」)以及《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FDI政策」)及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替代文件的管轄。根據綜合FDI政策，除被禁止的行業外，外國投資可根據所尋求投資的行業，通過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進入印度公司。根據綜合FDI政策，授予外商投資政府批准的職責依據綜合FDI政策及外匯管理法現已交由相關的行政主管部委／部門負責。NDI規則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實施，並廢止了《2017年外匯管理(非印度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條例》，但在該規則廢止前已經進行或遺漏未進行的事項除外。任何單一非居民印度人(「非居民印度人」)在可匯回基礎上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印度公司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5%，亦不得超過該印度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5%；且所有非居民印度人與印度海外公民的總持股量合計，不得超過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10%，亦不得超過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10%。惟若印度公司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該10%的合計上限可提高至24%。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外國組合投資者」)或投資者群組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印度公司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10%，亦不得超過該印度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10%；且所有外國組合投資者的總持股量合計(包括依據該等規則允許對該印度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直接與間接外國投資)，不得超過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24%，亦不得超過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24%。上述10%與24%的限制分別稱為個別上限與合計上限。自2020年4月1日起，合計上限將為外匯管理法NDI規則附表一第3(b)段所規定適用於印度公司的行業上限，該上限適用於完全攤薄後的實繳股本，或適用於各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之相同行業上限百分比。

此外，根據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於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第3號新聞通告(2020年系列)》，凡由與印度陸地接壤國家之實體進行的所有投資，或對印度進行投資之最終受益人位於該等國家或為該等國家公民之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印度政府的批准，具體規定詳見綜合FDI政策。在遵守所有適用之印度法律、規則、法規、指引及《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條例》(「SEBI FPI條例」)第21條之批准的前提下，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直接或間接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離岸衍生工具(根據SEBI FPI條例之定義，指由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境外發行之任何工具，無論其名稱為何，且以其在印度持有之證券作為標的)：(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僅由註冊為第一類外國組合投資者之人士發行；(i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僅發行予符合第一類外國組合投資者註冊資格之人士；(ii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之發行已遵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規定之「認識你的客戶」規範；且(iv)符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

## 監管概覽

### 《2020年出口促進資本貨物方案》

《出口促進資本貨物方案》(「EPCG方案」)規定，進口商在滿足特定出口義務的前提下，可享受進口資本貨物的關稅減免優惠。該出口義務要求進口商在規定期限內，出口規定數量的自製貨物或提供相應服務(該規定數量為所節省關稅額的特定倍數)。出口義務可通過直接出口或委託第三方出口來履行。若EPCG授權持有人未能履行規定的出口義務，則須承擔繳納關稅及關稅利息的法律責任。

### 勞工及僱員相關法規

#### 商店及機構法

根據機構所在地邦郡適用的地方商店及機構法規定，有關機構須辦理登記。有關法例規管商店及機構(包括商業機構)受僱工人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須訂定工時、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店及機構的維修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 《勞動法》

為對印度勞工相關法律進行合理化梳理及改革，印度政府制定了四部勞動法(「勞動法」)。除若干條文外，該等法典已通過公告，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即：

#### 《2019年工資法》

《2019年工資法》整合了四(4)部法律，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以及《1976年同酬法》。該法典對「工資」作出全新定義，規定須針對所有行業的全體僱員，按照僱員類別、所在地區及其他僱傭條件，以公告形式訂定最低工資，該等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中央政府設定的底線工資標準；法典進一步強制規定須確定工資結算週期及及時支付工資。

#### 《2020年勞資關係法》

《2020年勞資關係法》整合三(3)部法律，包括《1926年工會法》、《1947年勞資爭議法》以及《1946年工業僱傭(常規僱傭條款)法》。《2020年勞資關係法》旨在平衡保障勞工權益與賦予企業經營靈活性的同時促進行業和諧。

####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職業安全法》」)

《職業安全法》對「合約勞工」「承辦商」「主要僱主」及「經營場所」等核心用語作出界定，規範帶薪年假、工時及休息間隔的相關要求，針對女性員工夜間崗位僱傭事宜訂立專項條文，同時明確各項健康安全義務以及福利設施的配置要求。

## 監管概覽

### 《2020年社會保障法》

《2020年社會保障法》規定用人單位須辦理統一登記，相關社會保障條文涵蓋公積金、養老金、僱員存款關聯保險、僱員國家保險保障及各類福利(包括疾病津貼、傷殘津貼等)，規定向遭受工傷或罹患職業病的僱員支付賠償、發放生育福利、向定期僱傭員工在內的僱員支付服務期滿酬金，針對包括建築工人、非正規部門勞工、零工從業者及平台從業者訂定社會保障福利規則。

### 工廠營運及環境相關法規

#### 《1951年工業(發展與監管)法》(經修訂)(「工業發展監管法」)

《工業發展監管法》旨在對製造業等若干行業實施發展規劃與監管。工業企業的擁有人須辦理註冊並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生產或製造新產品必須事先取得牌照。工業企業指過往十二個月內任一工作日，使用動力設備作業且僱用員工達50人及以上，或未使用動力設備作業但僱用員工達100人及以上的任何製造工序經營主體。

### 環境法規

####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保規則」)，連同《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環評公告」)

環保法假設中央政府獲賦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防止、控制及減輕環境污染。此外，中央政府獲授權就環保法的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官員或任何當局發出書面指示，有關權力包括指示關閉、禁止或規管任何行業、營運或程序。環保規則訂明行業、營運或程序所產生環境污染物排放或排放標準、行業選址的禁止及限制以及於不同地區處理有害物質的禁止及限制，以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防止及減輕環境污染。

#### 《1974年水(防止及控制污染)法》(「水法」)

《水法》旨在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維持或恢復水體的潔淨狀態，同時規定設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及各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負責落實該法條文，當中包括訂定污水及工業廢水的處理標準。《水法》亦規定，任何有可能排放污水的行業、營運項目、生產工序，或是開設任何新排污口，相關主體均須在設立前取得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許可。

## 監管概覽

### 《1981年空氣(防止及控制污染)法》(「《空氣法》」)

《空氣法》旨在防止、控制及減少空氣污染。根據《空氣法》規定，邦政府可經諮詢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後，通過在官方憲報發佈公告，將邦內任何一個或多個區域劃定為該法項下的空氣污染控制區。依據《空氣法》條文，任何人士若擬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設立或營運工廠，均須於設立及開展營運前取得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許可。

### 《2006年國家環境政策》(「國家環境政策」)

國家環境政策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法》制定，旨在確保環境保護的同時促進經濟發展。該政策確認，只有尊重生態制約及公義要求的發展方為可持續發展。國家環境政策強調保護關鍵環境資源、代內公平及代際公平，並呼籲增加用於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資源。該政策為監管改革、公眾參與以及將環境關注納入行業政策提供了框架。

## 工業產品標準及產品責任

###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法」)

消費者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設立機構以便及時有效地處理及解決消費者爭議，並提供更簡便快捷的途徑以解決消費者投訴。消費者法規定設立中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就促進及保護消費者權利提供諮詢意見；並設立中央消費者保護局，監管有關侵犯消費者權利、不公平貿易行為以及虛假或誤導性廣告等損害公眾及消費者利益的事宜，以及保護、促進及執行消費者權利。消費者法亦規定在地區、邦及國家層面設立消費者爭議解決委員會。

### 《1930年貨品銷售法》(「貨品銷售法」)

貨品銷售法監管有關貨品銷售的合約。此類合約亦受《1872年印度合約法》所載的合約法整體原則規限。然而，貨品銷售合約具有若干獨特特徵，例如所有權轉移、貨品交付、買賣方的權利與義務、違約補救措施，以及貨品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件與保證等，這些均按貨品銷售法的條文具體處理。

## 監管概覽

### 稅務相關法規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由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就商品或服務的供應行為共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針對商品或服務供應徵稅，就邦內商品或服務供應，由中央政府、各邦政府及中央直轄區政府分別徵收。而邦與邦之間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則由中央政府負責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通過多項法例予以執行，包括《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對應各邦頒布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邦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中央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中央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向各邦補償)法》，以及各項法例所制訂的多項規則。此外，《1961年所得稅法》(歷經各財政年度《**財政法**》修訂，「**《所得稅法》**」)適用於所有本土公司及外資公司。該等公司是否須依據《所得稅法》及其項下規則繳納所得稅，取決於其居民身份及收入類別。所有根據《所得稅法》須評稅的公司均須遵守該法各項規定，包括源泉扣稅、預繳稅、最低替代稅等相關條文。政府於2019年通過修訂法案，向部分本土公司及新設製造業公司提供優惠稅率。依據《1962年海關法》，中央政府有權全面禁止或附帶條件限制特定類別商品的進口或出口。

### 知識產權法例

####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監管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其中包括)註冊具欺詐性的相似商標。商標法的目的在於授予品牌、標籤及標題等標誌的專有權利，並在該等標誌遭侵權時獲得補救。印度法律允許就商品及服務兩者註冊商標。

#### 《1970年專利法》(「**專利法**」)

專利法監管印度的專利制度。根據專利法，專利是一項與發明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政府向專利擁有人授予在有限期間內的專有權利，以換取發明內容的全面披露，從而排除他人製造、使用、出售及進口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或通過該方法生產的產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於2003年7月於中國成立。於2010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更改為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公司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51.SZ)。在童博士的領導下，歷經20年的成長與發展，我們現已成為頭部工業科技集團，以電力電子為根基，並擁有全球營運網絡。我們憑藉在電力電子領域之技術積累，已打造出涵蓋核心元件、軟體及系統解決方案之產品架構。該架構以三大核心技術平台為支柱，即功率轉換技術平台、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平台，及系統控制及通訊技術平台。在此基礎之上，我們已設立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及磁電精造六大業務板塊。

###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麥格米特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2007年	我們開始研發變頻器、醫療電源供應器，以及通信及電源供應單元，這標誌著我們首次進入工業自動化及工業電源供應領域。
2010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株洲麥格米特電氣成立，以生產、研發及銷售產品。
2011年	我們已著手研發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的核心組件。
2014年	我們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的全球電子電氣產品全球製造基地投產。
2017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51.SZ)。
2019年	我們透過(i)在德國的比勒費爾以及中國的西安、武漢及長沙設立研究所及(ii)在東南亞開展營運，全球版圖成型。
2022年	本公司完成組織架構優化重組，將原有四大業務板塊重組為六大業務板塊。
2024年	我們於長沙啟用研發中心，並於泰國羅勇府自建生產基地。
2025年	本公司完成一系列AIDC電源方案產品組合初步商業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9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公司註冊成立／開展業務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的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株洲麥格米特電氣	2010年12月15日，中國	100%	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
湖南麥格米特電氣技術	2018年10月18日，中國	100%	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
深圳麥米供應鏈	2024年1月19日，中國	100%	採購及進出口貿易
麥格米特香港	2010年6月3日，香港	100%	投資控股、跨境貿易及銷售 產品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2018年11月28日，印度	99.99% <sup>(1)</sup>	製造及銷售產品
浙江怡和衛浴	2011年1月10日，中國	100%	衛浴產品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
麥格米特焊接技術	2017年9月6日，中國	53.70% <sup>(1)</sup>	智能焊接產品的研發和銷售

附註：

- (1)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3年7月，本公司由董事張志先生及其配偶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05年7月，童博士及其配偶王萍女士額外認購人民幣2,600,000元的註冊資本。緊隨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00,000元，其中(a)童博士及其配偶王萍女士以及(b)張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約83.87%及16.13%的權益。

自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本公司歷經數輪注資及股份轉讓。於2010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000,000元，分為121,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發起人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
(1)	童博士	43,589,300	36.02%
(2)	王萍女士	19,634,800	16.23%
(3)	惠州市TCL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張志	9,420,400	7.79%
(6)	高雲	4,679,700	3.87%
(7)	王曉蓉	3,858,800	3.19%
(8)	陳養德	3,730,800	3.08%
(9)	嚴欽彬	2,202,800	1.82%
(10)	王濤	2,000,000	1.65%
(11)	持有股份少於5%的36名員工	8,542,000	7.06%
	<b>總計</b>	<b>121,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現稱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於2017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碼：002851.SZ)，據此共發行44,50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擴大股本總額之25.04%。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即增至人民幣177,725,147元，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所持股權	股權
(1)	童博士	44,334,300	24.95%
(2)	王萍女士	19,634,800	11.05%
(3)	上海複星創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897,354	6.13%
(4)	李升付先生	10,515,400	5.92%
(5)	張志先生	9,420,400	5.30%
(6)	持有我們股份少於5%的其他股東	82,922,893	46.65%
	<b>總計</b>	<b>177,725,147</b>	<b>100.00%</b>

### 3.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贖回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人民幣6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8089)。於2020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並於2020年9月1日收市後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9月2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101,976.92元的價格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98,900元。經2019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贖回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01,907,534元。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人民幣1,2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1月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7074)。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並於2024年12月6日收市後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436,852.05元的價格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434,700元。經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贖回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46,400,647元。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2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2026年2月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於2025年4月，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進行建議的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於2025年12月，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截至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該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以每股A股人民幣85.01元的認購價發行31,325,851股新A股，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29,352,509.50元。該等新發行A股最終配售予10名投資者，包括九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童博士，並已於2026年2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完成該次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31,325,851股A股。

### 5. 其他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完成多輪為員工激勵目的而進行的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並曾出現若干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1,787,652股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我們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已採納若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7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鑑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於2018年8月，為推進我們基於統一核心技術平台的總體多產品開發策略，本公司就收購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實體」)(即(i)浙江怡和衛浴(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ODM智能衛浴解決方案)；(ii)麥格米特驅動技術(主要從事驅動器及相關功率轉換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麥格米特控制技術(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裝備、新能源汽車及軌道交通的上游工業自動化組件))的少數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協議」)，包括(i)分別向六名個人收購浙江怡和衛浴合共34.00%的股權；(ii)向26名個人收購麥格米特驅動技術58.70%的股權，以及(iii)向12名個人收購麥格米特控制技術46.00%的股權。各收購事項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當時於相關被收購實體的權益除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96,298,000元，其中(i)人民幣13,188,000元已以現金結付，(ii)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合共41,972,884股A股(佔當時緊隨完成該等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13.41%)結付，該等股份於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並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以收益法為基準就於2017年12月31日浙江怡和衛浴、麥格米特驅動技術及麥格米特控制技術各自的股東權益總值作出的評估價值。

鑑於被收購實體的基本研發技術構成本集團核心技術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其各自的產品組合亦為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關鍵組成部分，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最大化技術協同效應、優化營運效率，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持有浙江怡和衛浴、麥格米特驅動技術及麥格米特控制技術86%、99.70%及10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 其他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界定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7年3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1.SZ)上市。董事確認，自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可得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準確且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懷疑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化品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及深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詳情參見本文件「業務－戰略」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童博士及其配偶王萍女士，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6%及6.23%，以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A股股東屬任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緊密聯繫人。

### [編纂]及[編纂]

#### 符合[編纂]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公眾人士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百萬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 [編纂]

#### 符合[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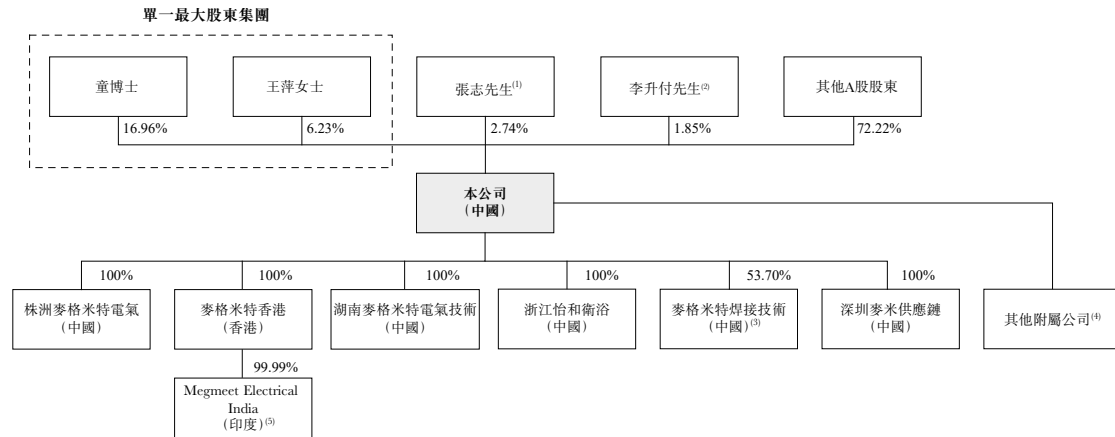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者)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經簡化股權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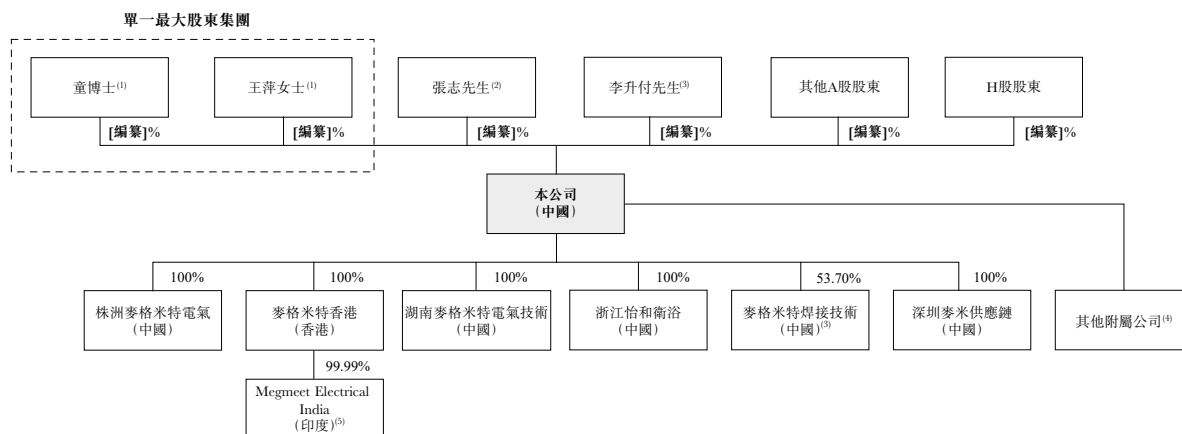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童博士及張志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 (2) 李升付先生(現為我們的僱員)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格米特焊接技術由(a)本公司持有53.70%股權，(b)林清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其於麥格米特焊接技術的權益除外))持有15.76%股權，以及(c)45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54%股權，各自持有麥格米特焊接技術少於5%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27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及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銷售及國際業務經營；(ii) 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製造；及(iii) 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尚未開展實質業務經營及擬於未來從事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就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meet Electrical India由麥格米特香港持有99.99%股權，並由本集團僱員陳杰先生持有0.01%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經簡化股權和公司架構：



附註(1)至(5)：

參見本章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項下的相應附註。

## 業 務

### 概覽大綱

#### 願景

成為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與電氣化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石。

#### 使命

高效使用電能，為人類在智能時代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以電力電子築基、全球化運營的工業科技平台領先企業。

我們以多年來在電力電子底層技術的深厚積累為錨點，圍繞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以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構建了「核心部件+軟件+系統解決方案」的產品體系，並形成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及磁電精造六大業務板塊。

**算力基礎設施供電與電氣化解決方案的核心供應商：**依託20餘年在電力電子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與在複雜環境中的高效工程開發和系統集成能力，我們在算力和新能源領域率先佈局，產品覆蓋AIDC等數據中心服務器電源、儲充核心部件與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電能動力管理系統等核心領域，是用戶側與微網場景的「源－網－荷－儲」體系中核心硬件及軟件控制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及全球少數掌握高功率密度(800V HVDC兆瓦級機櫃電源系統)、高效率電源技術(AI數據中心電源電能轉化效率超98%)，提供AI數據中心系統級供電解決方案、擁有海外全流程生產供應能力的綜合型電源供應商。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我們已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產業鏈數據中心的推薦提供商之一。自2023年以來，我們在AI電源產品方面，完成了從初步導入到同步參與行業新代際產品研發與測試的快速層級躍遷，前瞻性戰略洞察與技術平台的長期積累賦予了我們匹配AI時代的快速迭代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拓展面向高功率密度數據中心的系統級供電產品矩陣，並正在開發AIDC的固態變壓器(SST)。

## 業 務

**行業地位：**我們是國內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的引領者，率先佈局新興領域的電源製造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2025年以全球電源產品收入計的中國內地供應商第一梯隊，為全球覆蓋領域最豐富的電源產品供應商之一。細分賽道權威市場地位：2025年中國商業顯示電源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3%；2025年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0%；2025年中國弧焊機器人焊接電源市場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3%；2025年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8%。公司搶抓人工智能和新能源的發展機遇，在數據中心電源、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等賽道實現快速增長。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主要亮點：



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以收入計，2025年數據。
- (3) 以銷量計，2025年數據。
- (4) 電源電能轉化效率計算口徑為額定輸入、額定輸出，常溫、不考慮風扇情況下的峰值效率。
- (5) 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6) 主導或參與該標準的制定或修訂。

---

## 業 務

---

### 我們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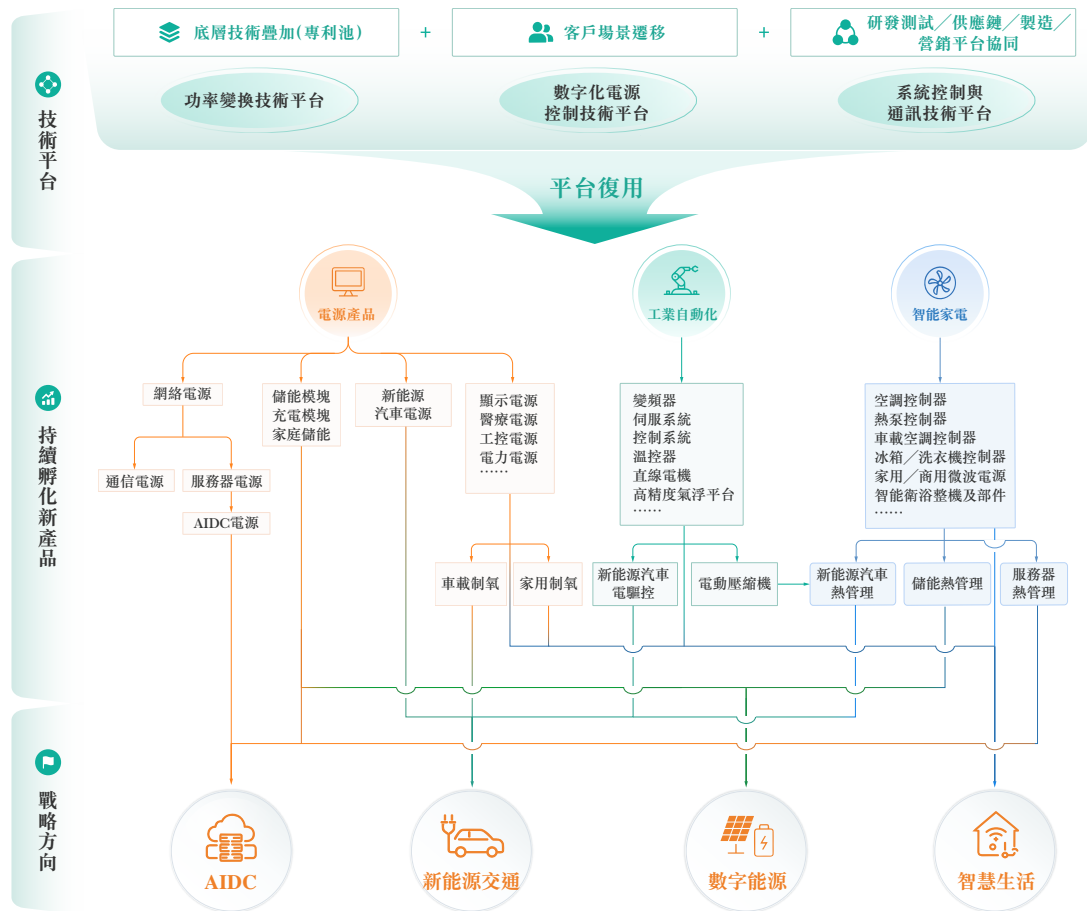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圍繞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進行長期佈局和產品演進。公司早期抓住傳統電視向平板電視升級的契機，以平板顯示電源為切入點，逐步構建起三大技術平台、完善供應鏈與製造能力以及客戶服務能力；隨後，公司將相關能力延伸至其他電源產品(如網絡電源和醫療電源)、智慧生活、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裝備等領域。

2017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年進入儲能充電領域。2019年以來，公司進一步推進全球化佈局，在國內外持續完善研發、供應製造及服務網絡，進一步拓展與加強各業務板塊和全球頭部客戶的合作。基於20餘年對技術平台的長期建設與對產業的前瞻性洞見，公司於2023年快速切入AIDC領域並獲得該領域頭部客戶的認可，並持續提升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2024年以來，公司啟用長沙全球研發中心，泰國羅勇府及中國杭州新基地相繼落成，進一步提升全球交付能力。

我們的發展歷程並非單一產品線的線性擴張，而是始終以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等底層能力為中心，通過「底層技術組合+應用場景遷移」不斷形成新的產品和業務。例如顯示電源積累的功率轉換的技術能力，逐步向醫療電源、工控電源、儲能、通信／服務器電源及數據中心電源遷移，在遷移的過程中不斷突破和實現更高頻高效，同時亦需根據場景需求疊加其他技術平台能力，同步驅動實現技術與產品升級，平台能力外溢效用越來越明顯。

## 業 務

下圖展示了公司如何基於技術積累和核心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產品矩陣：



### 我們的市場機遇

#### AI算力基建爆發，高功率高效電源需求高速增長

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商業化落地，帶動超算中心、AI服務器集群規模化部署，算力密度與功耗持續攀升。傳統數據中心單機櫃功率約10-20千瓦，AI算力集群單機櫃功率飆升至數百千瓦，直接催生高功率密度、超高效率、高穩定性，及支持冗餘供電設計的電源系統的剛性需求。全球數據中心電源2020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71億元，2025年達人民幣1,34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7%；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6.2%。其中AIDC電源作為數據中心電源行業的先進高端發展方向，2030年其對應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0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0.5%。行業技術向800V HVDC高壓架構、液冷散熱、EDPP補償、SiC寬禁帶半導體應用升級；800V HVDC架構相較於當前常用的48V或傳統不間斷電源方案電阻損耗降低約97%，空間佔用減少約30%，系統效率提升至95%以上。公司作為全球關鍵AI數據中心供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充分受益於行業高速增長紅利。

## 業 務

### **全球新能源轉型提速，新能源的開發及儲充市場空間打開**

全球能源結構正在向低碳化、分佈式和智能化方向轉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提升帶動公共充電樁、快充站及光儲充一體化設施加速建設。該等趨勢推動儲能變流器、充電模塊、高壓快充電源、能量管理系統及相關核心部件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儲能及充電樁模塊電源市場規模超千億人民幣，2025年到2030年預計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8%，公司綠電儲充、高壓快充業務與行業趨勢高度契合。我們佈局的綠電儲充一體化、高壓快充等核心業務，與行業綠色高效升級趨勢高度契合。依託已建立的技术壁壘，我們將持續豐富產品矩陣，穩步擴大市場份額。

### **工業與數字終端電源需求穩健增長，構成持續擴張的高質量基本盤**

工業控制、激光、醫療、顯示、辦公自動化等領域仍是全球電源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通信網絡更新與升級、工業控制升級、醫療健康設備普及、商業顯示及辦公自動化設備迭代，全球智慧城市建設推進，終端客戶對電源的可靠性、穩定性、安全認證、能效水平及定製化適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工業、數字終端電源各領域保持長期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工業電源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4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99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11.7%；全球商業顯示電源市場2025年為人民幣1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3.7%。我們相信廣泛電源組合能夠為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基本盤和客戶資源基礎，並與AI算力電源、儲充及新能源業務形成技術、供應鏈和客戶協同。

### **新能源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升級，持續帶動車載電力電子產品需求增長**

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已經邁向市場化、規模化和智能化發展階段。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整車架構向800V平台、SiC功率器件、集成化電驅、電動熱管理、智能底盤和域控制方向升級，車載電源、電機控制器、電力電子集成模塊、熱管理核心部件、液壓懸架系統及高可靠連接組件的單車價值量持續提高。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23.7百萬輛、滲透率23.0%；預計2030年銷量53.5百萬輛、滲透率41.9%。全球主要新能源交通產品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583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15,771億元，2025-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19.1%，其中，中國相關產品2025年規模為人民幣3,354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8,24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9.7%。

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的升級亦推動供應商由單一部件供貨向系統級解決方案配套發展。整車廠對供應商在高壓安全、功率密度、熱管理、功能安全、軟件控制、可靠性驗證及批量交付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具備電力電子底層技術、系統集成能力及多產品矩陣的供應商有望獲得更多配套機會。

## 業 務

### 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裝備升級，帶來長期穩定需求

全球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含控制和驅動)2025年規模為人民幣2,928億元，2030年預計為人民幣3,93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6.1%；中國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52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1,5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9%。全球智能數字化焊機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7億元，2030年預計增長至人民幣66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6.5%；中國智能數字化焊機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1億元，2030年預計增長至人民幣2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8%。全球智能採油設備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94億元，2030年預計增長至人民幣1,27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5.1%；中國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8億元，2030年預計增長至人民幣13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1%。製造業智能化改造、油氣行業數字化轉型帶來長期穩定增量。

### 智慧生活場景升級，帶動家電消費與更新需求持續釋放

全球智慧生活產業正由單品智能化向全屋互聯、節能低碳、品質化、物聯網與AI技術深度滲透方向演進，推動智能家電等終端產品對電控系統的集成度、算法能力、能效水平及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 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7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1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5.5%；中國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7億元，2030年預計為人民幣6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8%。全球智能空調壓縮機驅動器2025年規模為人民幣642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83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5.4%；中國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57億元，預計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58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為5.1%。第三方專業ODM一站式電氣驅控組件及系統方案研發、製造服務，已成為品牌製造企業應對市場變化、跟進技術革新、提升響應效率的主流選擇，在此背景下，我們的工業級技術能力讓我們充分享受行業升級紅利。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構建了以電力電子技術為核心，橫跨六大板塊的多元化業務體系。這一體系形成了「新興增長引擎」與「穩固基石業務」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確保了公司穿越週期的業務增長曲線、持續盈利能力與抗風險韌性。

## 業 務

### 電源

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涵蓋網絡電源(如通信及數據中心電源)、儲充系統的核心元件、顯示電源(包括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電源)、醫療設備電源、電力電源及工控電源等產品。

作為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電源供應商，我們依託在高功率密度電源領域的前瞻性佈局與深厚技術積累，成功切入高性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電源賽道。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已獲得一家全球領先的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的認可，產品覆蓋AC EDPP補償器、800V HVDC系統、660kW機櫃級電源及電源機架等核心設備與系統級產品，實現從電網接入到算力終端的全鏈路自主化產品覆蓋。這一戰略轉型不僅實現了單系統價值量的跨越式提升，更使我們成為構建數字世界的關鍵參與者。海外大客戶已開始批量交付，我們同時配合海外頭部ASIC客戶進行產品開發。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的儲充業務在2025年持續穩步開展，並在便攜儲能、家庭儲能等領域實現新客戶拓展和核心部件批量供應。

我們相信，數據中心電源、通信電源和儲充電源在高效電能轉換、高壓化、系統監控和可靠性保障方面具有明顯技術協同，該板塊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的增長引擎。

### 新能源交通

我們在新能源交通領域的業務同時服務於NEV及公共交通市場。在NEV領域，我們主營多合一電控和集成式電源等核心部件，拓展車載壓縮機、熱管理集成模塊、主動液壓懸架系統、分佈式電驅，並推出車載制氧機、底盤域控制器等新品，技術延伸至輕型電動車領域。構建電能管理、熱管理、動力驅動三大產品矩陣，可提供全品類零部件與系統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持續提升；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採取「多客戶、全品類」戰略，客戶持續拓展，疊加技術協同與產品擴容，推動業務持續拓展。

在交通領域，我們為高鐵、城軌、地鐵提供空調電動壓縮機、控制器等電氣部件，依託新增運營里程與存量設備更新雙需求穩定發展。

## 業 務

### 工業自動化

核心產品體系涵蓋PLC、溫控器、伺服及變頻器、直線電機及高精度氣浮平台。相關產品可滿足多行業自動化控制、動力驅動等核心需求，適配3C、半導體設備、鋰電、物流、紡織、機床、電液、工程機械、再生能源等多個細分領域。

業務方面堅持平台化為主、定製化為輔的產品策略，持續優化迭代核心產品，推出MU400系列小型PLC、MQT系列溫控器、MV820高性能矢量控制變頻器、M5通用型伺服系統以及高精度氣浮平台等工業自動化產品，以技術升級強化業務競爭力，為業務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 智慧生活

我們的智慧生活產品涵蓋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以及其他智慧生活產品。

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及商用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以及熱泵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依託工業級技術積累，我們提供一站式電氣控制解決方案，並持續推動產品向模塊化、系統級解決方案升級。

我們的智能衛浴產品包括智能衛浴坐具及智能衛浴部件，如主控板、加熱器及分配閥。我們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客戶涵蓋知名電商私營品牌及國內外衛浴品牌。

其他智慧生活產品主要包括數字化家用及商用微波電源、洗衣機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以及一站式冰箱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

### 智能裝備

主要包括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採油設備等。其中激光焊機新品已實現批量交付，智能採油設備受益於油氣行業智能化需求高速增長。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高效節能裝備，助力客戶增效降本、實現產業升級，目前已形成階梯化業務佈局，未來隨著油田數字化生產的推進，我們將受益於巨大產業機會。

## 業 務

### 磁電精造

產品涵蓋異形電磁線、同軸線、超微細扁線、柔性扁平排線及柔性電路板等，作為電力電子上游核心元件，廣泛應用於通訊、3C、汽車電子、儲充新能源等領域。公司已完成精密線材到精密連接的一體化業務整合，對內優化磁性器件供應，對外銷售連接組件；重點開拓新能源行業和消費類頭部客戶，相關項目逐步進入交付期。該類產品極大的完善了公司對行業大客戶提供從電源、電控到附件的整體供貨能力。

### 我們的財務表現

近年來公司營收規模穩步擴張，2023至2025年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54.2百萬元，人民幣8,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02.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8.0%；其中2023至2025年海外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2.2百萬元，人民幣2,6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9%，主要受益於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及智慧生活等核心業務增長及海外市場拓展，其中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1%，延續穩健增長態勢。

### 競爭優勢

#### 清晰有效的戰略佈局與長期主義投入驅動長期增長

公司的首要競爭優勢來自核心管理團隊對電力電子產業長期演進方向與應用邊界擴展的前瞻判斷，以及將該等判斷持續轉化為研發技術創新、產品孵化、業務佈局、平台建設和規模交付的組織能力。該能力是基於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對電力電子產業的深刻認知及在過去二十餘年通過內生增長與外延擴張持續積累形成的系統性能力。一方面，公司依託已有產品和技術不斷拓展新品類及新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通過靈活合作、投資併購及人才資源整合，補齊技術、供應與生產短板，並與現有平台形成協同。由於電力電子產品從研發、驗證到市場拓展通常需要在技術積累的基礎上再經歷數年投入，公司始終以長期產業趨勢為導向，前瞻佈局、耐心規劃並有序投入。在過往發展歷程中，公司依靠該等優勢成功抓住TV平板化電源升級、家電變頻化升級、新能源與儲能的爆發及AI時代數字基礎設施的機遇窗口。例如智慧生活領域，公司在2010年前後既關注到隨著國內消費者對舒適性、健康化、節能環保及智能化功能需求提升，新型智能衛浴產品有從日本等成熟市場向中國滲透的跡象與趨勢。基於該等市場洞察，公司率先從自身具備優勢的核心控制部件切入，持續投入智能衛浴關鍵模塊研發，並於2014年至2015年通過控股怡和衛浴(智能衛浴坐具整機企業)進一步向智能衛浴整機及組件領域延伸。經過多年產品打磨、核心模塊研發迭代及上下游資源整合，公司已形成智能衛浴全產業鏈能力，目前已經成為全球收入排名第一的智能衛浴坐具ODM廠商。

電力電子行業的競爭並非靜態防守，而是持續技術迭代、持續客戶驗證和持續產品升級的動態競爭。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戰略洞察力、長期主義投入和卓越組織能力，是公司區別於單一賽道公司和傳統製造企業的核心所在。公司憑藉上述綜合能力，能夠在新的產業浪潮出現時快速識別機會、組織技術平台迅速完成開發與產品化落地，從而形成「成熟業務提供經營韌性，新興業務持續長出增長曲線」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

## 業 務

---

### 平台化技術體系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構建核心技術壁壘

本集團立足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三大核心技術平台，秉持「通用技術平台+跨領域交叉應用及延伸」的研發策略，通過基礎技術模塊的高度復用與下游場景的定製化開發，實現跨領域技術的高效遷移與迭代，持續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交付速度。我們以靈活、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快速適配客戶多元化需求，並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賦能客戶業務增長。

以公司電源的演進路徑為例，公司2003年起以TV及顯示電源為切入點，持續積累高頻開關拓撲、磁性元器件設計、功率密度優化、可靠性驗證及規模化製造等核心能力。隨著應用場景和產品技術要求不斷升級，公司將該等能力逐步延伸至醫療電源、工業電源、LED電源、通信電源及服務器電源等領域，服務場景亦由消費場景擴展至對安全認證、長期穩定運行、交付一致性及響應能力要求更高的工業場景。

## 業 務

我們自2010年開始佈局網絡能源業務，直接對接海外頭部客戶需求，服務於國際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企業，並在服務器及網絡電源領域與國際領先企業開展合作，從客戶需求定義、產品認證、測試驗證及批量交付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研發和交付經驗。

隨著數據中心對高功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供電系統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進一步將通信及服務器電源領域的技術和客戶經驗復用至AIDC等數據中心電源領域，並結合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儲充方面持續研發積累的高壓領域的技術和經驗，使得公司能夠全面覆蓋數據中心的技術需求，快速實現產品落地。

本集團構建了覆蓋上游核心芯片應用、磁性元器件及功率模塊自主研發設計，至下游整機系統集成與熱管理優化的垂直一體化技術體系。依託超高功率密度設計實現高效能量轉換，基於高性能DSP/FPGA平台實現全數字精細化控制，持續提升產品能效、功率密度與運行穩定性。通過底層技術資源共享、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及系統級整體優化，本集團有效控制物料成本，保障供應鏈安全，形成難以複製的綜合平台壁壘。此外，本集團已經佈局微型儲能系統、SST、車用/家用制氧機、主動液壓懸架系統、分佈式動力及機器人部件等新興領域及產品，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打開廣闊空間。

###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合作與深度綁定

憑藉強大的平台能力，公司已建立覆蓋數據中心算力、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全球高端客戶體系，與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全球工程機械頭部及國際知名整車廠商等行業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固之戰略合作關係。從產品角度可以提升產品的適配性；和產業頭部客戶協同開發有利於保證集團技術領先性。例如在AI算力供電領域，我們正在與國內外客戶分別就先進的GPU系統和ASIC進行產品開發。

集團採取協同發展模式，深度參與客戶產品規劃、技術定義及開發全流程，由傳統零部件供應商轉型為客戶核心技術合作夥伴。憑藉領先行業的技術平台及強大的工程師團隊、高質量穩定交付能力及高效快速響應機制，本集團獲得全球頭部客戶的長期認可與深度信賴，並透過研發協同形成高度客戶黏性與轉換成本，構建穩固的市場壁壘，為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供堅實保障。

## 業 務

在服務全球領先客戶的過程中，我們持續積累來自不同應用場景、產品代際及區域市場的需求反饋，並通過事業部與資源平台協同機制，將客戶反饋快速傳導至研發、FAE、供應鏈、製造及質量管理等關鍵環節，形成「需求洞察 – 方案開發 – 快速響應 – 穩定交付 – 客戶價值提升」的正向循環。憑藉該等機制，我們能夠更早洞察客戶新產品的戰略規劃和技術路線，提前佈局前瞻性研發和產品迭代。該等深度協同不僅提升了我們響應客戶新技術、新平台和新應用場景的能力，也使我們能夠更快把握市場機遇，從而促進與客戶形成長期、雙向賦能的價值共生關係。

###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且可遷移的產品矩陣

公司圍繞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持續拓展業務佈局，已形成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及磁電精造六大業務板塊，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新能源、新能源交通、家用及商業顯示、變頻家電、智能衛浴、醫療、通信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領域。依託多元化業務佈局架構，公司一方面憑藉成熟存量業務夯實經營基本盤、提供穩定現金流支撐；另一方面精準把握AI算力基礎設施、數字能源、工業自動化升級、新能源汽車等新興賽道發展機遇。

公司多元化產品矩陣具備在不同應用場景之間雙向遷移和持續延展的能力。一方面，公司能夠將既有產品沿客戶應用場景逐步完成迭代升級，例如從顯示電源→醫療電源→通信電源→AIDC電源；另一方面，公司亦能夠將在高規格、高可靠性場景中積累的產品研發、驗證標準、模塊化設計、供應鏈資源和規模化交付經驗，遷移至更大規模的應用市場。以智慧生活業務為例，公司在2013年前後關注到空調市場變頻化趨勢，並結合既有電源硬件技術、工業控制軟件技術及消費領域客戶資源，將工業領域的變頻控制技術導入消費級空調電控產品，開發當時業內領先的、兼具性能及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相關產品於2016年推向市場後迅速在全球市場實現規模化銷售。其後，公司進一步將該等產品能力延展至其他各類家電控制器，成為公司主要業務板塊之一。

公司始終秉持「多極增長、平衡風險」的經營發展理念，通過多業務、多賽道協同佈局，有效降低對單一產品線、單一行業及單一客戶週期波動的依賴，持續強化整體經營抗風險韌性，保障企業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 持續聚焦研發與技術創新，建設全球一流研發網絡

我們始終將技術研發能力視為長期增長和持續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以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為基礎，持續圍繞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三大核心技術平台進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並通過跨業務板塊的技術復用和交叉延伸，不斷拓展產品邊界、提升產品性能及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擁有有效使用專利超過2,0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380項；研發人員已超過3,000人，與AIDC電源相關技術團隊超過1,000人，主導或參與4項國際標準、24項國家標準和6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或修訂；並已在中國長沙、深圳、西安、武漢和德國比勒費爾德等地建立10大研發中心，形成覆蓋基礎技術預研、產品開發、測試驗證及產業化導入的全球化研發網絡。

## 業 務

我們亦持續完善研發測試平台和實驗驗證能力，以提升研發效率和產品可靠性。公司擁有配備業界一流實驗室設備的規範化、專業化、自動化、智能化的測試平台，該測試平台顯著提升了公司的研發測試承載能力、產品驗證效率及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並為算力基礎設施、數字能源及高端工業應用等高技術門檻場景的產品導入和規模化交付提供支撐。公司實驗室的測試能力和管理體系獲得權威機構認可，擁有CNAS、TÜV、UL-WTDP、UL-CTF等資質，測試結果全球互認。

我們連續多年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2025年，公司研發費用持續同比增長14.1%，達到人民幣1,122.3百萬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為11.9%。顯著高於其他中國內地競爭對手，處於國際領先水平。過去十年公司累計研發投入約5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8%。我們相信，持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全球化研發中心佈局、先進測試驗證平台及豐富的專利儲備，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快速演進的應用場景中保持技術敏捷性和產品創新能力。從行業技術演進看，電力電子領域具有高技術壁壘特徵，下游行業差異化需求顯著，公司將繼續重點聚焦於AIDC、新能源交通、數字能源和智慧生活四大方向，加速技術迭代，超前佈局技術預研。

### 全球供應鏈與製造佈局，打造卓越高效的交付系統

本集團已構建支持跨區域交付的全球化供應鏈網絡，電力電子技術載體本身仍為硬件，在多業務板塊、多產品形態及多區域客戶需求並行的經營環境下，實現從原材料採購、供應商准入、生產計劃、物料調配、品質管控到量產交付的全流程協同和提效，具備行業領先的風險抵禦能力、快速響應和規模化交付實力。同時，本集團建立多元化全球採購體系與關鍵物料國產化替代方案，在行業材料資源短缺、原材料價格波動週期中，持續維持供應鏈穩定性與高交付達成率。

在製造端，本集團已建立覆蓋中國境內及海外主要區域的多基地生產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株洲、台州、杭州、河源、義烏、及泰國羅勇府等地共六大製造基地，並配套全球18個代表處，形成「研發－供應鏈－製造－銷售－服務」一體化的全球運營網絡。該等網絡不僅支持我們就近服務全球客戶，也有助於各事業部根據客戶所在地、產品認證要求、成本結構和交付週期，靈活安排生產及供應鏈資源，同時亦有效降低全球貿易格局變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關稅與區域貿易摩擦帶來的業務風險。

## 業 務

生產層面，我們持續推進智能製造及柔性生產能力建設，以適應各領域客戶豐富的產品類型、多樣的定製化需求、嚴格的認證要求及差異化的交付節奏。我們的高度自動化柔性產線可支持多品種、小批量及定製化產品的快速切換，並在規模化生產過程中保持產品質量、製造效率及交付一致性。該等智能柔性的生產能力對於AI服務器電源、新能源汽車核心部件、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裝備等對可靠性和交付穩定性要求較高的產品尤為重要。

2025年，集團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30%。全球產能協同與區域化交付能力，已成為本集團平滑單一市場週期、對沖業務風險的核心護城河，為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供堅實保障。

###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在行業變革中持續創造價值

公司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源自華為電氣和艾默生等著名公司，行業積澱深厚、專業背景同源，產業經驗豐富，具備全球化視野。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童博士是電力電子行業公認的專家，擁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及浙江大學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後背景，曾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童博士於公司創立及發展早期即確立了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發展理念，多年以來為公司的技術創新、平台化建設與發展、前瞻性戰略佈局和全球化運營提供穩定領導。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從早期平板顯示電源業務出發，逐步拓展至六大業務板塊，並持續推進從器件級產品向模塊、系統及集成化解決方案升級。公司長期堅持「多極增長、平衡風險」的經營理念，既保留成熟業務帶來的經營穩定性，也持續孵化AI算力基礎設施、數字能源、新能源汽車及工業自動化等新興增長方向。該等戰略演進體現了管理團隊對電力電子技術通用性、下游場景變化及全球產業鏈重構趨勢的前瞻判斷。

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圍繞「領先 - 開放 - 合作 - 創新」的管理理念，我們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事業群+平台中心」相結合的矩陣化運營體系，以提升集團的決策效率和各業務版塊的協同能力。各事業群作為業務聚焦單位，端到端負責各領域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市場拓展及經營結果；另一方面，營銷管理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全球製造中心、產品工程中心、測試認證中心、結構設計中心、信息中心及基礎資源建設部等平台部門，為各事業群提供整合化支持與協同資源。該等組織體系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業務單元靈活性的同時，實現集團資源的高效復用和協同放大，並支持新業務孵化、參控股公司整合及跨業務板塊協同。我們相信，經驗豐富且具備長期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以及高效、可複製、可協同的組織體系，是公司實現平台化發展、全球化佈局和多業務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礎。

## 業 務

### 戰略

我們正處在一個深入應用電力電子技術的時代。全球向可持續能源的轉型、AI算力的飛速發展以及萬物互聯的智能化浪潮，共同推動「再電氣化」(Re-electrification)進程，為電力電子技術的應用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廣闊市場。憑藉中國完整的工業體系、巨大的工程師人才儲備和領先的創新實踐，我們擁有了得天獨厚的產業環境與供應鏈優勢，並據此不斷加深我們的全球市場佈局。我們擁有一支深刻理解電力電子核心技術、並與全球各行業頂尖客戶緊密合作的團隊，我們對客戶需求有深刻洞察，對創造價值有不懈追求。我們堅信我們迎來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我們致力於以清晰的戰略規劃和卓越的執行能力，從中國領先走向世界領先。

### 平台化賦能，構築共生增長新範式

我們致力於成為各行各業大客戶的「技術賦能者」。我們深刻洞察到，各行業的大客戶為了構築自身核心競爭力，往往不滿足於通用、標準的解決方案，而是傾向於不斷創新突破，在電力電子領域與具備深厚積累的技术夥伴深度合作，以開發更具差異化和領先性的定製化方案 – 這正是我們憑藉差異化能力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

聚焦頂級客戶，提供創新方案：我們將資源高度集中，聚焦於各細分行業最頭部的「藍籌」客戶群體。我們不拘泥於提供通用的現有產品，而是致力於洞察我們客戶所代表的前瞻性需求，為其提供創新的、差異化的解決方案，從而堅定地支持他們在市場中的創新步伐和領導地位。通過與這些行業領導者建立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支持我們的客戶，領跑各行各業最前沿的新方向，也為我們打開新的增長空間，成就我們在各行各業背後的電力電子技術「技術賦能者」地位。

扮演賦能角色與客戶共同創新：我們將堅守「賦能者」的角色定位。通過開放我們的平台化能力，我們與客戶進行深度的技術協同和共同創新開發，將我們的技術實力轉化為客戶的產品競爭力，實現價值共創，構築共生共榮的合作夥伴關係。

## 業 務

夯實基礎技術平台，驅動跨領域內部協同：我們將持續夯實和投資於公司的基礎技術平台。該平台是我們的核心資產，它以非孤島化的方式，將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工程能力系統性地賦能給各個業務板塊，支撐跨領域的創新與協同，確保公司整體研發和運營高效率和高一致性。這使得我們的核心技術棧(如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等)能夠高效復用和快速遷移，從而系統性地提升了我們賦能多元化應用場景的響應速度、質量控制與規模化交付能力。

### 堅持多元化佈局，跨越週期穩健增長

我們堅持立足於電力電子行業的基礎能力，推行穩健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戰略，而非盲目追逐「風口」。我們強大而堅韌的技術與工程內核，是公司發展的「壓艙石」，它使得我們能夠在不同的經濟和行業週期下都保持持續發展，並始終能夠敏銳地抓住新興機遇，實現跨越週期的持續增長。

近年來，我們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的成績就是這一戰略的有力證明。在我們的多元化業務基礎之上，我們憑藉在高效、高密度電源領域長期的技術積累，持續向高價值、高毛利業務領域戰略擴展。我們迅速響應了AI算力爆發帶來的市場需求，成功切入並成為該領域的關鍵供應商，開闢了全新的增長曲線。這充分驗證了我們的核心能力具備高度的可遷移性和適應性。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多元化佈局這一核心戰略，在更多高潛力領域複製成功，實現跨越週期的穩健增長。

### 堅持前瞻研發，構築領先的技術儲備與工程能力

技術創新是我們生存與發展的基石。我們將始終堅持以研發為核心驅動力，不僅解決當前挑戰，更致力於探索未來科技，確保技術和產品的持續領先。

佈局前瞻性與基礎技術：我們將長期維持高水平的研發投入強度，並將資源重點投向能夠引領行業變革的前瞻性技術領域和工程能力，致力於實現：(1)更高效率和更高功率密度的電源系統和解決方案，最大化能源利用率，引領行業標準；(2)高度集成與智能化的工業控制系統；(3)高效、可靠的溫控及熱管理解決方案；(4)提供高度整合、模塊化、智能化的機電一體化系統方案，以此構築長期的、可持續的技術壁壘。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工程能力：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不僅源於對前沿技術的投入，更根植於我們卓越的系統工程能力－這是我們將創新理念轉化為市場價值的核心驅動力。我們領先的解決方案建立在對材料、工藝、結構及信息技術等多元領域的系統性整合與深厚積累之上。正是這種跨領域的工程實力，使我們能夠高效、穩定地將創新技術轉化為高度可靠和標準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資並強化這一系統工程核心，確保技術創新能夠高效落地，不斷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業 務

夯實業界一流的測試與驗證平台：我們深知嚴苛的測試是產品穩定交付的基石。我們位於湖南長沙的測試驗證中心，在測試能力覆蓋範圍、自動化程度和響應速度方面均處於業界領先地位。其領先的規模和完善的能力，幫助我們保障產品可靠性，也賦能客戶的產品開發。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構建並夯實我們的測試平台，該平台具備從元器件級到系統級的全面驗證能力，覆蓋極端環境模擬、全壽命週期可靠性、以及複雜電網與負載兼容性測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最嚴苛的應用場景下依然穩定可靠。

構建全球優秀的研發人才梯隊：我們將充分把握中國在電力電子領域的「工程師紅利」和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面向全球招募頂尖技術人才，持續優化人才發展、激勵與保留體系，致力於打造一支專業化、多元化、全球化的世界級研發人才梯隊，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生生不息的創新動力。

### 聚焦AI新基建供電解決方案，打造業務增長的強勁引擎

我們敏銳地洞察到AI正在重塑全球數字基礎設施。我們以AIDC電源為戰略核心，致力於成為驅動這一變革的關鍵力量。

構築「點、線、面」全面領先優勢：我們與業內頭部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致力為快速發展的AI計算提供從電網到芯片(Grid-to-Chip)的全鏈路高效電能電源解決方案，在AI電源領域構築從「技術點」到「產品線」再到「解決方案面」的全面領先能力。我們將持續與全球領先的芯片、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生態夥伴緊密合作，共同定義行業標準，並始終代表最前沿的先進技術。

我們將在網側聚焦下一代SST技術；在櫃內突破更高轉換效率的800V HVDC邊櫃及電源機架，以滿足不斷攀升的算力需求；在板載電源方面開發適配800V HVDC架構的各類板載電源產品，全面滿足客戶技術路線升級需求；並在配套技術方面大力發展儲能、液冷等關鍵配套技術，更好地滿足不斷發展的AI算力電力需求。

優化極致的全球響應與服務能力：隨著AI新基建的爆發式增長，技術與產品的迭代速度成為了行業發展的瓶頸，市場和客戶對研發速度、服務響應、生產製造和供應鏈穩定性的需求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我們將在研發、客戶服務、製造和供應鏈等全環節，緊貼頭部客戶進行全球化佈局，以保障最快、最好的響應速度和交付能力，並通過與客戶全方位、全流程的緊密合作，不斷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 業 務

### 深化全球本地化(GLOCAL)，構建敏捷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推進「Glocal」(全球化思考，本地化運營)戰略，構建一個能夠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同時具備高度韌性的運營體系。

**銷售與服務本地化：**我們將在歐洲、北美和亞太等核心市場持續深耕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網絡。通過建立區域總部和技術支持中心，我們能夠提供零時差的商務溝通和技術服務，深刻理解當地市場需求，快速響應客戶。

**產品與研發全球化：**我們的研發體系是全球一體化的。通過在中國、歐洲、北美等地的10大研發中心協同工作，我們能夠彙集全球智慧，同時針對不同市場的特定需求進行產品的本地化開發與定製，確保產品完美契合當地法規和應用環境。

**供應鏈全球化與韌性：**我們將繼續構建一個多元化、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在持續擴大中國製造優勢的同時，我們已經在泰國戰略性地建立海外製造基地，並將進一步根據全球業務佈局擴展海外產能。我們致力於提升供應鏈的抗風險能力，確保全球範圍內的穩定交付。

### 以靈活的資本合作，構築開放式創新生態

在堅持強勁內生性增長的同時，我們將以長遠視角和系統性思維，通過戰略性的投資及併購，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圍繞產業鏈進行協同併購：**我們將圍繞電力電子產業鏈的上下游，積極發掘並選擇性地投資或收購那些能夠與我們產生顯著協同效應、優化行業競爭格局的標的。通過投資或併購，我們可以高效地補足特定技術能力，完善產品矩陣和解決方案，從而加速進入新的下游應用領域。

**以靈活資本構建開放式創新生態：**我們堅信開放合作是技術進步的加速器。除多數股權併購外，我們也考慮以參股、合資、或合作開發等方式與具備核心技術的上下游產品技術團隊、初創公司等開展合作。通過各種靈活的模式，我們可以有效延伸自身的技術邊界，並構建一個開放、共贏的創新生態系統。在加速新賽道的產品研發與商業化落地的同時，為公司成功開闢潛在的新增長曲線。

## 業 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

我們依託三大核心技術平台 – 功率變換、數字化電源控制及系統控制與通訊 – 推動技術的持續迭代。憑藉在底層技術領域的充足經驗，我們已開發並落地一系列核心技術，並構建起全面而堅實的技術支撐體系。我們通過基礎技術的交叉融合與定製化開發，實現了高效的技術遷移和持續迭代，從而提升了自身研發效率和技術成果的商业化能力。

#### 功率變換技術平台

我們的功率變換技術平台能夠執行來自控制平台的指令，將輸入電力變換為驅動各類設備(如電機驅動器和功率變換器)所需的特定能量形式。作為功率變換的載體，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功率密度、可靠性和穩定性。

#### 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平台

我們的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可根據應用需求，透過程序設計生成精確的運行指令。此平台融合數字化與模擬控制技術，作為功率變換的「指揮中心」，決定著電力輸出的精準度與效率。

#### 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平台

我們的系統控制與通訊軟件技術專為複雜電氣設備或多裝置協調場景而設計，能實現各模組之間的通訊與協調。透過高效的指令傳輸與資源分配，此技術確保多項任務能同步運行，為實現複雜的系統級交付提供關鍵的技術支持。

###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是領先的電能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全球各大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涵蓋電氣自動化硬件與軟件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堅實的底層技術和全球交付能力，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

我們提供全面且專業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涵蓋六大核心業務板塊：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以及磁電精造。

## 業 務

下表按業務板塊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各板塊均包含其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2,121,965	31.4	2,353,307	28.8	2,680,005	28.5
新能源交通	710,248	10.5	548,724	6.7	1,144,891	12.2
工業自動化	584,126	8.6	627,031	7.7	876,920	9.3
智慧生活	2,619,071	38.8	3,737,942	45.7	3,558,978	37.9
智能裝備	365,889	5.4	462,443	5.7	605,284	6.4
磁電精造	315,552	4.7	381,067	4.7	449,088	4.8
其他 <sup>(1)</sup>	37,390	0.6	61,972	0.7	87,674	0.9
<b>總計</b>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研發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工裝治具及測試模具

在穩步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貫徹全球化戰略。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益達人民幣2,733.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9.1%，反映出我們日益增強的國際競爭力。

### 電源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設備製造商提供具備高功率和高效率的一體化電源解決方案。公司電源業務主要包括網絡電源(包括通信及數據中心電源)、儲能及充電樁核心部件、顯示電源(包括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電源)、醫療電源、電力電源及工控電源等產品。

### 數據中心電源產品及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具備跨場景遷移及快速迭代升級能力。在顯示電源、工業電源、醫療電源領域完成技術積累後，我們逐步將相關技術拓展應用至通信及服務器電源等領域，並進一步延伸至數據中心供電系統領域，為我們持續拓展AI算力基礎設施電源奠定基礎。

數據中心服務器，尤其是AI服務器的主流算力芯片為GPU，而GPU具有負載突變、動態電壓調整頻繁、高併發計算及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等特性，要求電源具備快速響應能力。電源冗餘設計可在單電源故障時實現微秒級切換，配合EDPP及其他電源波動緩解技術，電源系統可補償負載突變、減少電網衝擊並維持穩定的電源輸入。先進硬件與控制技術的整合，對於確保AI算力集群中GPU板卡持續利用及電源可靠性至關重要。在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電源領域，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具備高級別電源技術與海外全流程交付能力的企業之一。

## 業 務

目前，我們已正式成為一家全球領先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的AIDC電源指定供應商之一。聚焦AI算力基礎設施核心領域，面對未來三至五年數據中心架構的發展趨勢，我們已逐步完善「模塊 - 機架 - 整櫃」一體化供電方案，可覆蓋千瓦級至兆瓦級AI電力需求。經過近年來的持續行業深耕，我們已構建起覆蓋電網輸入→穩壓補償→不間斷供電→高壓轉換→機架配電→GPU終端供電的全棧產品矩陣，產品覆蓋從電力接入到算力終端的全鏈路，實現多重AI算力場景下的全鏈路自主化供電方案覆蓋。

下表列示我們通過數據中心供電方案提供的主要產品：



## 業 務

我們的數據中心供電方案主要圍繞三個層面，即：(i)供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邊櫃及SST(研發中)；(ii)儲能補償方案，涵蓋交流側及直流側產品；及(iii)適用於集中式與分佈式架構以及穩壓及補償方案的機櫃內方案。

### 供電方案

- 邊櫃

邊櫃產品面向AI數據中心，採用創新的側掛式集成架構，可就近部署於機櫃旁。設備直接將三相380V至480V工業交流電高效整流為800V HVDC，適配AI服務器高壓供電需求。

邊櫃產品具備單機架1MW以上的高功率密度、低損耗特性。集成整流、濾波、保護與監控模塊，全面支持熱插拔與冗餘備份，並能進一步有效降低傳輸損耗。經優化設計後，設備可適配高密度算力集群，有助於節能、減少停機時間及提升系統穩健性，同時支援AIDC供電架構的持續升級。

- SST(研發中)

SST產品直接承接電網高壓輸入並轉換輸出800V HVDC，預期轉換效率超98.5%，支持兆瓦級算力集群集中供電，是800V HVDC架構的核心設備，預計大幅降低電力傳輸損耗，助力算力中心PUE控制在1.1以下，遠低於行業平均標準1.3至1.6的水平。

### 儲能補償方案

- AC EDPP補償器

我們的AC EDPP補償器專為應對高密度運算環境中GPU加速器所產生的電網側電壓波動設計，內置雙電層電容器儲能單元，可實現電網側功率波動的快速平抑。設備具備高標準戶外防護等級，因此可直接部署於室外嚴苛工業環境。依託超級電容快速充放電特性，我們的AC EDPP補償器可精準補償瞬時功率衝擊，穩定電網電壓、抑制電壓閃變，有效改善電網電能質量，提升供電穩定性。

## 業 務

- BESS

我們的數據中心BESS集成鋰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及PCS，主要用於算力機房的小時級能源支援、削峰填谷與電網側協同。我們的數據中心BESS可為服務器、存儲設備提供不間斷供電，避免算力中斷；同時平抑負載功率波動，穩定電網電壓。此外，其具備高安全防護、智能監控與遠程運維能力，兼顧應急保障、能耗優化與電網互動，提升數據中心供電可靠性與能效水平。

### 機櫃內供電方案

- 低壓交流轉直流電源機架／800V-50V DC-DC電源架

低壓交流轉直流電源機架可將低壓交流電高效轉換為穩定直流電，800V DC-DC電源機架則可將800V直流電高效轉換為穩定直流電。二者均為數據中心專用一體化整流供電設備，適配高密度算力負載供電，具備高集成、高效率、易部署的特點。

此等產品乃專為數據中心設計的一體化整流供電單元，兼容MGX生態系統及ORv3架構，可配置內置自動轉換開關以提升供電冗餘能力。

產品提供多版本選型，精準適配客戶的不同場景：19英寸MGX標準版兼容通用機櫃，適用於中小型數據中心及通用算力場景；21英寸開放運算計劃版契合行業開源標準，面向大型規模化標準化算力集群部署；內置ATS的定製版本支持雙路市電無縫切換，提升供電冗餘與連續性，滿足金融、政企核心業務等高可靠、不間斷供電場景需求。目前，上述電源機架主要採用風冷方案。為滿足製冷系統的高可靠性、簡化及快速部署、進一步提升功率密度、提升散熱效率降低PUE等需求，液冷版本亦在開發中。

- 逆變器機架

我們的數據中心專用逆變器由50V直流母線取電，可將低壓直流電能高效逆變為純淨單相交流電，主要為服務器機櫃交換機及機櫃內各類小型交流負載提供穩定供電。設備集成度高、適配性強，輸出電壓波形穩定，具備完善的過壓、過流、短路保護功能，亦適配機櫃本地輔助交流供電場景，有效解決直流供電架構下機櫃交流設備的取電需求，保障機房輔助設備穩定、可靠運行。

## 業 務

- CRPS

我們的CRPS產品組合涵蓋常規交流輸入及800V HVDC輸入電源模塊。我們的CRPS產品為數據中心高功率密度智能供電模塊，單機功率可達5kW及以上，適配新一代高壓直流與傳統交流供電架構。產品採用高度集成化功率設計，大幅提升功率密度，有效節省機櫃部署空間，兼具超高轉換效率與低運行損耗。設備支持模塊冗餘並聯及在線熱插拔，運維便捷、系統容錯率高，內置過壓、過流、過熱、短路等全鏈路保護機制，運行安全穩定。專為AI服務器、高密度算力集群等大功率負載設計，適配規模化、高可靠、節能化的數據中心供電部署場景。

- PDB

我們的PDB產品專為計算節點與交換節點場景設計，採用800V HVDC輸入，可高效降壓轉換為50V、12V或6V低壓母線電源，滿足節點內各類芯片、板卡及元器件供電需求。

該產品支持冷板液冷散熱方案，可有效解決高密度負載下的散熱難題，適配高算力持續運行工況。設備原生支持熱插拔在線更換，搭載完善的浪湧抑制、過壓、過流、短路、過熱等多重防護功能，大幅提升節點供電安全性與運維便捷性，保障服務器計算及交換節點長期穩定運行。

- BBU機架

我們的BBU解決方案(包括800V HVDC BBU機架及50V BBU機架)提供分鐘級備電保障，能即時回應電力中斷及電壓驟降，從而維持系統運行，並提供足夠的緩衝時間處理故障轉移、有序關機及電源恢復。

我們的800V HVDC BBU機架主要用於系統短時備電保障，在市電中斷或電壓跌落時快速輸出能量，維持後端負載不間斷供電，保障算力設備穩定運行，從而優化直流母線電能穩定性，適配HVDC供電架構的算力集群應用場景。

我們的50V BBU機架為數據中心低壓母線專用後備電池單元，適配服務器節點50V直流供電架構，主要用於系統瞬時掉電、電壓跌落時的應急備電與母線穩壓支撐。我們的50V BBU機架可快速響應功率缺口，短時維持計算、交換節點設備正常運行，為系統關機、故障切換與電源恢復提供可靠緩衝時間，避免算力中斷與數據丟失。

## 業 務

- 50V CBS

我們的50V CBS機架是適配數據中心50V供電系統的超級電容儲能補償單元，作為毫秒級穩壓解決方案，可快速緩解瞬時功率波動及突發負載衝擊，以維持電能質量及母線穩定性，同時具備EDPP補償與短時應急備電的雙重功能。

設備依託超級電容極速充放電特性，我們的50V CBS機架可實時平抑母線瞬時功率波動、負載衝擊與電壓擾動，實現精準的電能質量優化，提升系統供電穩定性；同時可在市電異常、電壓跌落工况下快速投入工作，提供短時備電支撐，保障設備平穩過渡、完成故障切換與有序關機。

該產品集成度高、響應速度快，支持節點緊湊化安裝，具備完善的浪湧抑制、過壓過流、過熱及短路保護等多重保護功能，以滿足高密度算力系統的動態穩壓與冗餘備電要求。

### 儲充產品

我們以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為主要切入點，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高性價比、高能量密度及支持定製解決方案的儲能及充電產品。下文列示我們儲充產品的主要產品。

#### 儲充產品

儲能變流器



風冷充電模塊



雙向儲能逆變器



戶用儲能逆變器



便攜儲能解決方案



## 業 務

- 儲能變流器。我們自主研發的儲能變流器產品覆蓋125kW、215kW、430kW等多個功率等級。該等產品支持1,500V高壓平台並已獲得中國國標認證，提供風冷及水冷兩種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儲能變流器產品具備故障穿越、1.1倍長期過載能力及電網諧波實時監控功能，確保在複雜電網工況下的高可靠運行。系統亦支持雲平台管理，可廣泛應用於家庭、工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的儲能系統。
- 風冷充電模塊。我們的66.7kW風冷充電模塊支持20kW–66.7kW超寬輸出電壓範圍。該等產品專為重型卡車充電場景而設計，解決重型卡車充電樁佔地面積大、充電效率低等問題。該等產品亦具備智能化監控功能，有助於提高充電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雙向儲能逆變器。我們持續為新能源行業提供數智能源解決方案及數位電源。我們的產品包括為大體單電芯及組串型電池包設計的一體化雙向儲能逆變器，功率介乎300W至5,000W，以及戶用儲能逆變器。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可靠性、高性價比及靈活的定制化能力，並已廣泛應用於客戶產品中。
- 戶用儲能逆變器。我們的戶用儲能逆變器專為歐美家庭、小型工商業應用而設計。該等產品支持多機並聯、具有IP65防護等級，兼容高壓電池組(介乎160V至800V不等)。我們的戶用儲能逆變器可實現能源高效利用與電費優化，亦可集成雲平台和應用程式，使用戶可實時監控運行狀態。
- 便攜儲能解決方案。我們的便攜儲能解決方案採用自主研發的低壓大電流雙向逆變技術，可實現單顆3.2伏電芯直接升壓至220伏交流輸出。我們的便攜儲能產品具備結構高度集成、使用便捷，且適配離網場景等特點，可替代傳統柴油發電機，廣泛適用於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家庭及基礎用電場景。

## 業 務

### 其他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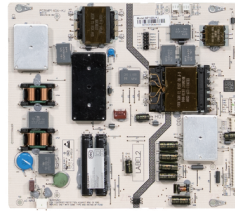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的電源組合亦包括工控電源、顯示電源(包括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電源)及醫療電源。下文載列我們電源中的主要產品。

#### 其他電源

##### 工控電源



##### 顯示電源



##### 醫療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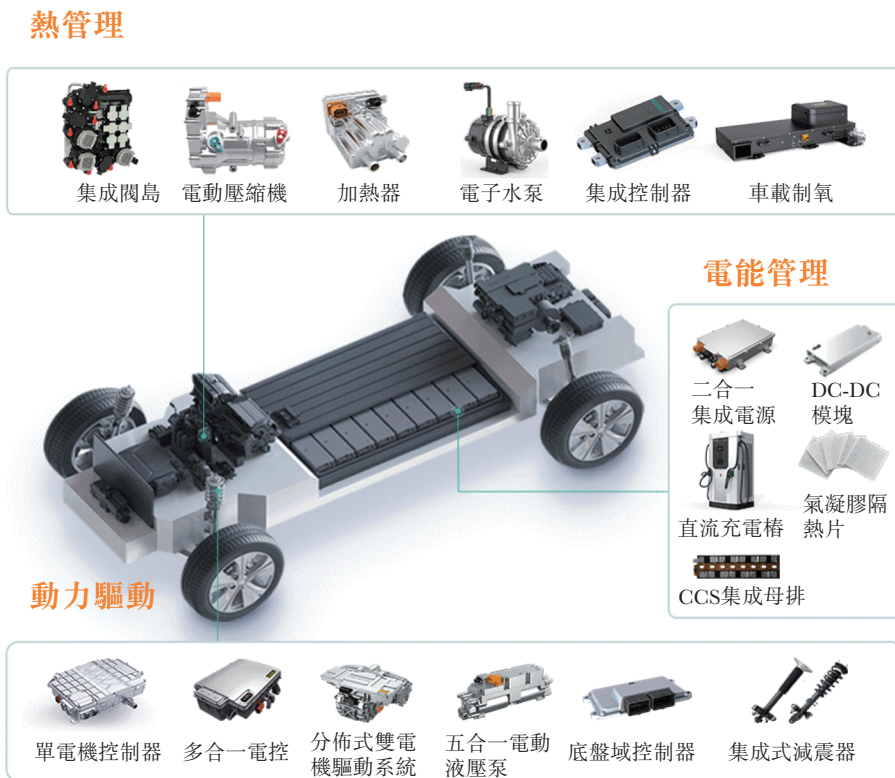
- 工控電源。我們的工控電源，面向工業控制系統、電氣設備、儀器儀錶等場景，為嚴苛工業環境提供高效、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供電解決方案，並已取得多項認證。它們適配多項輸出型號，配備完善的過流、過壓及短路保護功能。目前已在清潔能源、先進製造與增材製造等應用場景獲得廣泛應用。
- 顯示電源。我們的顯示電源包括各類屏幕尺寸及應用場景的顯示終端。我們的LED電源採用兩級架構設計，包括PFC技術，PFC使用連續導電模式Boost拓撲，使PF值穩定保持在0.95以上。我們亦提供結合電源與主板的一體化商業顯示電源解決方案，其亦兼具硬件高可靠、強兼容、易量產與軟件智能化、高適配的綜合優勢，可適配至不同商業顯示終端的部署及應用規格。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業顯示電源市場排名第一。
- 醫療電源。醫療電源須符合旨在保護患者及醫護人員的嚴格功能與安全要求，包括與隔離等級、嚴格的患者漏電流限值及基本性能維持相關的要求。我們專注於醫院和家庭保健應用醫療電源解決方案的開發及供應，是通過ISO 13485認證的醫療電源廠商。我們的醫療電源全面滿足IEC 60601-1醫療認證要求，具備高能效、低漏電流及高可靠性等核心特性。我們的產品已獲多個國內外醫療設備製造商於各類醫療應用場景及設備類別中所採用。

## 業 務

### 案例研究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先進的系統性的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為某海外客戶提供完整的電源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包含50V直流電源、AC EDPP補償器、應急備電、逆變電源系統及歸一化的系統監測控制器。該等產品有效地支持及保障客戶數據中心對大模型訓練、自動駕駛訓練及機器人訓練的需求。本案例展示我們提供集成式電源解決方案，並通過一站式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系統級需求的能力。

### 新能源交通



我們持續深化我們在新能源交通領域的佈局，戰略重點專注於汽車電能管理、熱管理及動力驅動三大業務領域。我們新能源交通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多合一電控系統及集成電源方案、車載壓縮機、加熱器、熱管理集成模塊、製氧機、主動液壓懸架系統及分佈式電驅系統等。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交通行業的客戶提供電氣零部件解決方案。目前，我們向逾20家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配套服務，產品出貨量累計超過100萬台。憑藉上述三大新能源汽車技術核心領域協同發展的優勢，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

---

## 業 務

---

除新能源乘用車領域外，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商用車、工程裝備等細分應用場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我們將繼續發揮現有行業資源及客戶基礎的優勢，進一步拓展與新能源交通相關的業務、拓寬產品的應用領域，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 案例研究

隨著新能源乘用車對車載製氧的需求增加，我們將現有家用製氧機的技術應用於汽車。我們採納現有技術有助於該等產品的商業化，我們重點圍繞空間限制、操作穩定性及安全性等方面，開發專供汽車使用的車載製氧解決方案。目前我們已被多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選定為供應商。

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已應用於多個消費領域，並進一步創新性地將陶瓷加熱技術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與傳統乘用車加熱器解決方案相比，陶瓷加熱技術具有成本低、輕量化及加熱效率高的優點，使得我們做出的產品比同類產品成本降低約15%，重量降低約40%。該等產品已獲客戶認可，目前已大規模使用。

### 工業自動化

我們為工業製造商提供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主要包括工業驅動系統及自動化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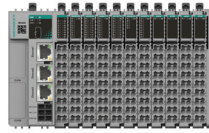
隨著製造業對生產效率及精確度的要求不斷提高，憑藉我們強大的跨領域技術平台，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不斷支持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及智能製造升級。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主要包括PLC、溫控器、伺服及變頻器、直線電機及高精度氣浮平台。

## 業 務

下文列示我們工業自動化系列的主要產品：

### 工業自動化

MU400系列  
小型PLC



MQT系列溫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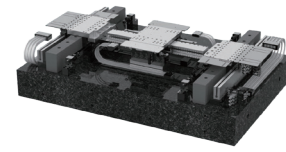
MV820高性能矢量  
控制變頻器



M5通用型伺服系統



高精度氣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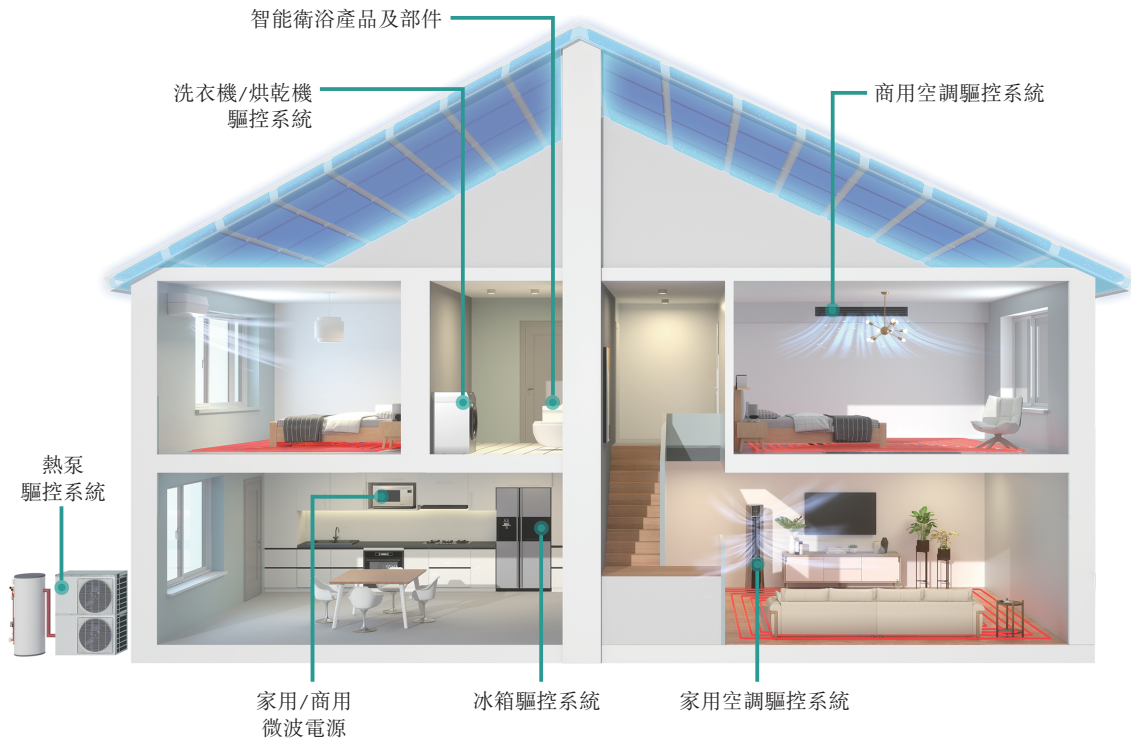
- **MU400系列小型PLC**。MU400系列小型PLC是我們推出的經濟型刀片式PLC模塊，具有靈活的擴展能力，主機集成兩個擴展卡，最多支持16個擴展模塊。採用EtherCAT總線控制，實現微秒級響應速度，確保高速實時控制。通過支持多種編程語言，並基於其固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這些產品能夠提供高性能、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從而高度適配多種應用場景，且容易操作。
- **MQT系列溫控器**。我們的MQT溫控器由通信模塊、溫控模塊及多層模塊組成，支持根據具體需求進行靈活的模塊搭配與配置。通過集成內部智能算法，實現高精度的溫度控制。具備級聯、高精度、多點控溫、後台遠程升級、可自由組合等優點。目前，我們的MQT溫控器已應用於多個工業領域，包括橡塑及風電等行業。
- **MV820高性能矢量控制變頻器**。我們的MV820系列變頻器功率覆蓋400W至400kW，旨在滿足多種高性能應用需求。單台變頻器集成異步電機與永磁同步電機的驅動技術，同時在同一變頻器內實現速度控制與轉矩控制的一體化。此外，該系列變頻器兼容多種編碼器，並支持靈活的輸入／輸出及通訊擴展能力，從而為客戶提供多功能且易用的使用體驗。
- **M5通用型伺服系統**。我們的M5系列通用型伺服系統具有高響應、高精度、高同步能力，並配備在線慣量識別、增益自整定、振動抑制、象限補償等高級功能。配合我們的智能上位機控制器，M5系列通用型伺服系統滿足市場對機械設備在高精度、高穩定性、高效率及易用性方面的要求。

## 業 務

- 高精度氣浮平台。我們的高精度氣浮平台可實現納米級定位精度、近乎零摩擦的平穩運動，以及高速、高加速性能。這些特性有助於解決傳統機械平台常見的穩定性、精度及長期漂移等挑戰。

### 智慧生活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品牌家電製造商提供全面的系統創新及研發，支持傳統家電的智能化及低碳轉型。



我們的智慧生活產品是支撐家用電器智能化運行的核心組件。融合了功率轉換、邏輯控制及變頻驅動等技術，已成為新興家用電器實現高質優品的關鍵部件。我們的智慧生活業務涵蓋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以及其他智慧生活產品。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不斷改進我們的銷售及配套服務。目前，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怡和衛浴已與多家業內領先的國內外品牌合作，並將繼續深化其與知名電商私營品牌及電器和衛浴品牌的合作，同時積極拓展我們的全球份額。

## 業 務

我們將成熟的工業級控制技術降維應用於家用領域，這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具體而言，在智能衛浴產品方面，基於核心控制零部件及憑藉多年的專注研發及營銷經驗，我們不斷整合上下游資源，在智能衛浴坐具產品方面確立了全面的產業鏈優勢。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與發展，持續構築技術壁壘與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通過全鏈條創新能力和一體化解決方案，賦能客戶，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市場排名第一，並在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動器供應商市場排名第一。

下文載列我們智慧生活業務的主要產品：

### **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及熱泵等領域。

我們的住宅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利用成熟的工業級控制技術，可大幅提升製冷及制熱效率，同時顯著延長空調系統的使用壽命，並克服極端天氣(酷熱及嚴寒)條件下標準轉速的性能限制。憑藉我們自主的核心算法，我們能提供靈活、智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定製化需求。

我們的商用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可減少發熱並延長系統使用壽命，符合大型商業設備的高可靠性要求。通過集成控制器、遠程監控系統及計費系統，可實現統一系統管理、遠程故障診斷及精確的每台設備用電計費，從而解決商業應用中多設備管理及分戶計費的運營挑戰。

我們的熱泵驅動及控制器解決方案使產品具備高運行極限、提高系統可靠性、降低硬件冗餘成本，並確保在高功率極端條件下安全運行而不發生設備故障，同時在極寒地區展現出強勁的啟動性能及穩定的供暖能力。

### **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

我們已在智能衛浴坐具領域建立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電源、陶瓷加熱元件及相關控制部件，並主要以ODM業務模式服務行業領先品牌。

## 業 務

### 智能衛浴坐具

我們從核心控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起步，經過多年的研發及市場應用，已整合上下游資源，現於智能衛浴坐具產品方面具備完善的整合產業鏈優勢。我們的智能衛浴坐具可在高層住宅、老舊住宅及水壓不足或不穩等各種水壓環境下實現強勁沖刷。我們亦提供無水箱智能衛浴坐具，可實現短時間內連續沖洗，其中包括壁掛式型號，採用隱藏式水箱設計，提升整體美觀效果。

### 智能衛浴部件

我們的智能衛浴部件主要包括主控板、加熱器及分配閥。我們的主控板高度集成，因此具備成本優勢。通過整合微控制器，主控板可獲取控制終端的關鍵信號並進行實時數據反饋，實現實時通訊，從而確保系統高效協調。我們的加熱器具備高運作穩定性，即使在外部突發波動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水溫，並能有效緩解業界常見的水垢形成問題。我們的分配閥可實現精確的流量分配控制，並具有高耐久性，從而消除流量不均並增強密封性能。此外，通過整合我們自行開發的主控板及高精度流量計，我們的分配閥還可實現安全功率自校準及穩定的系統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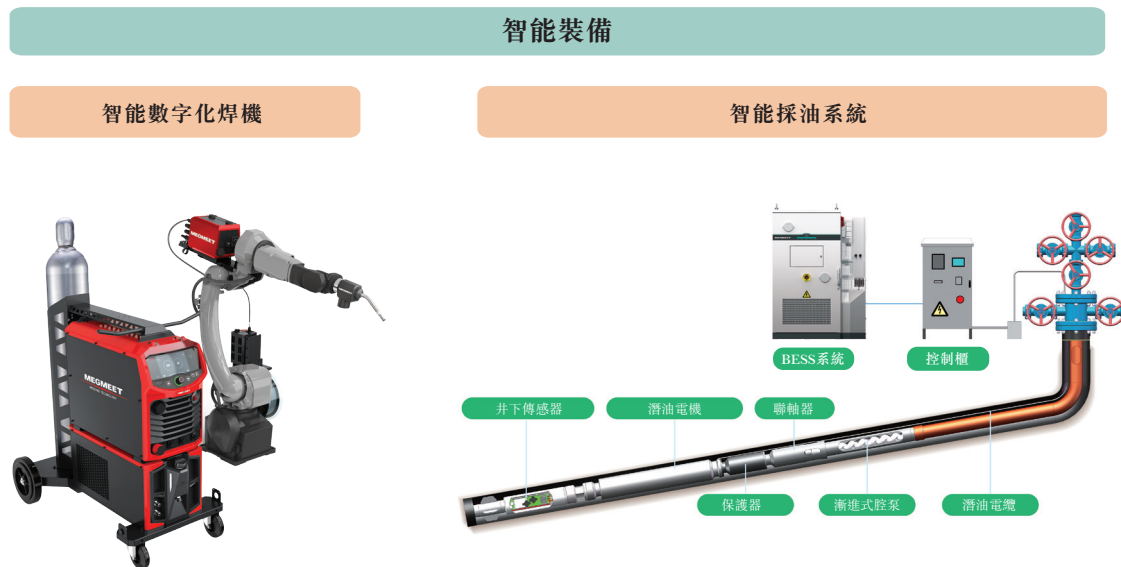
### 其他智慧生活產品

我們提供數字化家用及商用微波電源、洗衣機及烘乾機驅動及控制器產品及一站式冰箱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具有高性能、高質量、高可靠性及寬工作電壓範圍的特點，可廣泛用於各類應用場景。在我們的智慧生活產品設計、生產及測試全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國際公認的安全、能效、電磁兼容及環保相關標準與要求，包括IEC、ErP、EMC及RoHS等。同時，我們還可根據不同司法轄區的具體要求提供定製化認證支持，協助客戶高效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其實現合規及市場准入。

## 業 務

### 智能裝備

由於傳統製造業企業日益尋求向全自動化、高效及節能生產流程升級，我們研發並提供高精度的智能製造設備。我們的智能裝備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數字化焊機、工業微波設備及智能採油系統等。下文列示我們智能裝備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智能數字化焊機集成多種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效焊接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拓展尖端焊接解決方案組合，全面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焊接電源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智能數字化焊機獲得集裝箱製造、工程機械、船舶製造、軌道交通等不同行業客戶的認可。例如，我們配套機器人的X-3000焊接方案採用雙楔形擺動控制及數字通信技術並結合自有的焊點設計，從而實現「零氣孔」焊接性能。其具備焊接精度高、運行穩定性好、過程一致性強的特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弧焊機器人焊接電源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智能採油系統是一款融合了永磁同步電機技術與螺桿泵技術優勢的無桿人工舉升設備。它解決了傳統舉升工藝的局限性，適用於具有複雜井身結構及惡劣井況的油井。依託IoT技術，該系統支持油田現場無人值守，並在能效、操作安全性及環保性能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 業 務

### 磁電精造

我們的磁電精造業務，不僅提升核心磁性設備及組件的供應鏈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亦使我們可直接為通信、醫療及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從而滿足其嚴苛的定製化需求。我們的磁電精造業務主要提供異形電磁線、同軸線、超微細扁線、柔性扁平排線及柔性電路板等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通訊、3C電子、汽車電子、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以及智能辦公設備與安防設備。通過不斷豐富磁電精造業務的產品組合，我們持續增強集成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 研發

#### 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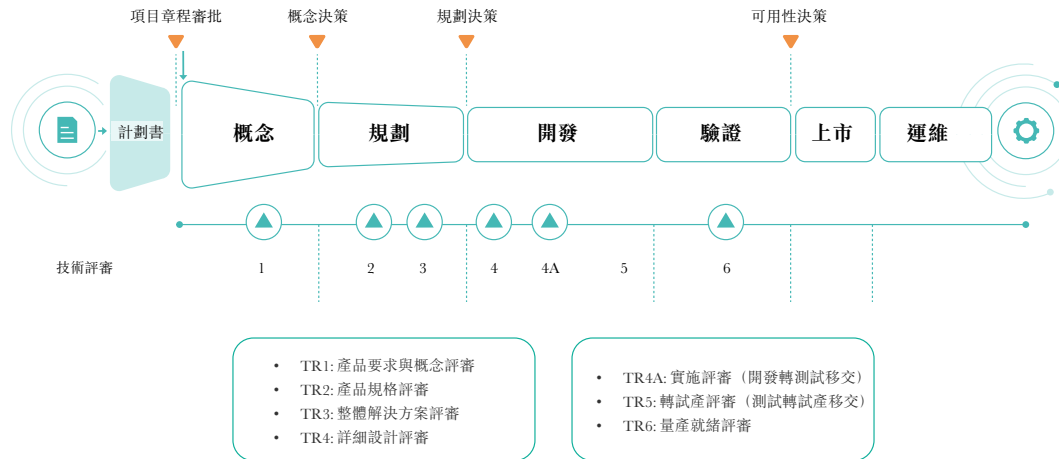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3,000名研發人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激勵制度，以及員工培訓及團隊建設舉措，以支持研發人員提升技術能力及增強團隊穩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0.6百萬元、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11.4%、12.0%及11.9%。

#### 研發流程

我們主要採用IPD模式作為核心研發框架，以管理從市場需求分析、產品規劃到研發、測試及商業化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通過跨職能協作及結構化開發流程，IPD框架提升了研發效率、縮短了上市時間，並有助於交付更貼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產品。同時，就若干高度定製化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製化研發。通過深度融入客戶的產品規格流程，我們借助與客戶的圓桌會議及技術交流機制，共同明確需求並制定產品藍圖。此前瞻性的前端協同可確保我們的研發策略與客戶需求高度一致，有效降低研發風險並顯著提升技術突破的商業化效能。

## 業 務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研發流程示意圖：



### 我們的研發能力

#### 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

基於三大核心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推進高功率密度及高效電源技術的研發與迭代。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我們已成為一家全球領先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的數據中心指定供應商。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電源供應商，亦是全球少數幾家具備800V HVDC兆瓦級機架系統及高效電源技術研發能力的企業之一，電能轉換效率高於98%，並可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源已被納入一家全球領先GPU及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的下一代算力平台的相關電源解決方案中。我們亦積極參與其下一代架構的數據中心電源系統及高壓直流解決方案的聯合開發、技術創新與基礎設施整合，以期構建高度兼容及適用的生態系統。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的合作模式已從客戶直接採購現有產品，演進為全面參與其下一代產品的測試及聯合研發。憑藉長期的技術積累及前瞻性市場佈局，我們具備與AI時代高度契合的快速研發及迭代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展針對高功率密度數據中心的系統級電源組合。

#### 全球測試中心

我們已建立一套高度專業化的測試及認證體系，該體系滿足電力電子行業的技術測試要求且符合行業標準，具有較高的專業水平，為我們的持續創新及技術迭代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我們的測試及認證中心目前擁有逾200名技術人員，分佈在深圳、長沙、杭州、武漢等多個核心研發城市。

## 業 務

我們運作標準化、專業化、自動化及智能化的測試平台，其配備全球領先的實驗室設備。該等平台顯著提升我們的研發測試能力、產品驗證效率及核心技術創新能力，同時為我們在AI算力基礎設施、數字能源及高端工業應用等高科技應用場景中的產品創新及規模化交付提供支持。我們實驗室的測試能力及管理體系已獲得權威機構的認可，並取得CNAS、TÜV、UL-WTDP及UL-CTF等認證資質，測試結果獲得全球認可。

我們完善的測試及認證體系不僅是確保產品質量的手段，更是進入醫療、通信、新能源等壁壘高、要求嚴的市場的關鍵所在。通過將測試及認證流程融入研發過程的早期階段，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可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可顯著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增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 覆蓋全球的研發網絡

我們始終將技術研發能力作為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競爭力的核心引擎。自成立以來，我們圍繞三大核心技術(即功率轉換、數字化電源控制及系統控制及通信)持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積極擴展全球研發網絡。目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在中國的長沙、深圳、西安、武漢及德國的比勒費爾德等地建立10個研發中心，形成覆蓋基礎技術預研究、產品開發、測試驗證及產業化部署的全球化研發網絡。

### 協同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研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展研發項目。我們主要與高等教育機構及客戶開展研發合作。研發合作並不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技術，亦不構成我們核心知識產權開發的基礎。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我們的研發合作協議一般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直至研發合作項目完成日期。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在合作研發過程中，獨立開發的成果歸開發方所有，而共同開發的成果則由各方共同擁有，並共享使用權。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之申請及轉讓，須經各方一致同意。若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之任何權益發生轉讓，其他參與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保密** 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應僅用於根據協議作合作用途，且一般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方。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結合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擁有超過2,000項有效授權專利，其中包含超過380項發明專利；在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111項已註冊專利、113個商標及78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27項已註冊專利及68項海外商標。

我們已搭建一套管理知識產權的多維度體系。我們已建立一系列關於專利的申請、無效、運營、購買及資產評估流程。該等流程有助於我們在知識產權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運營管理。我們的IP部門定期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開展各類專業培訓及宣傳活動，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規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流程，並提升僱員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仲裁。

###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靈活的生產模式，將內部生產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相結合。我們的內部生產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亦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其構成我們產能的補充部分，旨在擴大並增強我們的整體靈活製造能力及迅速交付能力。

###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的生產模式。根據產品特性及客戶需求差異，我們針對各業務分部實施差異化的生產管理策略：

- 按訂單生產：對於定製化要求較高的產品，如數據中心電源、顯示電源、新能源交通，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我們通過對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可預測需求進行分析，同時綜合考量產能利用率及原材料庫存水平，制定生產計劃並組織生產，以確保產品規格與客戶需求精準匹配並能及時交付。
- 需求預測及安全庫存模式：對於通信電源等通用產品、工業電源及逆變器，以及變頻空調和微波爐用電源轉換器、醫療電源等型號及規格相對固定的標準化產品，我們在訂單驅動的基礎上，採用「需求預測 + 安全庫存」的生產策略。通過維持暢銷標準化產品的合理成品庫存，我們能夠有效平衡即時的市場波動及需求，從而縮短交付週期，實現快速交付。

## 業務

###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多種行業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線，並將繼續根據實際需求及全球產能佈局，推動生產基地的智能化轉型。用於產品生產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i)業界領先的SMT全自動車間；(ii)全自動AI生產線；(iii)業界領先的異型插件設備；(iv)全自動PCBA測試產線；(v)全自動整機測試產線；(vi)智能鎖付系統；及(vii)智能立庫。

所有對生產而言屬重大的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主要購自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效、靈活的生產，依託協調一致的生產能力及精細化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具備卓越的性能及高度的可靠性。通過整合AI技術以升級整個生產流程，我們持續提升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憑藉科學化的長期及短期戰略規劃及全面投資，我們在整個生產運營中為精益、創新及韌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生產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長期中斷，亦未發生業務運營的重大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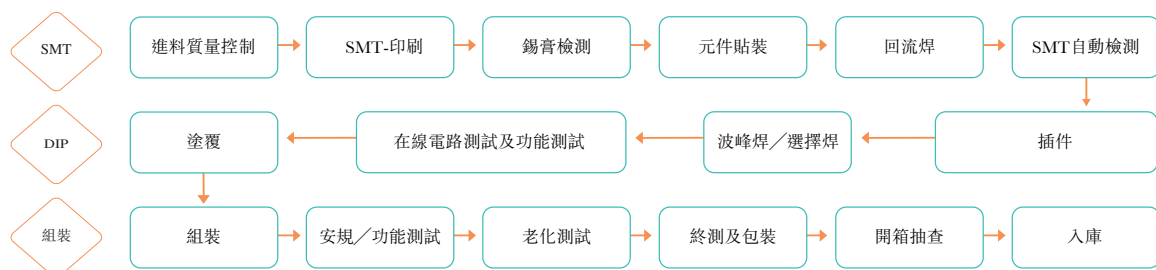
### 智慧柔性製造

我們已部署能夠生產多種產品類型的柔性生產線，使同一生產線上可製造多個產品類別。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需求動態調整生產，提高設備利用率，及增強對市場變化的響應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造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工廠。通過運用IoT、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先進技術，我們優化生產流程，提升運營效率，並在整個製造生命週期中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我們通過PLM系統在各部門之間共享運營數據，從而消除信息碎片化。我們亦採納從訂單到客戶的可視化管理系統，建立貫穿生產計劃及排程系統、ERP系統及MES的全流程數據互聯。這構成了一個以客戶為中心、可追溯的一站式服務平台，覆蓋從系統解決方案設計、訂單管理，至生產、製造、倉儲及物流交付的全部流程。

###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表面貼裝技術、插件及組裝。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



## 業 務

**第一階段 – 表面貼裝技術(SMT)**，即將表面貼裝元件焊接在PCB上的一種工藝。該工藝主要包括三個流程：印刷、元件貼裝、回流焊接。主要的配套設備包括全自動印刷機、貼裝機及回流焊設備。

**第二階段 – 插件(DIP)**，即把元件插進PCB，再經過焊接，製成一個完整的電路板件的製程。主要包括插件、波峰焊／選擇焊、補焊、焊接面檢查、在線測試及功能測試等流程。主要的配套設備包括插件機、焊接錫爐和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第三階段 – 組裝**，主要指將半成品及外殼、散熱器等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的生產製程。配套設備主要包括：專業檢測設備、電子負載、測試軟件、高壓發生儀、電機拖動測試台、功能測試工裝夾具、智能電批及老化櫃。

### 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運營覆蓋全球的龐大生產設施網絡，該網絡構成我們業務的製造支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六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泰國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生產設施已獲得包括ISO9001、IATF16949、ISO26262、ISO13485、QC080000、ISO/IEC27001、ISO13849在內的國際認證。每家工廠均配備多種生產線。這些生產基地由多家工廠、倉庫及物流中心組成，旨在為各區域的市場及客戶提供本地化的製造支持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超過4,000名人員組成的生產團隊，以支持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我們在組建生產團隊時優先考慮本地招聘，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當地人才資源，並為我們運營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六大主要製造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總建築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投產時間	主要業務分部
<b>中國內地</b>			
株洲生產基地	271,336.2	2014年	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裝備
杭州生產基地	113,719.0	2025年	智能裝備、智慧生活
河源生產基地	69,275.4	2020年	磁電精造
台州生產基地	31,032.9	2016年	智慧生活產品
義烏生產基地	14,274.5	2023年	工業自動化
<b>海外</b>			
泰國生產基地	35,425.9	2025年	電源及智慧生活產品

附註：

(1) 包括在用的自有及租賃物業

## 業 務

###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產量、設計產能及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中國內地</b>			
<b>株洲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16,930,079	24,180,666	32,287,224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22,900,000	28,890,000	38,000,000
利用率 <sup>(3)</sup> (%)	73.9%	83.7%	85.0%
<b>杭州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	79,801	280,771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	100,000	350,000
利用率 <sup>(3)</sup> (%)	/	79.8%	80.2%
<b>河源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2,122	2,174	2,588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2,620	2,705	2,980
利用率 <sup>(3)</sup> (%)	81.0%	80.4%	86.8%
<b>台州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657,310	1,001,676	986,866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820,000	1,200,000	1,200,000
利用率 <sup>(3)</sup> (%)	80.2%	83.5%	82.2%
<b>義烏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37,586	40,795	57,841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50,000	50,000	70,000
利用率 <sup>(3)</sup> (%)	75.2%	81.6%	82.6%
<b>海外</b>			
<b>泰國生產基地</b>			
產量 <sup>(1)</sup> (台/年)	/	/	1,395,560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年)	/	/	4,018,560
利用率 <sup>(3)</sup> (%)	/	/	34.73%

附註：

- (1) 產量指所示期間內我們製造的實際產品數量。
- (2) 設計產能數據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得出，當中包括運轉時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數據乃基於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轉約3,000小時(即每年300天)之假設。
- (3) 使用率根據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設計產能乘以100%。

## 業 務

###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靈活的混合生產模式，將內部生產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相結合。對於技術含量更高、生產工藝更複雜且對知識產權保護要求更嚴格的产品，我們堅持內部生產。對於生產工藝相對成熟的其他產品，我們則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以補充我們的產能。對於由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非加工類生產活動(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研發及質量檢驗)仍由我們獨立完成。在印度，我們主要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合作，支持當地生產。

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訂立框架製造協議，其中就產品質量控制、交付時間表及保密義務等關鍵事項規定通用條款。下文載列了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簽訂的關鍵商業條款及安排的概要。

期限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直至雙方協議終止。
產品規格	產品類型、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信息，一般在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發出的各份採購訂單中載明。
付款	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按月結算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具體信用期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質量保證	我們通常按照協議上訂明的要求對產品進行檢驗及驗收。若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應負責更換、維修或賠償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終止	協議將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按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 生產擴建計劃

我們持續及戰略性地投資於長沙、株洲及泰國的項目，以顯著提升網絡電源、醫療設備及儲充電解決方案等核心產品線的生產規模。該等舉措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的產業配套能力，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並持續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支持未來增長及國際化戰略，我們正在大力拓展生產佈局。我們計劃擴充及優化製造系統，通過前瞻性的產能規劃、深度智能化升級及全球資源整合，打造更具柔性、更高效且更具成本優勢的生產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 務

### 物流管理

我們的銷售物流由商業團隊負責管理。在國內業務中，我們一般負責大部分國內訂單的物流及運輸，但客戶亦可選擇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我們的自有倉儲及物流團隊負責不同生產基地之間的短途調撥和緊急配送，而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合作，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對於海外業務，我們主要依靠海運進行物流運輸且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按照與客戶協定的貿易條款出貨，包括成本、保險加運費(CIF)及船上交貨(FOB)等。我們與多家物流服務商合作，並根據貨物的緊急程度選擇最合適的物流服務商。

###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並全面實施一套全面且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質量管理、研發質量、進料檢驗質量控制、生產過程質量及QMS。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質量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管理層匯報，負責本集團範圍內的質量監督、案例分享及事故預防工作。我們的研發質量團隊負責在研發階段審查並確保產品設計質量、可靠性及可製造性。同時，我們的生產質量團隊負責控制整個製造過程的質量。此外，我們的QMS團隊專門負責在生產中心建立管理框架，取得並維持ISO認證，確保持續符合最新的ISO標準，同時保證這些體系在各業務部門全面實施。

我們亦組建專門團隊，負責制定技術標準、對原材料進行可靠性驗證，以及監督供應商的質量體系和流程合規性。此外，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月度、季度及年度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處罰。在同一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的實質性投訴，亦未發生因質量相關問題導致的重大訂單取消、退貨或合作提前終止的情況。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結合直銷與分銷商的銷售模式，構建多層次的銷售網絡，各層級與我們的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相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6,658,141	98.6	8,030,183	98.3	9,071,124	96.5
分銷	96,100	1.4	142,303	1.7	331,716	3.5
總計	<u>6,754,241</u>	<u>100.0</u>	<u>8,172,486</u>	<u>100.0</u>	<u>9,402,840</u>	<u>100.0</u>

### 直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與終端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該方式，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瞭解客戶的業務需求，並提供定製化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來自直銷的收入佔總收入超過95%。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團隊對產品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能夠有效地向客戶傳達產品特性及性能。該等團隊在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方面亦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儘管合約條款可能因每個客戶及項目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其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期限	一般為一年至三年，或協議載明的其他期限。
產品規格	協議列明產品類別、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條款，最終以客戶向我們發出的具體採購訂單為準。
定價	價格及規格通常於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
質量控制	質量須符合客戶指定的具體標準，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付款	銷售金額由雙方約定。客戶通常須在收到發票後付款，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方式付款。
交付安排	交付責任通常由客戶或我們承擔，以合約約定為準。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與客戶協商一致的國際貿易條款。

## 業 務

保修期	自發貨日起18個月或自調試日起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由雙方另行書面約定。
終止	協議可按雙方於各份協議約定的通知期限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或按協議載列的其他方式終止。

### 分銷

我們為部分工業自動化產品及焊機客戶建立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高效地觸達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支持，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拓展能力。我們的分銷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其保持買方與賣方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銷售額的1.4%、1.7%及3.5%。我們於2025年新增221名分銷商，主要因為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擴大及優化分銷網絡。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銷商的數目及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目	48	111	147
分銷商增加 <sup>(1)</sup>	68	55	221
分銷商減少 <sup>(2)</sup>	5	19	25
年底數目	<u>111</u>	<u>147</u>	<u>343</u>

附註：

(1) 分銷商增加指於上一年度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但於本年度與我們有交易的分銷商。

(2) 分銷商減少指於上一年度曾與我們有交易，但於本年度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的分銷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分銷商管理及控制框架，以防止渠道壓貨及相互蠶食。根據該框架，我們的分銷商僅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分銷相關產品，並須通過例行檢查接受持續監察。我們優先選擇業績卓著、運營實力雄厚且在市場上享有高度聲譽及影響力的分銷商。我們通過制定分銷商管理及運營的核心指標，從營銷、售後服務以及政策法規合規性等多面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分銷商開展評估，以提供支持、評估銷售業績並瞭解業務需求。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維持與其業務規模相稱的安全庫存水平，並不時監察及審閱其存貨計劃。倘我們發現任何分銷商出現異常存貨周轉或潛在滯銷風險，我們通常會與該分銷商溝通並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業 務

根據我們一般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獲授權於訂約方協定的指定區域內分銷相關產品。根據我們的一般分銷協議，通常(i)並無最低採購要求；(ii)分銷商可在我們事先同意下委任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委任次級分銷商的同意請求；(iii)除非發現原材料或工藝有重大缺陷，否則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分銷商提出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索償；及(iv)保修期一般為安裝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

### 全球佈局

十餘年來，憑藉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我們成功將業務版圖從國內市場拓展至國際舞台。依託卓越的成本效益、快速響應能力、優質服務以及極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在海外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隨著我們研發+製造+銷售的全球網絡日益成熟，海外客戶的需求及海外市場所帶來的收入逐年增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2.2百萬元、人民幣2,6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8.2%、32.4%及29.1%。

我們已將「加速全球佈局及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確立為未來發展的關鍵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配置產能及市場資源，把握各國及各地區的行業需求及機遇。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並持續擴大全球營收規模。

###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建設舉措

我們已實施一體化的管理體系。縱向而言，我們的運營以六個主要業務部門為核心；橫向而言，我們依託營銷管理中心、業務中心及品牌中心作為一體化支持平台。

在國內，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設立七個代表處；在國際上，我們已在海外市場立足，以確保提供本地化服務。對於有多種產品需求的客戶，我們的當地辦事處可提供整體協調，統籌各業務部門的協作，通過跨部門資源整合確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已構建涵蓋多媒體平台的多維度線上推廣體系，旨在通過優質的專業內容將追蹤轉化為潛在客戶。此外，針對海外客戶，我們積極通過貿易展會等線下推廣活動，持續擴大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

## 業 務

### 定價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通過採用更高效的技術設計及充分利用供應鏈資源，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品牌定位、市場定位、供需動態、競爭狀況、技術改進及生產成本制定並調整產品價格。鑒於我們需考量各個市場的當地定價條件及產品本地化特徵，中國與海外市場的價格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產品類別、型號、規格及客戶需求各異，涉及多種計量方法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呈現出相對較寬的價格區間。對於分銷商，我們就不同產品及其對應的分銷商實施定製化的定價政策。我們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簽立實際採購訂單。對於直銷，我們通常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訂單規模，採取以市場為導向、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佈於多個國家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建立起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

###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9.7百萬元、人民幣1,6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5%、19.7%及17.5%。同年，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人民幣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6%、5.7%及5.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深知)曾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客戶(視情況而定，或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主要供應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新能源交通產品	2015年	60日	511,366	7.6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及電源	2016年	60日	303,668	4.5
客戶C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消費家電、照明產品及配電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22年	60日	224,852	3.3
客戶D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商用製冷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16年	30日	211,183	3.1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衛浴產品(包括陶瓷衛浴潔具、浴室傢俱及相關家裝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21年	90日	198,617	2.9
總計					<u>1,449,686</u>	<u>21.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主要供應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及電源	2016年	60日	467,125	5.7
客戶C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消費家電、照明產品及配電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22年	60日	314,645	3.9
客戶D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商用製冷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16年	30日	295,687	3.6
客戶F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及製冷系統的設計、工程、製造及銷售，並為各行業提供工程項目服務。	智慧生活產品	2017年	60日	270,550	3.3
客戶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新能源交通產品	2015年	60日	258,397	3.2
總計					<u>1,606,404</u>	<u>19.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主要供應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客戶G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裝備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能源交通產品	2023年	120日	474,305	5.0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家用電器 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及 電源	2016年	60日	390,398	4.2
客戶H	一家國際衛浴及浴室產品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市 場從事衛浴、廚衛產品及相關家居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23年	90日	268,104	2.9
客戶C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消費家電、照明產品及 配電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22年	60日	258,813	2.8
客戶D	一家印度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商用製冷設備的製造及 銷售。	智慧生活產品	2016年	30日	253,548	2.7
總計					<b>1,645,168</b>	<b>17.5</b>

## 業 務

### 客戶支持、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根據客戶畫像及業務規模配置專屬服務團隊，以確保從技術對接、訂單履約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支持。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產品退換流程。除因我們原因導致的質量問題外，通常不允許客戶退換貨。當客戶申請退回不合格產品時，客戶須向我們提供不合格樣品，經確認為不合格的，我們將接受退換申請。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為期12至18個月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將提供換貨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重大退貨或召回事件，亦未接獲客戶的重大投訴。為持續保障客戶滿意度並優化產品與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負責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可對客戶問題進行診斷及產品識別。如發生重大客戶投訴並涉及停產、索賠或召回的，質量工程師須以書面形式匯總相關信息並上報，以加快問題解決進度。我們會依據產品具體情況，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客戶提供維修、更換及退貨等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及保修管理制度。如需現場保修服務，我們售後人員將攜帶必要的維修設備赴現場提供服務。所有提供現場售後服務的售後人員均經過嚴格培訓，並須通過考核後方可前往客戶現場。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i)半導體、(ii)被動件、(iii)磁性件及(iv)結構件。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體系的建設。我們致力於確保供應鏈高效運轉、降低成本並實現快速交付，並已建立具備區域協同效應的全球一體化供應網絡。具體而言，針對主要材料(包括半導體)，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範圍內(包括泰國及印度)採取雙源地供應策略，使我們能夠靈活切換供應區域，以應對各類突發事件。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機制，包括：(i)成本共擔機制，據此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共同承擔價格波動的影響；(ii)成本轉嫁機制，即按照與供應商的約定，根據市場均價定期調整部分材料的採購價格；以及(iii)內部優化機制，如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及使用替代原材料，以減輕採購成本上升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

## 業 務

###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經營年限、是否符合准入標準、資質證書有效性及商業經營誠信狀況。我們已實施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淘汰，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流程的高效性。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開展績效評估，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並向其反饋我們的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

我們主要通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採取積極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為關鍵材料儲備多家合格供應商，並甄選替代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與超過2,800家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已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供應及可靠供應渠道的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 我們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般於雙方簽立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終止。
產品規格	產品的類型、規格、交付及其他詳細項目，通常在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載明。
最低採購額	我們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付款	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後向供應商付款，具體的信用期則按協議所訂明為準。
品質保證	我們通常按照自身的規格及協議所載的品質要求檢驗及驗收產品。我們一般自供應商取得兩至三年的保固期。若出現任何品質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維修或賠償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元器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0.7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3%、13.2%及12.8%。同年，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6%及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或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市場從事半導體及相關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分銷。	半導體	2020年	月底結算	146,597	3.6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銅及銅合金材料(包括銅桿、銅線及相關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銅	2022年	預付款項	124,486	3.1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電子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被動件 - 電容器	2022年	120日	111,155	2.7
供應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及貿易。	半導體	2010年	90日	108,905	2.7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科技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	2018年	30日	89,583	2.2
<b>總計</b>					<b>580,727</b>	<b>14.3</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市場從事半導體及相關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分銷。	半導體	2020年	月底結算	194,282	3.6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電子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被動件 – 電容器	2022年	120日	151,779	2.8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銅及銅合金材料(包括銅桿、銅線及相關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銅	2022年	預付款項	131,730	2.4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及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	2017年	60日	124,384	2.3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家用電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被動件 – 電容器	2022年	120日	117,634	2.2
<b>總計</b>					<b>719,808</b>	<b>13.2</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 產品類別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市場從事半導體及相關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分銷。	半導體	2020年	月底結算	258,595	4.0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及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	2017年	60日	170,698	2.7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分銷及貿易。	半導體	2006年	120日	166,286	2.6
供應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相關產品的分銷及貿易。	半導體	2010年	90日	121,856	1.9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銅及銅合金材料及相關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銅	2025年	預付款項	106,867	1.7
<b>總計</b>					<b>824,301</b>	<b>12.8</b>

## 業 務

###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202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我們2023年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提供新能源交通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6%、3.2%及2.0%。於2023年，我們向客戶A採購半導體及電機控制模塊，採購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比重微小。

202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提供智慧生活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E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9%、2.3%及1.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採購結構板材，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7%、0.7%及0.4%。

202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提供智慧生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F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3.3%及1.5%。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F採購空調室內及室外機，以測試我們的空調壓縮控制器，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比重微小。

202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G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被動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7%、2.2%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提供一體機、行業專機及伺服驅動器，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最小部分。

上述主要客戶／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我們與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談判均按獨立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與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我們向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由於雙方已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覆蓋範圍及產品組合具有差異化。根據灼識諮詢，基於該等原因，在本行業中向同一實體進行採購及銷售並非罕見。

## 業 務

### 存貨及倉儲管理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17.7百萬元、人民幣2,4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29天及129天。

我們的庫存主要集中於株洲生產基地，並由專門的倉儲團隊負責管理。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各自的業務佈局，負責其所在地區的庫存管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作為獨立的商業實體運營，其庫存及物流服務由我們駐泰國的專責團隊獨立管理。

我們使用信息技術平台進行存貨管理，實現了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全生命週期數字化控制。我們亦嚴格執行全面的現場存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實地盤點，並根據業務需求輔以抽查，以確保賬實相符。我們致力於優化採購、生產規劃及物流流程，並及時處理滯銷及呆滯存貨。

###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我們的部分產品類別(如空調組件)可能會受到天氣影響。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對業務的影響仍將持續，但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通常不會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遭遇重大季節性波動。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由於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為企業法人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其個人信息。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本地，且我們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無論是從中國內地向外傳輸還是向中國內地傳輸)。我們已落實符合ISO 27001標準的全面信息安全框架。在數據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存儲、傳輸、使用、共享和銷毀)中，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技術和管理控制措施，以降低數據洩露、毀損、丟失、篡改和誤用等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過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我們未曾因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問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亦不涉及任何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重大訴訟及仲裁。

## 業 務

### 競爭

全球電力電子行業全方位覆蓋生產及日常生活的各種應用場景，其產品組合涵蓋各類組件及製成品。全球電力電子行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且業務佈局及產品覆蓋各具特色。

目前該市場尚無公認的排名標準，且尚未出現佔單一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市場中既有以本集團為代表、跨多個下游細分領域經營且擁有多元化產品矩陣的綜合製造商，亦有專注於單一細分領域的專業化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全球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86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10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0%。同時，中國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3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2%，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0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在全球電源市場中位列中國內地供應商第一梯隊，且為全球擁有跨應用場景最廣泛產品組合的電源供應商之一。

基於電力電子行業的應用場景，供應商為多元化應用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

- 工業電源，例如商業顯示電源。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的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顯示電源製造商中排名第一，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2.3%。
- 智能家電，例如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及智能衛浴坐具。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的收益計，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智能空調壓縮機驅控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一，約佔總市場份額的16.0%。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的收益計，本集團在全球智能衛浴坐具OD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約佔總市場份額的8.8%。

### 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物業。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列出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在中國深圳、株洲、長沙及台州擁有七幅面積合計為304,939.3平方米的土地。這些土地由我們通過政府出讓以現金代價取得，並用於工業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土地。截至同日，我們於泰國持有一幅總建築面積29906.0平方米的地塊。

## 業 務

### 建築物

#### 已取得不動產權證的建築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26處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38,232.0平方米。這些建築物主要用於產品製造、倉儲及辦公用途。

#### 無業權證書的建築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四處物業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這些物業均為我們購買的預售商品房，我們已就該等物業與相關賣方簽訂商品房買賣合同，並已全額支付相應購房款。該等物業的賣方已就該等物業正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的前置證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在建工程

我們已戰略性投資中國長沙及株洲以及泰國羅勇項目，以顯著提升網絡電源、醫療設備及儲充解決方案等核心產品線的生產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三個用作研發、生產及倉儲的單項在建工程項目，累計投入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且佔資產總值的1%以上，該等項目均被視為重要在建工程。

###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3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35,665.2平方米；在海外租賃了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923.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該等租賃物業中有25處尚未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法律效力。然而，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就每項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實際使用這些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 業 務

### 保險

我們投購全面的保險組合，以降低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除社會保險外，我們還投保了財產險及貨物運輸險。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投保金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滿足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需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發起任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有關我們保單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針對我們業務、產品及物業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894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計百分比
生產	4,211	47.3
研發	3,090	34.7
銷售	945	10.6
行政	554	6.2
財務	94	1.1
<b>總計</b>	<b>8,894</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計劃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方式進行招聘，以因應不同的人才需求，為相應職位甄選最合適的人才。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加強培訓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中心根據我們的策略及業務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我們亦以員工為導向，考慮員工的個性化需求及可用資源，提出合適的培訓方式及課程內容。我們對所有培訓項目進行成效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作出改進。我們亦會安排知識型及操作型培訓項目的考核，以強化學習成果並驗證培訓質量。

## 業 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過程。作為行業領先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 管治

我們將ESG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包括戰略決策及組織流程。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框架。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相應的管理架構、工作流程及監督機制，以支持ESG舉措的實施。下表載列我們的ESG管理架構。

管治架構	負責人	職責
決策層	ESG管理體系建設委員會主席 ESG管理體系建設顧問	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的評估；指導並審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戰略及目標；定期監測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的進展及達成情況；以及批准我們的ESG報告。
管理層	ESG管理體系建設委員會執行主任及副主任	確定並分配識別、緩解、管理及監測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所需的成本及資源；制定可持續發展工作計劃、可持續發展激勵及考核體系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
執行層	ESG管理體系建設委員會執行委員	統籌ESG報告的草擬；負責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管理、數據收集及分析；實施可持續發展工作計劃；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工作成果。

## 業 務

### ESG風險管理

我們積極倡導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並將綠色發展視為我們運營的核心原則之一。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流程，以識別和評估潛在的ESG風險。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通過以下方式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進行全面識別和評估：(i)通過定量和定性分析識別高優先級風險；(ii)與第三方機構(包括核數師和國際認證機構)合作，對供應鏈企業進行ESG審核，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及(iii)與利益相關方溝通，通過投資者調查、員工問卷和社區訪談收集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和改進建議。

針對環境和社會風險較高的領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及時緩解和管理此類風險，包括：(i)與供應商簽訂可持續發展協議，要求他們自2025年起逐步降低碳排放強度。違反我們可持續商業行為準則的供應商將被禁止進入我們的供應鏈；及(ii)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 環境

#### 能源消耗

我們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及能源消耗監測系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58,891.1兆瓦時、70,010.4兆瓦時及101,034.9兆瓦時。

#### 用水

我們持續實施水資源管理措施，包括計劃用水、水平衡測試、定期巡檢及用水量統計。我們的水源主要為市政水源，各運營基地的用水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活用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257,095.0噸、340,955.0噸及304,876噸。

####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明確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的分類標準、處置程序及責任分配。我們在工廠內設有專門的有害廢棄物儲存區。有害廢棄物按類別及指定區域存放，並維持有害廢棄物管理記錄，以確保全過程的可追溯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143.2噸、103.0噸及152.27噸有害廢棄物，以及484.9噸、1,843.6噸及1,946.5噸無害廢棄物。

## 業 務

### 大氣污染物排放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有關大氣污染物排放的內部政策，並不斷完善管理體系以提升環境管理效率。我們的運營產生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焊接、注塑及循環工藝，主要污染物包括錫及其化合物、煙塵、顆粒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員工或當地居民的投訴，亦未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已建立ESG委員會，並構建三級管治架構。我們持續加強決策層及管理層的氣候相關專業知識。通過自上而下的管治方法以及內外部的協調支持，我們旨在將綠色技術戰略有效轉化為實際的減碳成果。

###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33,255	68,143,350	24,322,671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7	2,455	1,626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22	36,317	51,827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8,199,026	68,104,577	24,269,218

附註：

- (i)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的計算及統計方法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
- (ii)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因本公司自有設備及車輛消耗天然氣、汽油及柴油而產生的直接排放。
- (iii)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
- (iv)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商品及服務、資本貨物、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及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商務差旅、員工通勤、上游租賃資產、下游運輸及配送、售出產品加工、售出產品使用、售出產品報廢處理、下游租賃資產、特許經營及投資。

## 業 務

### 社會

#### 僱傭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重大方面消除歧視，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薪酬福利及獎懲。我們嚴禁使用童工、非法勞工和強制勞工。我們還不斷完善員工管理體系，並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明確界定並保護僱主與員工雙方的權利與義務。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發展，並提供各類培訓機會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專業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嚴格規範作業場所及優化設備防護，以降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例如，在女性員工權益方面，我們為懷孕員工安排休息時間，並確保充足的產檢時間。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持續保持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供應鏈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新供應商准入政策、供應商動態績效管理體系及供應商退出機制。我們要求新供應商簽署涵蓋質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關鍵條款的相關協議，並從質量、交付、成本、服務、有害物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CSR)等多個維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評級分為A、B、C、D四個等級。

我們通過結合月度績效考核與年度監督審核對供應商進行管理。評估涵蓋四個關鍵維度：技術服務、質量(包括環境合規)、成本及交付。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監督及審核的重要依據，據此對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並採取相應的激勵或整改措施。連續三次考核被評為D級的供應商，經批准後將被取消供貨資格，從而構建起鼓勵持續改進的供應商管理機制。

我們通過將碳排放評估納入准入標準，加強供應商審查體系。此外，我們明確了「紅線」要求，嚴禁使用童工、非法勞工、強制勞工，並嚴防涉及職業健康、安全或環境倫理的重大事故。上述標準構成了我們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的強制性合規框架。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了妥當的企業社會責任審查，以全面評估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該等舉措旨在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合規性、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

## 業 務

### 管治

我們建立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管理體系，以確保業務運營的誠信。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簽署反腐敗承諾書，並將反腐敗及反不正當競爭要求貫穿於人力資源管理的全過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商業賄賂或腐敗事件，亦未曾因相關違規行為而終止合作夥伴關係，或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處罰。

我們對腐敗、賄賂及重大違規行為持「零容忍」政策。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熱線、信函、電子郵件及當面舉報。同時，我們在內部政策以及與業務夥伴簽署的商業協議中明確加入了反不正當競爭條款，嚴禁虛假廣告、商業賄賂、壟斷協議及侵犯商業秘密等行為。

我們成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制定並監督反不正當競爭政策的有效實施。該委員會統籌涵蓋風險識別、投訴調查及補救行動在內的全週期管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建立了風險防控機制，對市場競爭環境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準確識別價格操縱及數據安全等高風險場景。此外，我們對營銷活動、招標文件及技術合作協議等關鍵流程實施嚴格的合規審查，並執行雙重審查制度，以從源頭上確保業務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及法律有效性。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旨在保護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確保運營連續性，並促進遵守行業法規。通過結構化框架，我們在各項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並緩解風險，使我們的實踐符合行業領先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所識別的與運營相關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閱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採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當地法律法規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範疇；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會；

## 業 務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培訓，以增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瞭解及合規性，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南中；
- 制定有關識別、衡量及應對價格及貨幣風險的明確指南及流程，確保所有對沖活動均在結構化且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完善工廠的報告及記錄體系，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針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強化的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培訓計劃；及
- 發放員工手冊，以增強員工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對執照、許可及批准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執照、許可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主要現有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業 務

###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主管部門
2025年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國家工信部
2024年	國家綠色供應鏈企業	國家工信部
2024年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商顯 電源	國家工信部、中國工經聯
2023年	廣東省技術發明一等獎－高 精密智能驅動控制技術及 應用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省科技廳
2022年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編纂]後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童永勝博士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5年5月	2010年8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張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管理及技術開發
王雪芬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	2019年5月8日	負責統籌本集團衛浴整機及相關產品的整體管理、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經營決策與風險控制
毛棟材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2010年3月	2025年1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沈華玉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屈萬園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承曉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25日 <sup>(1)</sup>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何承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童永勝博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童博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童博士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博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或董事。童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童博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童博士於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其後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維諦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童博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山東魯特西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7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6年1月起，童博士擔任徐州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童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電子技術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於浙江大學開展有關電力電子技術方面的博士後研究。

張志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2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管理及技術開發。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研發部項目經理。於1998年至2003年，張先生於深圳市康達燁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及首席技術官。張先生其後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市惠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國研電熱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國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廈門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張先生擔任江蘇邁相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王雪芬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統籌本集團衛浴整機及相關產品的整體管理、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經營決策與風險控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浙江星星便潔寶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行政管理部部長。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王女士擔任西安麥米怡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1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浙江怡和衛浴的董事、副總經理兼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王女士亦擔任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大專學位。王女士於2023年10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 非執行董事

毛棟材先生，[44]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工業電源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電源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毛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毛先生曾於浙江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作。

毛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玉博士，[4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教研方面具備學術專長。自2019年5月起，沈博士擔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專注於資本市場中的會計、審計及財務。

沈博士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92.SH))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博士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寶勝科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3.SH))的獨立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博士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營運、財務、管治及內部監控，同時審閱該等公司的交易、資金流向及投資進展。因此，沈博士於監督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知識及廣泛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博士其後於2017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財務學博士學位。於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沈博士於華北電力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

屈萬園博士，[42]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屈博士曾於2008年至2017年於韓國LG公司silicon works分部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7年起，屈博士為浙江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及工程師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屈博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韓國科學技術院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2016年，屈博士獲得韓國科學技術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何承曉博士(原名何鏡賢)，[64]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何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於198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銷售及市場總監、中國區總經理、中國區渠道管理總監及亞太區培訓總監。自2011年起，何博士先後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的技術顧問及客席教授。彼自2021年起亦先後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座講師及實務教授。自2023年起，何博士一直擔任暨南大學及圖盧茲商學院的客席教授(高級工商管理博士)。

何博士於1984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6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博士於2004年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童永勝博士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5年5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日 常運營管理
張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03年7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 管理及技術開發
王濤先生	[54]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10年4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 企業管治及合規、投 資者關係及資本運營
沈楚春先生	[60]歲	首席技術官	2005年3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有關童永勝博士及張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54]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或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企業管治及合規、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營。

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成本及預算管理部經理及財務總監助理。其後，彼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維諦技術有限公司)司庫及分支機構管理部總監。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評定為會計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評定為經濟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楚春先生，[60]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沈先生於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華為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成本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深圳艾默生網絡能源電氣公司DC GLOBAL部門成本經理及總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聯。於2025年11月，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監事會已撤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彼履歷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梁芷晴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梁女士於202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華玉博士、屈萬園博士及毛棟材先生。沈華玉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其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察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監控。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華玉博士、屈萬園博士及童博士。沈華玉博士將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評估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評價標準，以及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屈萬園博士、沈華玉博士及王雪芬女士。屈萬園博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候選人的資格，並提出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童博士、張志先生及屈萬園博士。童博士將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及就此發表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及就此發表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等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4,000元、人民幣3,859,000元及人民幣3,277,000元。於前述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722,000元、人民幣12,087,000元及人民幣12,8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及附註10。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童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童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工作重點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士兼任具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而此安排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本身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學術、合規、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編纂]後，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能促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把握機會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委任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維持及提高[編纂]後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便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法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預期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持股 百分比	A股持股 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持股 百分比
童博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98,659,563	16.96%	[16.96]%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36,240,117	6.23%	[6.23]%	[編纂]%
王萍女士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36,240,117	6.23%	[6.23]%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98,659,563	16.96%	[16.96]%	[編纂]%

附註：

- (1) 童博士及王萍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童博士及王萍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6年1月，王萍女士將其持有的3,01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一家受監管金融機構，所得融資供其個人資金需求所用，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一節。

## 股本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81,787,652元，包括581,787,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581,787,652	10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581,787,65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獲全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581,787,65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 本

###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編纂]、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 地位

我們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地位。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我們的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證券市場[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股 本

###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發行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以在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將在充分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利益、[編纂]的接受性和[編纂]相關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編纂]過程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間)內完成。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合資格通過[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股東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詳見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並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由於存在眾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存在很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以電力電子築基、全球化運營的工業科技平台領先企業。我們以多年來在電力電子底層技術的深厚積累為錨點，圍繞功率變換技術、數字化電源控制技術以及系統控制與通訊技術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構建了「核心部件+軟件+系統解決方案」的產品體系，並形成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及磁電精造六大業務板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收益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54.2百萬元、人民幣8,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02.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0%。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5.4百萬元、人民幣6,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9.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情況相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658.8百萬元、人民幣2,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6百萬元，各年毛利率為24.6%、24.8%及21.8%。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以下各項為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財務資料

### 我們開發及擴大新興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越來越依賴我們商業化及把握人工智能及數字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所帶來機遇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提供AIDC電源、新能源交通、儲能充電一體化系統等新興高附加值領域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持續投資於AIDC電源及相關技術且已與AI算力基礎設施生態系統的領先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AIDC相關項目仍處於開發、驗證、測試及初步交付階段，故其對收益的貢獻仍相對有限。然而，我們相信，與AI算力基礎設施有關的市場機遇依然廣闊。作為全球領先的GPU與AI運算基礎設施企業生態系統中，數據中心電源解決方案的推薦供應商之一，我們持續加強我們在AI電源供應領域的技術能力及客戶關係。自2026年起，若干項目逐步進入商業交付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AIDC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客戶參與保持活躍且商業化進展按計劃推進。我們成功擴大新興高附加值領域相關解決方案的生產規模、提升客戶使用度及增加商業交付的能力可能成為影響我們未來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日益重要的因素。

### 我們提高研發及維持技術領先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將技術能力轉化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能力對保持我們長期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新興業務機遇，包括AIDC電源、新能源汽車電力電子及其他先進技術。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產品供應的廣度及競爭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升級產品組合。我們預測技術趨勢、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不斷演進的行業要求的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

### 我們把握市場需求及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狀況及我們獲取、保持及拓展業務關係的能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拓展客戶基礎及擴大產品向多個行業滲透。儘管若干業務分部在領先客戶中保持較高的集中度，但我們不斷擴闊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我們把握需求增長、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進一步擴闊我們國內外客戶基礎的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財務表現。

##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各年貢獻我們總收益約30%。全球對節能家電、電源供應器、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新能源交通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該等產品日益需要具備全球製造、交付及服務能力的供應商。我們已建立海外生產設施及本地化服務網絡，使我們能更好地支援國際客戶並回應當地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海外市場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

### 我們管理成本結構及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有效管理不同業務板塊生產成本、供應鏈效率及定價因素的影響。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同時，若干下游產業的動態競爭可能會影響定價條件及利潤率水平。我們預期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加強供應鏈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規模效益。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力的同時繼續支撐業務增長的能力仍將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銷售成本	<b>(5,095,399)</b>	<b>(75.4)</b>	<b>(6,147,082)</b>	<b>(75.2)</b>	<b>(7,349,244)</b>	<b>(78.2)</b>
毛利	<b>1,658,842</b>	<b>24.6</b>	<b>2,025,404</b>	<b>24.8</b>	<b>2,053,596</b>	<b>21.8</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272	5.6	161,278	2.0	161,194	1.7
研發費用	(770,574)	(11.4)	(984,042)	(12.0)	(1,122,337)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0,028)	(4.6)	(368,965)	(4.5)	(413,684)	(4.4)
行政開支	(245,600)	(3.6)	(293,561)	(3.6)	(382,673)	(4.1)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848)	(0.2)	(16,306)	(0.2)	(17,836)	(0.2)
商譽減值虧損	(25,039)	(0.4)	(11,624)	(0.1)	(24,365)	(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	-	(2,159)	(0.0)
經營溢利	<b>675,025</b>	<b>10.0</b>	<b>512,184</b>	<b>6.3</b>	<b>251,736</b>	<b>2.7</b>
財務成本	(36,328)	(0.5)	(51,244)	(0.6)	(32,881)	(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85)	(0.0)	(7,072)	(0.1)	960	0.0
除稅前溢利	<b>636,912</b>	<b>9.4</b>	<b>453,868</b>	<b>5.6</b>	<b>219,815</b>	<b>2.3</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801)	(0.2)	4,823	0.1	(22,738)	(0.2)
年內溢利	<b>625,111</b>	<b>9.3</b>	<b>458,691</b>	<b>5.6</b>	<b>197,077</b>	<b>2.1</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9,322	9.4	436,122	5.3	145,752	1.6
非控股權益	(4,211)	(0.1)	22,569	0.3	51,325	0.5
年內溢利	<b>625,111</b>	<b>9.3</b>	<b>458,691</b>	<b>5.6</b>	<b>197,077</b>	<b>2.1</b>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54.2百萬元、人民幣8,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02.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增加21.0%，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進一步增加15.1%，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3.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的28.2%、32.4%及2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長遠的海外擴張戰略、國際客戶對多個業務分部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我們的全球研發+製造+銷售策略的加速完善。

####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2,121,965	31.4	2,353,307	28.8	2,680,005	28.5
新能源交通	710,248	10.5	548,724	6.7	1,144,891	12.2
工業自動化	584,126	8.6	627,031	7.7	876,920	9.3
智慧生活	2,619,071	38.8	3,737,942	45.7	3,558,978	37.9
智能裝備	365,889	5.4	462,443	5.7	605,284	6.4
磁電精造	315,552	4.7	381,067	4.7	449,088	4.8
其他 <sup>(1)</sup>	37,390	0.6	61,972	0.7	87,674	0.9
<b>總計</b>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研發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工裝治具及測試模具。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4.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2.5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9,402.8百萬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1.0%及15.1%。

- 來自電源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2.0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4%、28.8%及28.5%。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涵蓋網絡電源(如通信及數據中心電源)、儲充系統的核心元件、醫療設備電源、電力設備電源、工控電源、顯示電源(如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電源)以及辦公自動化及個人電腦電源。我們的電源業務由電力電子技術支持，而該等技術經過多年服務於不同應用場景而持續精進。該等積累的經驗及經不斷完善的技術為我們提供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機遇，並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拓展至高價值、高毛利的產品領域，包括AIDC電源。

## 財務資料

- 來自*新能源交通*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1,1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5%、6.7%及12.2%。我們專注於汽車電能管理、熱管理及動力驅動三大業務領域。我們新能源交通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多合一電控系統及集成電源方案、電力壓縮機、加熱器、熱管理集成模塊、液壓服務系統及分佈式電驅系統等。
- 來自*工業自動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6%、7.7%及9.3%。我們為工業製造商提供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主要包括工業驅動系統及自動化控制系統。
- 來自*智慧生活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9.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7.9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略微回落至人民幣3,5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8%、45.7%及37.9%。我們的智慧生活業務主要涵蓋三大戰略產品線，包括：中小功率段變頻環控組件控制器、面向空氣源中大功率暖通空調及新能源熱泵的驅控系統控制器，以及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慧生活分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重要部分，並成為我們成功實現技術轉化的成果。
- 來自*智能裝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5.7%及6.4%。我們的智能裝備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採油系統等。
- 來自*磁電精造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7%、4.7%及4.8%。我們的磁電精造產品主要包括異形電磁線、同軸電纜、超微細線、柔性扁平排線及柔性電路板產品。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類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向其開具發票的地點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及境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1.8%、67.6%及70.9%，同時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整體呈上漲趨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相應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852,028	71.8	5,527,519	67.6	6,669,550	70.9
海外	1,902,213	28.2	2,644,967	32.4	2,733,290	29.1
- 印度	1,245,258	18.4	1,831,547	22.4	1,587,091	16.9
- 其他國家／地區 <sup>(1)</sup>	656,955	9.8	813,420	10.0	1,146,199	12.2
<b>總計</b>	<b>6,754,241</b>	<b>100.0</b>	<b>8,172,486</b>	<b>100.0</b>	<b>9,402,84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位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單一國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5.0%。

###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5.4百萬元、人民幣6,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4%、75.2%及78.2%。因此，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有關年度所產生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1,616,511	31.7	1,763,332	28.8	2,087,450	28.3
新能源交通	551,065	10.8	433,229	7.0	981,444	13.4
工業自動化	398,591	7.8	441,092	7.2	638,557	8.7
智慧生活	1,955,809	38.4	2,817,540	45.8	2,775,096	37.8
智能裝備	263,676	5.2	290,198	4.7	378,350	5.1
磁電精造	293,558	5.8	363,600	5.9	430,252	5.9
其他	16,189	0.3	38,091	0.6	58,095	0.8
<b>總計</b>	<b>5,095,399</b>	<b>100.0</b>	<b>6,147,082</b>	<b>100.0</b>	<b>7,349,244</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指直接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成本；(ii)員工成本，指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之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iii)製造成本，指間接員工成本(即參與製造但非直接從事生產的人員之薪金及薪酬)、消耗品及輔助材料、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水電費、使用權資產折舊、測試及質量控制開支以及其他間接生產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4,255,279	83.5	5,096,351	82.9	5,901,717	80.3
員工成本	176,155	3.5	208,199	3.4	321,908	4.4
製造成本及其他 <sup>(1)</sup>	653,382	12.8	810,588	13.2	1,083,417	14.7
存貨撇減	10,583	0.2	31,944	0.5	42,202	0.6
<b>總計</b>	<b>5,095,399</b>	<b>100.0</b>	<b>6,147,082</b>	<b>100.0</b>	<b>7,349,244</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保修成本及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增長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成本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能擴張。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GP)分別為人民幣1,658.8百萬元、人民幣2,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6百萬元，各年度的毛利率(GPM)為24.6%、24.8%及21.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P	GPM	GP	GPM	GP	GPM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	505,454	23.8	589,975	25.1	592,555	22.1
新能源交通	159,183	22.4	115,495	21.0	163,447	14.3
工業自動化	185,535	31.8	185,939	29.7	238,363	27.2
智慧生活	663,262	25.3	920,402	24.6	783,882	22.0
智能裝備	102,213	27.9	172,245	37.2	226,934	37.5
磁電精造	21,994	7.0	17,467	4.6	18,836	4.2
其他	21,201	56.7	23,881	38.5	29,579	33.7
<b>總計</b>	<b>1,658,842</b>	<b>24.6</b>	<b>2,025,404</b>	<b>24.8</b>	<b>2,053,596</b>	<b>21.8</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財務收入；(ii)政府補助；(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權益證券；(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理財產品；及(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2.0%及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b>104,209</b>	<b>27.4</b>	<b>164,283</b>	<b>101.9</b>	<b>122,081</b>	<b>75.7</b>
財務收入	18,467	4.9	31,043	19.2	55,862	34.7
政府補助	59,238	15.6	72,612	45.0	61,084	37.9
增值稅額外扣減	24,945	6.6	59,371	36.8	4,902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權益證券	1,559	0.4	1,257	0.8	233	0.1
其他收益淨額	<b>276,063</b>	<b>72.6</b>	<b>(3,005)</b>	<b>(1.9)</b>	<b>39,113</b>	<b>24.3</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權益證券	276,190	72.6	(15,347)	(9.5)	86,327	5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理財產品	(558)	(0.1)	7,823	4.9	5,264	3.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	—	2,241	1.4	(68)	(0.0)
貼現票據虧損淨額	(8,574)	(2.3)	(3,371)	(2.1)	(579)	(0.4)
業務收購成本調整的收益	—	—	20,393	1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935)	(0.2)	(1,533)	(1.0)	(8,006)	(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92	0.4	(15,208)	(9.4)	(45,529)	(28.2)
其他	8,448	2.2	1,997	1.2	1,704	1.1
<b>總計</b>	<b>380,272</b>	<b>100.0</b>	<b>161,278</b>	<b>100.0</b>	<b>161,194</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ii)材料及耗材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專業技術服務費；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0.6百萬元、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4%、12.0%及11.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 <sup>(1)</sup>	539,071	70.0	689,276	70.0	747,425	66.6
材料及耗材開支	99,980	13.0	123,221	12.5	172,300	15.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451	6.2	71,339	7.2	85,174	7.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1,779	2.8	23,952	2.4	26,245	2.3
專業技術服務費	23,122	3.0	32,559	3.3	42,581	3.8
其他 <sup>(2)</sup>	39,171	5.0	43,695	4.6	48,612	4.3
<b>總計</b>	<b>770,574</b>	<b>100.0</b>	<b>984,042</b>	<b>100.0</b>	<b>1,122,33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獎金；(ii)股份支付開支；(i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2) 主要包括辦公室相關開支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ii)股份支付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差旅及交通開支；及(v)業務開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4.5%及4.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 <sup>(1)</sup>	160,396	51.7	206,923	56.1	220,145	53.2
市場推廣開支	32,519	10.5	37,951	10.3	45,505	11.0
專業服務費	31,806	10.3	30,272	8.2	41,897	10.1
差旅及交通開支	27,663	8.9	34,620	9.4	38,756	9.4
業務開發開支	22,110	7.1	24,401	6.6	29,221	7.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103	1.6	5,648	1.5	11,729	2.8
辦公室相關開支	14,944	4.8	11,687	3.2	11,203	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20	0.9	3,443	0.9	4,608	1.1
其他	12,767	4.2	14,020	3.8	10,620	2.6
<b>總計</b>	<b>310,028</b>	<b>100.0</b>	<b>368,965</b>	<b>100.0</b>	<b>413,684</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獎金；(ii)股份支付開支；(i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ii)稅金及附加；(iii)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3.6%及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 <sup>(1)</sup>	124,727	50.8	143,592	48.9	182,942	47.8
稅金及附加	36,424	14.8	45,634	15.5	55,377	14.5
辦公室相關開支	36,025	14.7	42,476	14.5	48,780	1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08	7.0	19,606	6.7	35,713	9.3
專業服務費	13,620	5.5	12,903	4.4	19,632	5.1
差旅及交通開支	6,250	2.5	6,856	2.3	8,665	2.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700	1.9	8,415	2.9	7,263	1.9
其他	6,646	2.8	14,079	4.8	24,301	6.4
<b>總計</b>	<b>245,600</b>	<b>100.0</b>	<b>293,561</b>	<b>100.0</b>	<b>382,673</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獎金；(ii)股份支付開支；(i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百分比呈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26	85.1	15,060	92.3	17,038	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65	2.8	62	0.4	(59)	(0.3)
其他應收款項	287	2.2	(70)	(0.4)	206	1.2
合約資產	1,270	9.9	1,254	7.7	651	3.6
<b>總計</b>	<b>12,848</b>	<b>100.0</b>	<b>16,306</b>	<b>100.0</b>	<b>17,836</b>	<b>100.0</b>

## 財務資料

###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指因收購業務所確認的商譽所產生的減值虧損，其按成本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淨額，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以財務成本總額的絕對金額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淨額	60,762	77,968	27,772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31,266)	(32,407)	—
租賃負債利息	6,832	5,683	5,109
<b>總計</b>	<b>36,328</b>	<b>51,244</b>	<b>32,881</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指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b)。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8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5.1百萬元、人民幣4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按業務分部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172.5百萬元增加15.1%至2025年的人民幣9,402.8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及客戶組合的優化，以及海外市場的拓展及進一步深化。

- 來自電源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3.3百萬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0.0百萬元，與該分部的持續業務擴張一致。
- 來自新能源交通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加10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新獲得客戶(特別是2025年其中之一位列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訂單的量產和交付。
- 來自工業自動化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增加39.9%至2025年的人民幣8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進一步深入至更多行業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充業務。
- 來自智慧生活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7.9百萬元減少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55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印度市場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的高比較基數；及(ii)國內市場增長放緩及競爭加劇。
- 來自智能裝備產品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增加30.9%至2025年的人民幣60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產油系統的市場需求增長；及(ii)激光焊接機的批量交付擴大。
- 來自磁電精造產品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加17.8%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多元。

**按地域資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我們的海外市場亦大幅擴張。

-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527.5百萬元增加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9.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源、新能源交通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的持續拓展。
- 來自海外的收益。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5.0百萬元增加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3.3百萬元，印度市場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1.5百萬元減少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天氣狀況令市場對空調的需求減低。同時，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13.4百萬元增加4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6.1百萬元，乃受惠於跨業務分部的國際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海外市場的持續拓展。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47.1百萬元增加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7,349.2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5.4百萬元增加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8%下降至2025年的21.8%，主要由於(i)定價壓力及市場競爭加劇；(ii)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產品組合毛利率較低。特別是我們的新能源交通分部毛利率由2024年的21.0%減低至2025年的14.3%，主要由於下游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激烈，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利潤率承壓。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百萬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84.0百萬元增加1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人數擴充，僱員薪資由人民幣68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7.4百萬元；及(ii)為支持我們新產品開發的戰略性研發計劃，材料及耗材開支由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2.3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及業務規模擴張推動僱員薪資由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ii)我們持續的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活動推動市場推廣開支由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5百萬元以及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購設施及設備推動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業務規模擴張推動僱員薪資由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9百萬元。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於年內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後有所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3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自經營溢利所賺得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暫時性差異轉回導致遞延稅項利益淨減少，而2024年則錄得較高水平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錄得的年度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減少5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4年的5.6%減少至2025年的2.1%，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就技術計劃投入大量研發費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4.2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2.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國內外對智能及節能家電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我們的智慧生活分部強勁增長、我們海外市場的持續拓展以及多個業務分部的項目逐步商業化。

按業務線劃分：

- 來自電源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2.0百萬元增加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3.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商業顯示、儲能及網絡電源產品的持續增長。

## 財務資料

- 來自新能源交通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減少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主要由於前期投資較高的新獲得項目仍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 來自工業自動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增加7.3%至2024年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產品組合所致。
- 來自智慧生活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9.1百萬元增加4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天氣情況導致印度市場對我們空調控制器的海外需求增加；及(ii)我們擴張及深化其他市場。
- 來自智能裝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產油系統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 來自磁電精造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按地域位置劃分：

-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2.0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7.5百萬元，主要由國內對智慧節能電力電子技術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推動。
- 來自海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2.2百萬元增加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5.0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i)印度市場增長強勁，反映我們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以應對變頻家電的龐大需求；及(ii)其他海外市場增長穩健，反應我們落實長期海外擴張戰略，以不斷提升全球覆蓋面。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5.4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7.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8.8百萬元增加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5.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24.6%小幅提升至2024年的2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減少5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大幅減少，由2023年的正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負人民幣15.3百萬元，反映相比2023年的高基數，所持被投資公司股權的估值減少。

## 財務資料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增加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人數擴充及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導致僱員薪資由人民幣53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9.3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充及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僱員薪資由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6.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擴張導致僱員薪資由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ii)伴隨業務增長，稅項及附加由人民幣3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6百萬元。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由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百萬元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於年內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後有所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淨額由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0百萬元，與我們擴大的融資規模相符。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聯營公司表現不佳因而錄得虧損。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8百萬元。儘管稅前溢利有所增長，但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費用額外稅項可扣除增加。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錄得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減少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9.3%減少至2024年的5.6%，主要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所影響，這反映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後者主要源於出售上市股權證券，以及與我們持續進行的技術開發計劃相關的研發費用增加。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873	2,411,707	2,888,777
使用權資產	392,893	344,029	373,714
投資物業	81,286	84,596	100,079
無形資產	25,639	27,104	33,422
商譽	73,465	61,841	37,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50,778	903,749	1,063,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732	211,924	297,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59	70,242	217,524
遞延稅款資產	93,626	186,470	266,691
大額存單	321,001	241,524	20,98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972,352</b>	<b>4,543,186</b>	<b>5,299,9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17,671	2,416,000	2,774,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52,826	231,371	322,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0,771	2,731,609	2,944,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53	205,835	286,738
合約資產	23,683	22,992	4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37,351	179,875	815,790
大額存單	—	353,467	227,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2	201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756	1,301,054	828,78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141,063</b>	<b>7,442,404</b>	<b>8,245,138</b>
<b>流動負債：</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3,807	64,809	92,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2,757	3,722,133	4,414,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12	516,531	516,0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3,865	1,112,786	993,478
租賃負債	48,004	43,347	45,489
即期稅項	38,716	44,367	31,6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81,761</b>	<b>5,503,973</b>	<b>6,093,71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9,302</b>	<b>1,938,431</b>	<b>2,151,4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931,654</b>	<b>6,481,617</b>	<b>7,451,37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52,760	243,300	928,604
其他應付款項	15,090	33,152	56,528
租賃負債	99,718	65,820	72,607
遞延稅款負債	8,389	–	–
遞延收入	15,187	24,182	42,62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91,144</b>	<b>366,454</b>	<b>1,100,367</b>
<b>資產淨值</b>	<b>4,540,510</b>	<b>6,115,163</b>	<b>6,351,007</b>

## 財務資料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永久業權土地、(ii)樓宇及建築物、(iii)廠房及機械、(iv)交通設備、(v)電子設備、(vi)辦公室設備及其他、(vii)模具、(viii)在建工程，及(ix)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持續增加：(i)樓宇及建築物由人民幣68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4.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完成若干生產基地(位於杭州及株洲)及研發中心(位於長沙)的建設；(ii)廠房及機械由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5.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採購及安裝了相關機械及設備；及(iii)電子設備由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3.2百萬元，反映研發計劃的採購有所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的折舊費用超過年內新增的租賃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新增研發及辦公場地租賃(包括擴充深圳研發中心)，以及因持續擴充生產設備而使土地使用權增加。

####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樓宇有關。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些自有樓宇對出租。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專利及未獲專利科技。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研發計劃軟件許可及我們營運的數字化。

#### 商譽

我們的商譽源自業務合併，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減值測試涉及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過程要求我們估計預期將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確定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的商譽主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分配至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了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新的商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6。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及理財產品。該等資產的結餘可能會隨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投資組合而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8.1百萬元、人民幣1,0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9.3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間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贖回理財產品及轉讓上市股權投資。2024年至2025年間的增加，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增資及公允價值增長及購買理財產品增加。

我們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現金管理策略，旨在平衡流動性、資本保全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我們主要將盈餘現金配置於風險相對較低且具流動性的金融產品，包括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同時有選擇性地作出策略性股權投資，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行業定位。我們亦維持各類融資渠道的暢通，包括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融資，以支持營運靈活性及流動性管理。

為管理投資活動涉及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投資管理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範產品選擇、投資限額、交易對手評估及持續監控。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均須獲本公司財務主管批准。倘有關投資金額超出公司章程訂明之審批門檻，該項投資須另行交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審批。該等投資上限以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授權範圍為準。我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且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遵守。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證券	850,778	903,749	1,063,470
<b>流動</b>			
上市股權證券	30,898	44	—
理財產品	706,453	179,831	815,790
<b>小計</b>	<b>737,351</b>	<b>179,875</b>	<b>815,790</b>
<b>總計</b>	<b>1,588,129</b>	<b>1,083,624</b>	<b>1,879,260</b>

## 財務資料

### 大額存單

我們持有由商業銀行發行的大額存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48.7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額存單購買及／或到期。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0,073	1,267,756	1,459,693
在製品	305,630	307,981	409,309
製成品	500,610	649,662	741,547
在途商品	165,260	276,151	286,935
<b>小計</b>	<b>1,971,573</b>	<b>2,501,550</b>	<b>2,897,484</b>
減：存貨撇減	(54,503)	(86,447)	(124,118)
加：其他合約成本	601	897	1,349
<b>總計</b>	<b>1,917,671</b>	<b>2,416,000</b>	<b>2,774,715</b>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6.0百萬元，並隨著多個分部業務規模擴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4.7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 <sup>(1)</sup>	137	129	129

附註：

- (1) 我們使用該期間存貨總額及其他合約成本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相應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每年以365天為基準)，計算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為137天、129天及12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優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中有人民幣2,726.3百萬元(或94.0%)已於隨後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以及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34,070	2,603,412	2,881,528
— 關連方	37,669	27,566	91,305
減：虧損撥備	(42,604)	(54,748)	(62,012)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b>	<b>2,229,135</b>	<b>2,576,230</b>	<b>2,910,821</b>
應收票據	112,764	156,948	33,568
減：虧損撥備	(1,128)	(1,569)	(336)
<b>應收票據總額</b>	<b>111,636</b>	<b>155,379</b>	<b>33,232</b>
<b>總計</b>	<b>2,340,771</b>	<b>2,731,609</b>	<b>2,944,053</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及收益增長。

##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授出約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0,453	2,714,967	2,934,943
超過1年且不超過2年	37,752	43,228	34,896
超過2年且不超過3年	2,356	18,218	13,117
超過3年	13,942	11,513	23,445
<b>小計</b>	<b>2,384,503</b>	<b>2,787,926</b>	<b>3,006,401</b>
減：虧損撥備	(43,732)	(56,317)	(62,348)
<b>總計</b>	<b>2,340,771</b>	<b>2,731,609</b>	<b>2,944,053</b>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108	109	109

附註：

- (1) 我們使用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相應的總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每年以365天為基準)，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539.4百萬元(或51.8%)已於隨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票據的分類。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商品預付款項、(iii)按金、(iv)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非流動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729	13,961	12,549
減：虧損撥備	(636)	(698)	(614)
可收回增值稅	69,132	112,796	156,466
商品預付款項	69,288	52,688	84,885
按金，扣除撥備	14,682	13,488	15,412
即期稅項資產	4,942	11,215	12,765
其他	3,116	2,385	5,275
<b>小計</b>	<b>173,253</b>	<b>205,835</b>	<b>286,738</b>
<b>非流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預付款項	101,059	70,242	217,524
<b>總計</b>	<b>274,312</b>	<b>276,077</b>	<b>504,262</b>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採購活動增加，可收回增值稅由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2.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採購及生產活動持續擴張，可收回增值稅由人民幣112.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就若干原材料採購支付的商品預付款項由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9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即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部分已預付款項之工程完成檢查驗收。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多個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施及設備預付的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03,676	2,833,742	3,262,015
— 關連方	6,065	7,595	5,333
應付票據	1,063,016	880,796	1,146,688
<b>總計</b>	<b>3,272,757</b>	<b>3,722,133</b>	<b>4,414,036</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收益及生產活動擴大，我們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7百萬元。該等變動反映了我們的多元支付方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57,849	3,659,136	4,377,906
超過1年且不超過2年	11,119	20,060	30,188
超過2年且不超過3年	2,802	4,973	3,363
超過3年	987	1,964	2,579
<b>總計</b>	<b>3,272,757</b>	<b>3,722,133</b>	<b>4,414,03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137	150	152

附註：

- (1) 我們使用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每年以365天為基準)，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37天、150天及15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採購規模擴大及積極協商而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393百萬元(或73.2%)已於隨後結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票據背書未終止確認的負債；(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ii)應計薪資及其他福利；及(iv)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免息且無擔保，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或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17,671	2,416,000	2,774,715	3,230,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52,826	231,371	322,161	309,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0,771	2,731,609	2,944,053	3,432,7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53	205,835	286,738	442,943
合約資產	23,683	22,992	41,500	43,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 融資產	737,351	179,875	815,790	2,224,606
大額存單	—	353,467	227,731	129,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2	201	3,670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756	1,301,054	828,780	686,952
<b>流動資產總值</b>	<b>6,141,063</b>	<b>7,442,404</b>	<b>8,245,138</b>	<b>10,503,775</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3,807	64,809	92,978	90,8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2,757	3,722,133	4,414,036	5,419,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12	516,531	516,063	530,2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3,865	1,112,786	993,478	632,878
租賃負債	48,004	43,347	45,489	48,779
即期稅項	38,716	44,367	31,672	32,9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81,761</b>	<b>5,503,973</b>	<b>6,093,716</b>	<b>6,754,9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9,302</b>	<b>1,938,431</b>	<b>2,151,422</b>	<b>3,748,813</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3百萬元略微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768.9百萬元；及(ii)隨採購規模擴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4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受收益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張，存貨增加人民幣49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了理財產品投產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35.9百萬元；(ii)受年末備貨活動及交付週期需求驅動，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58.7百萬元；及(iii)在市場供應的背景下為確保若干原材料供應而預先付款，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隨採購活動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91.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了理財產品投產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8.8百萬元；(ii)受收益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8.7百萬元；及(iii)因年末備貨活動及業務擴張，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55.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隨採購活動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05.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1.8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啟動新項目或業務，且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建設、維護、營運及擴建生產設施、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資本市場的融資或向金融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擁有足夠的現金成功實施資本支出計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87.0百萬元、大額存單人民幣129.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2,224.6百萬元及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6,649.4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及可用借款，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一致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用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人民幣1,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828.8百萬元。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9,930	137,694	(139,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897)	(147,795)	(872,0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2,491	715,971	553,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0,524	705,870	(457,5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0	428	(14,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32	594,756	1,301,05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4,756</b>	<b>1,301,054</b>	<b>828,780</b>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9.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5.6百萬元，(ii)存貨撇減人民幣42.2百萬元，(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5.7百萬元，(iv)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4百萬元，及(v)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權益證券人民幣86.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9.5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51.0百萬元，(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00.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7.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3.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62.1百萬元，(ii)存貨撇減人民幣31.9百萬元，(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v)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理財產品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637.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6.2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649.8百萬元及(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30.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7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36.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3.6百萬元，(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v)財務成本人民幣36.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權益證券人民幣276.2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337.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7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909.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547.1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付款人民幣438.2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iv)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權益證券的付款人民幣73.4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917.4百萬元；(ii)提取大額存單人民幣406.9百萬元；及(iii)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304.1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付款人民幣349.8百萬元；(iii)存放大額存單人民幣361.6百萬元；及(iv)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權益證券的付款人民幣68.0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838.5百萬元；(ii)提取大額存單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4,357.1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付款人民幣380.2百萬元；(iii)存放大額存單人民幣345.1百萬元；及(iv)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權益證券的付款人民幣88.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837.2百萬元；及(ii)提取大額存單人民幣9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8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74.1百萬元；及(ii)以股份支付的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50.8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04.6百萬元；(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1.5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96.6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11.7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09.0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8.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1.3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3.8百萬元抵銷。

### 債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的債項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3,865	1,112,786	993,478	632,878
租賃負債	48,004	43,347	45,489	48,77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52,760	243,300	928,604	119,026
租賃負債	99,718	65,820	72,607	76,141
<b>總計</b>	<b>1,744,347</b>	<b>1,465,253</b>	<b>2,040,178</b>	<b>876,824</b>

## 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人民幣1,356.1百萬元、人民幣1,92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1.9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提取無質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 無質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125,073	319,000	138,705	137,190
– 有質押短期銀行貸款	1,050	40,000	–	–
– 以應收票據及信用證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198,268	735,000	693,000	493,000
– 無質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8,138	18,786	161,773	2,688
– 可換股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1,336	–	–	–
<b>小計</b>	<b>343,865</b>	<b>1,112,786</b>	<b>993,478</b>	<b>632,878</b>
<b>非流動</b>				
— 無質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162,000	243,300	928,604	119,026
— 可換股公司債券	1,090,760	–	–	–
<b>小計</b>	<b>1,252,760</b>	<b>243,300</b>	<b>928,604</b>	<b>119,026</b>
<b>總計</b>	<b>1,596,625</b>	<b>1,356,086</b>	<b>1,922,082</b>	<b>751,90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載有商業銀行貸款通用之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契約之情況。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649.4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物業租賃有關，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48,004	43,347	45,489	48,779
非流動部分	99,718	65,820	72,607	76,141
<b>總計</b>	<b>147,722</b>	<b>109,167</b>	<b>118,096</b>	<b>124,920</b>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任何針對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擔保。

### 無其他未償債務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收購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我們的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以及由我們的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進行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部分包括於我們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從有關關聯方購買商品及服務，以及向有關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產生與關聯方的各種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24.6%	24.8%	21.8%
淨利率 <sup>(2)</sup>	9.3%	5.6%	2.1%
流動比率 <sup>(3)</sup>	1.5	1.4	1.4
速動比率 <sup>(4)</sup>	1.0	0.9	0.9

附註：

- (1) 指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流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

###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3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長期租賃合約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廠房的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成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計劃利用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額存單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我們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
- **外幣風險。**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印度盧比、泰銖及韓圓。
- **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管理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d)。

## 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通過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發展階段、股東回報計劃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並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於2026年5月，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尚未支付。

2025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計劃。根據股息政策，原則上，本公司擬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派發一次現金股息，且連續三年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均純利的30%，惟本公司擁有正的可分配利潤、充足的現金流，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方可作實。[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和專業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提出替代性股息政策。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與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致，並將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派付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配儲備人民幣2,813.1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H股，並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從權益扣減。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 財務資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資產[編纂]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概要 – 近期發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年度之截止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技術創新是我們在電力電子行業競爭力的基石。我們堅信，持續且高效的研發投入是推動我們未來增長、加速前沿技術產業化進程的關鍵戰略，並有助於我們在電力電子行業構建長期技術壁壘，持續把握新興領域的市場機遇。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投入將聚焦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擴大研發團隊。

我們計劃透過招募業界人才來增強及擴大研發團隊，優化團隊結構，從而加速我們在前沿技術領域的探索及突破。這將為我們帶來創新活力。我們的招募將聚焦於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熱管理、驅動系統、機械工程、工藝工程、原件工程以及仿真測試等領域的專業人才，覆蓋產品設計、研發、性能評估、工藝流程優化等職能。候選人一般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扎實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先進研發和測試設備的投資。

我們計劃加強和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包括採購國際先進的實驗、測試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涵蓋基礎科學研究、產品開發、驗證及測試的全研發流程。這將確保我們的團隊擁有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所需的資源。我們將提升模擬各種極端應用環境的測試能力，從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嚴苛環境下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深圳及中國西北部兩個新研發中心的土地購置及建設安裝成本，以進一步完善及升級我們的研發能力。

深圳研發中心將充分利用大灣區的產業集群優勢和人才高地，建設成為集「中央研究部」、「全球測試驗證中心」及「新產品驗證與中試中心」於一體的綜合性研發基地。該深圳研發中心將成為我們先進研發及質量保證的核心設施之一，為六大業務板塊提供支持，旨在推動我們的創新發展策略，並確保產品質量達到最高標準。

在中國西北地區的研發中心擬選址於西安市，將作為我們進一步市場拓展的重要戰略支點。該研發中心預計將聚焦於三大高增長潛力領域，即AIDC電源、儲能充電樁及新能源汽車電控相關核心技術和產品的突破升級。

憑藉這兩個新的研發中心，我們預期將與現有的十個研發中心形成高效協同的創新網絡，充分利用各地區位優勢，完善我們的研發佈局，共同構築全球且具有強大競爭力的技術創新體系。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製造產能。此舉旨在通過前瞻性的產能佈局、智能自動化升級，構建一個更具柔性、效率和成本優勢的生產網絡。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株洲新生產基地。

我們預期於湖南省株洲建立此製造基地，並配備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倉儲物流設施、質控實驗室和辦公配套設施。隨著株洲新生產基地的建成，我們預期其將顯著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規模效應，同時通過智能化自動化手段優化生產流程，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一致性。這也將增強我們對全球客戶的交付能力和市場響應速度。該生產基地的規劃詳情如下：

- (i) 建設多條高度柔性化的智能生產線，涵蓋(a)全自動表面貼裝技術高速貼片線、(b)高精度功率模塊封裝及測試線，及(c)定制化組裝與測試產線；
- (ii) 建立自動化立體倉儲及物流設施，實現從物料入庫、存儲至上線的全流程自動化，大幅提升物料週轉效率；
- (iii) 加強質量控制，投入業界領先的檢測設備與儀器，建設高標準的來料質量控制實驗室，對關鍵元器件進行嚴苛的篩選與驗證；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v) 完善配套設施，配備現代化辦公設施，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

在株洲新生產基地投產後，我們預期該基地將作為核心製造力量，重點承接高附加值產品的規模化生產任務，其中包括電源、工業自動化、NEVs 電力電子及儲能。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對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改造。通過引入更先進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設備，我們旨在通過優化生產流程、提高關鍵工序的自動化覆蓋率，從而實現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的穩步提升。此舉將有效提升生產過程的一致性，並提高我們應對不同產品訂單的柔性製造能力，最終降低整體運營成本，進一步強化我們核心製造的競爭優勢。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服務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全球化佈局，我們認為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團隊及本地化服務系統將有助於鞏固海外市場地位，從而提升市場反應能力、提升客戶留存及定價能力。我們計劃在全球重點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及亞太等)招募銷售及營銷、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團隊。此舉旨在：
  - 貼近客戶：為全球客戶提供現場應用工程(FAE)的支持等更及時、專業的服務與技術支持；
  - 深化市場滲透：增強我們在關鍵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 獲取市場洞察：快速捕捉全球各區域市場的最新動態和客戶需求，反哺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市場策略。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多過或少過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產生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該結餘提供資金。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編纂]。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第I-1頁至I-108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08頁所載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10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與 貴公司訂立的個別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754,241	8,172,486	9,402,840
銷售成本		(5,095,399)	(6,147,082)	(7,349,244)
<b>毛利</b>		<b>1,658,842</b>	<b>2,025,404</b>	<b>2,053,596</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80,272	161,278	161,194
研發費用		(770,574)	(984,042)	(1,122,3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0,028)	(368,965)	(413,684)
行政開支		(245,600)	(293,561)	(382,67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12,848)	(16,306)	(17,836)
商譽減值虧損	16	(25,039)	(11,624)	(24,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2,159)
<b>經營溢利</b>		<b>675,025</b>	<b>512,184</b>	<b>251,736</b>
財務成本	7(a)	(36,328)	(51,244)	(32,8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1,785)	(7,072)	960
<b>除稅前溢利</b>	7	<b>636,912</b>	<b>453,868</b>	<b>219,815</b>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801)	4,823	(22,738)
<b>年內溢利</b>		<b>625,111</b>	<b>458,691</b>	<b>197,077</b>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29,322	436,122	145,752
非控股權益		(4,211)	22,569	51,325
<b>年內溢利</b>		<b>625,111</b>	<b>458,691</b>	<b>197,077</b>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人民幣元)		1.27	0.87	0.27
攤薄(人民幣元)		1.19	0.83	0.26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25,111	458,691	197,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4)	5,140	(20,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96	35	(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2	5,175	(20,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5,333</u>	<u>463,866</u>	<u>176,35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29,531	441,285	125,029
非控股權益	<u>(4,198)</u>	<u>22,581</u>	<u>51,3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5,333</u>	<u>463,866</u>	<u>176,35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50,873	2,411,707	2,888,777
使用權資產	13	392,893	344,029	373,714
投資物業	14	81,286	84,596	100,079
無形資產	15	25,639	27,104	33,422
商譽	16	73,465	61,841	37,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850,778	903,749	1,063,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81,732	211,924	297,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1,059	70,242	217,524
遞延稅款資產	30(b)	93,626	186,470	266,691
大額存單	23	321,001	241,524	20,988
		<u>3,972,352</u>	<u>4,543,186</u>	<u>5,299,9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	1,917,671	2,416,000	2,774,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	352,826	231,371	322,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340,771	2,731,609	2,944,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3,253	205,835	286,738
合約資產	24	23,683	22,992	4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737,351	179,875	815,790
大額存單	23	—	353,467	227,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752	201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94,756	1,301,054	828,780
		<u>6,141,063</u>	<u>7,442,404</u>	<u>8,245,138</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4	53,807	64,809	92,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272,757	3,722,133	4,414,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4,612	516,531	516,0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343,865	1,112,786	993,478
租賃負債	29	48,004	43,347	45,489
即期稅項	30(a)	38,716	44,367	31,672
		<u>4,181,761</u>	<u>5,503,973</u>	<u>6,093,7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59,302</u>	<u>1,938,431</u>	<u>2,151,4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931,654</u>	<u>6,481,617</u>	<u>7,451,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1,252,760	243,300	928,604
其他應付款項	27	15,090	33,152	56,528
租賃負債	29	99,718	65,820	72,607
遞延稅款負債	30(b)	8,389	–	–
遞延收入	31	15,187	24,182	42,628
		<u>1,391,144</u>	<u>366,454</u>	<u>1,100,367</u>
<b>資產淨值</b>		<u>4,540,510</u>	<u>6,115,163</u>	<u>6,351,0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c)	501,102	545,625	550,112
庫存股份	33(d)	(69,995)	(70,475)	(70,150)
儲備	33(e)	3,985,905	5,539,297	5,736,832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4,417,012	6,014,447	6,216,794
<b>非控股權益</b>		<u>123,498</u>	<u>100,716</u>	<u>134,213</u>
<b>總權益</b>		<u>4,540,510</u>	<u>6,115,163</u>	<u>6,351,007</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297	180,324	235,851
使用權資產	13	122,688	96,283	80,550
投資物業	14	27,835	26,938	29,080
無形資產	15	23,288	24,354	29,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850,578	903,549	1,063,2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283,898	4,156,645	4,925,1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81,732	211,924	297,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98	6,476	15,577
遞延稅款資產	30(b)	–	85,981	124,838
大額存單	23	184,043	231,068	20,988
		<u>4,830,557</u>	<u>5,923,542</u>	<u>6,822,2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	353,991	489,073	881,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21	110,537	142,587	191,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68,527	1,216,368	1,640,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19,762	937,989	987,543
合約資產	24	7,004	8,099	21,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177,409	48,453	754,830
大額存單	23	–	81,729	216,9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	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3,458	725,953	435,804
		<u>2,980,688</u>	<u>3,650,251</u>	<u>5,133,41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4	52,225	43,361	56,8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606,961	1,913,011	1,681,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4,507	969,619	2,188,1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49,496	310,761	161,773
租賃負債	29	14,570	15,386	14,173
		<u>1,997,759</u>	<u>3,252,138</u>	<u>4,102,6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82,929</u>	<u>398,113</u>	<u>1,030,7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13,486</u>	<u>6,321,655</u>	<u>7,853,07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1,252,760	243,300	928,604
其他應付款項	27	5,652	8,227	10,298
租賃負債	29	38,036	16,264	7,604
遞延稅款負債	30(b)	8,389	–	–
遞延收入	31	1,144	2,267	1,499
		<u>1,305,981</u>	<u>270,058</u>	<u>948,005</u>
<b>資產淨值</b>		<u>4,507,505</u>	<u>6,051,597</u>	<u>6,905,0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c)	501,102	545,625	550,112
庫存股份	33(d)	(69,995)	(70,475)	(70,150)
儲備	33(e)	4,076,398	5,576,447	6,425,104
<b>總權益</b>		<u>4,507,505</u>	<u>6,051,597</u>	<u>6,905,066</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可換股 公司債券 -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資本儲備	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97,570	(69,995)	1,039,234	200,244	122,466	(1,055)	-	1,915,485	3,703,949	127,696	3,831,645
<b>2023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629,322	629,322	(4,211)	625,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7)	296	-	209	13	222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87)	296	629,322	629,531	(4,198)	625,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2,119	-	-	(92,119)	-	-	-
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2	-	73	(12)	-	-	-	-	63	-	63
行使購股權	3,530	-	58,810	-	-	-	-	-	62,340	-	62,340
沒收購股權	-	-	(1,663)	-	-	-	-	-	(1,663)	-	(1,6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6,277	-	-	-	-	-	36,277	-	36,277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9,014	-	-	-	-	-	9,014	-	9,014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	-	2,225	-	-	-	-	-	2,225	-	2,225
就上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b))	-	-	-	-	-	-	-	(24,724)	(24,724)	-	(24,72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1,102	(69,995)	1,143,970	200,232	214,585	(1,142)	296	2,427,964	4,417,012	123,498	4,540,5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可換股						公允價值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1,102	(69,995)	1,143,970	200,232	214,585	(1,142)	296	2,427,964	4,417,012	123,498	4,540,51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36,122	436,122	22,569	458,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28	35	-	5,163	12	5,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28	35	436,122	441,285	22,581	463,8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262	-	-	(38,262)	-	-	-
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39,844	-	1,304,088	(199,995)	-	-	-	-	1,143,937	-	1,143,937
贖回可換股公司債券	-	-	152	(237)	-	-	-	-	(85)	-	(85)
行使購股權	5,532	-	91,394	-	-	-	-	-	96,926	-	96,926
沒收購股權	-	-	(2,386)	-	-	-	-	-	(2,386)	-	(2,3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6,803	-	-	-	-	-	26,803	-	26,803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40,863	-	-	-	-	-	40,863	-	40,863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	-	(20,400)	-	-	-	-	-	(20,400)	(15,686)	(36,086)
股份回購	-	(20,494)	-	-	-	-	-	-	(20,494)	-	(20,494)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庫存股份	(853)	20,014	(19,161)	-	-	-	-	-	-	-	-
就上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b))	-	-	-	-	-	-	-	(109,014)	(109,014)	-	(109,01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9,260)	(9,260)
收購成本調整	-	-	-	-	-	-	-	-	-	(20,417)	(20,4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625	(70,475)	2,565,323	-	252,847	3,986	331	2,716,810	6,014,447	100,716	6,115,1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45,625	(70,475)	2,565,323	252,847	3,986	331	2,716,810	6,014,447	100,716	6,115,163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45,752	145,752	51,325	197,0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689)	(34)	-	(20,723)	(4)	(20,7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89)	(34)	145,752	125,029	51,321	176,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209	-	-	(22,209)	-	-	-
行使購股權	4,522	-	74,213	-	-	-	-	78,735	-	78,735
註銷有關沒收受限制股份的庫存股份	(35)	805	(770)	-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1,322)	-	-	-	-	(1,332)	-	(1,3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7,034	-	-	-	-	27,034	-	27,034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27,736	-	-	-	-	27,736	-	27,73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2,000	2,000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	-	(28,105)	-	-	-	-	(28,105)	(19,824)	(47,929)
就上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b))	-	-	-	-	-	-	(27,230)	(27,230)	-	(27,230)
庫存股份變動	-	(480)	960	-	-	-	-	480	-	48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0,112	(70,150)	2,665,059	275,056	(16,703)	297	2,813,123	6,216,794	134,213	6,351,00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25(c)	341,605	193,863	(49,863)
已付所得稅	30(a)	(31,675)	(56,169)	(89,468)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b>				
現金淨額		309,930	137,694	(139,33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付款		(380,217)	(349,813)	(438,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2,670	17	223
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權益證券		1,559	1,257	233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2,23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83	6,4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權益證券		—	30,536	65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權益證券		(88,100)	(68,000)	(73,40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58,050)	(38,006)	(105,800)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4,357,142)	(3,304,103)	(3,547,06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837,206	3,838,548	2,916,365
存放大額存單		(345,127)	(361,592)	(50,000)
提取大额存單		95,304	100,350	406,9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5(f)	—	2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291,897)	(147,795)	(872,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d)	808,766	1,781,471	2,374,06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d)	(693,750)	(911,665)	(1,804,600)
已付利息	25(d)	(13,787)	(34,651)	(28,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5(d)	(37,796)	(49,159)	(48,4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5(d)	(6,832)	(5,683)	(5,109)
向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4,724)	(109,014)	(27,23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2,380)	(6,88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2,041)	(37,993)	(47,929)
購回股份的付款		–	(20,494)	(802)
以股份結算的支付計劃項下授出 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 款項		61,313	96,615	150,75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658)	8,924	(3,689)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u>82,491</u>	<u>715,971</u>	<u>553,83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100,524	705,870	(457,537)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6,200	428	(14,73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88,032</u>	<u>594,756</u>	<u>1,301,054</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a)	<u>594,756</u>	<u>1,301,054</u>	<u>828,78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3年7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2010年9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6日，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以及磁電精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按法定要求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中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麥米電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麥米供應鏈」) (i)(ii)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採購及中國內地進 出口貿易
湖南麥格米特電氣技術有限公司(i) (iii)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8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製造、 研發及銷售產品
株洲麥格米特電氣有限責任公司(i) (iv)	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15日	人民幣1,60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製造、 研發及銷售產品
浙江怡和衛浴有限公司(「浙江怡和 衛浴」)(i)(v)	中國內地， 2011年1月1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研發、 製造及銷售衛浴產 品
深圳市麥格米特焊接技術有限公司 (i)(iii)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3.70%	53.70%	53.70%	53.70%	於中國內地研發及 銷售智能焊接產品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vi)	印度， 2018年11月28日	30,000,000印度盧比／ 30,000,000印度盧比	99.99%	99.99%	99.99%	99.99%	於印度製造及銷售 產品
Megmeet Hong Kong Limited(vii)	香港， 2010年6月3日	28,001,000美元／ 28,00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 股、跨境貿易及銷 售產品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故未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於中國內地的企業)(「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 該實體根據印度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DRKS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公佈。
- (vii)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公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2(f))。

###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這些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該年度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k)(i))。

因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作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其他投資。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4(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v)(ii)(b))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及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v)(ii)(d))。

**(g)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	--------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在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示，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通常於損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	
- 樓宇及建築物	20至4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運輸設備	4年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模具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在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即停止將該等成本資本化，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投入預定用途之前，不予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攤銷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軟件	10年
-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f)(i))，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而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財務報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初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v)(ii)(a)進行確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有效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若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諸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法律行動，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面履行其對貴集團承擔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
- 貴集團以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定，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並維持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1)(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

倘有關收益之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會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之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之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之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與資產有關之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攤銷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v)(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被限制使用的保證金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限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需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呈列，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呈列。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q)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固定且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變動。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始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百分比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確認。在票據獲轉換之前，權益部分不再重新計量並於可換股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確認。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儲備，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r)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v)(i))。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見附註2(k)(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i))。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附註2(v)(ii)(b))。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支出。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支出。

(ii) 股份支付

根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開支。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該等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釐定，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款)。

##### 銷售產品

###### (a) 內銷

- 若無需安裝，則於產品按銷售訂單或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 如需安裝，則於安裝及調試完成且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

– 以寄售方式供應部件的銷售收益，於接獲客戶的耗用時確認。

(b) 外銷

海外商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在按照合約條款及相關交付條款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有關條款通常會參考各批次貨物適用的國際商業條款釐定。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用於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d) 股息

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派發的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的一部分，而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其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建造一項資產(該資產必定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該等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a)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 (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有關撇減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計量該等估計。

####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則將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日後是否有暫時性差額可用於抵扣時， 貴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基於當前稅收規則及法規以及其目前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確認遞延稅項。倘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日後出現變動，則可能需要對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 貴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在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前瞻性調整。

####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相關的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且 貴集團的損益可能受估計準確性的影響。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f) 採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可比模型、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等。貴集團通過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就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數據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亦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力電子及相關控制技術，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電源、新能源交通、工業自動化、智慧生活、智能裝備，以及磁電精造。有關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拆明細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電源	2,121,965	2,353,307	2,680,005
新能源交通	710,248	548,724	1,144,891
工業自動化	584,126	627,031	876,920
智慧生活	2,619,071	3,737,942	3,558,978
智能裝備	365,889	462,443	605,284
磁電精造	315,552	381,067	449,088
其他	31,128	57,416	81,456
	6,747,979	8,167,930	9,396,622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賃收入	6,262	4,556	6,218
	6,754,241	8,172,486	9,402,840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6,728,768	8,124,734	9,340,124
於某一時間段	19,211	43,196	56,498
	<u>6,747,979</u>	<u>8,167,930</u>	<u>9,396,622</u>

貴集團的客戶群體多元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概無任何客戶所貢獻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94,000元及人民幣9,016,000元。貴集團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預期未來收入，該等服務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後1至3年內提供。

貴集團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其他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貴集團幾乎所有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內。

(b) 分部報告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該等分部劃分為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貴集團呈列以下七個可呈報分部。

- 電源

電源業務主要包括網絡電源產品(包括通信及數據中心電源)、儲充系統的核心元件、顯示電源(包括商業顯示電源及LED顯示電源)、醫療設備電源、電力電源及工控電源等產品。

- 新能源交通

新能源交通業務主要涵蓋集成電控系統、集成電源解決方案、車載壓縮機、熱管理集成模塊、主動液壓懸架系統及分佈式電驅系統。此外，亦為高鐵、城市軌道交通及地鐵系統提供空調電壓壓縮機、控制器及其他電氣部件。

- 工業自動化

核心產品組合主要包括PLC、溫控器、伺服及變頻器、服務液壓泵、直線電機及高精度氣浮平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智慧生活**

智慧生活產品組合包括暖通空調驅動及控制解決方案、智能衛浴整機及部件，以及其他智慧生活產品。

- **智能裝備**

智能裝備業務主要包括智能數字化焊機及智能採油設備。

- **磁電精造**

磁電精造主要包括異形電磁線、同軸線、超微細扁平線、柔性扁平排線及柔性電路板。

- **其他**

該分部主要包括研發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工裝製具及測試模具。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發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為毛利。貴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財務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單一分部計量。有關合約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的資料均無呈列。

### (i) 分部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有關資料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貴集團最高管理層)載列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	新能源交通	工業自動化	智慧生活	智能裝備	磁電精造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121,965	710,248	584,126	2,619,071	365,889	315,552	11,917	6,728,768
於某一時間段	-	-	-	-	-	-	19,211	19,211
其他來源收益	2,121,965	710,248	584,126	2,619,071	365,889	315,552	31,128	6,747,979
租賃收入	-	-	-	-	-	-	6,262	6,2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21,965</u>	<u>710,248</u>	<u>584,126</u>	<u>2,619,071</u>	<u>365,889</u>	<u>315,552</u>	<u>37,390</u>	<u>6,754,24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05,454</u>	<u>159,183</u>	<u>185,535</u>	<u>663,262</u>	<u>102,213</u>	<u>21,994</u>	<u>21,201</u>	<u>1,658,84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	新能源交通	工業自動化	智慧生活	智能裝備	磁電精造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353,307	548,724	627,031	3,737,942	462,443	381,067	14,220	8,124,734
於某一時間段	—	—	—	—	—	—	43,196	43,196
	2,353,307	548,724	627,031	3,737,942	462,443	381,067	57,416	8,167,930
其他來源收益								
租賃收入	—	—	—	—	—	—	4,556	4,55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53,307</u>	<u>548,724</u>	<u>627,031</u>	<u>3,737,942</u>	<u>462,443</u>	<u>381,067</u>	<u>61,972</u>	<u>8,172,48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89,975</u>	<u>115,495</u>	<u>185,939</u>	<u>920,402</u>	<u>172,245</u>	<u>17,467</u>	<u>23,881</u>	<u>2,025,404</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	新能源交通	工業自動化	智慧生活	智能裝備	磁電精造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680,005	1,144,891	876,920	3,558,978	605,284	449,088	24,958	9,340,124
於某一時間段	—	—	—	—	—	—	56,498	56,498
	2,680,005	1,144,891	876,920	3,558,978	605,284	449,088	81,456	9,396,622
其他來源收益								
租賃收入	—	—	—	—	—	—	6,218	6,2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80,005</u>	<u>1,144,891</u>	<u>876,920</u>	<u>3,558,978</u>	<u>605,284</u>	<u>449,088</u>	<u>87,674</u>	<u>9,402,84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92,555</u>	<u>163,447</u>	<u>238,363</u>	<u>783,882</u>	<u>226,934</u>	<u>18,836</u>	<u>29,579</u>	<u>2,053,59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58,842	2,025,404	2,053,5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0,028)	(368,965)	(413,684)
行政開支	(245,600)	(293,561)	(382,673)
研發費用	(770,574)	(984,042)	(1,122,337)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848)	(16,306)	(17,836)
商譽減值虧損	(25,039)	(11,624)	(24,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2,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272	161,278	161,194
財務成本	(36,328)	(51,244)	(32,8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85)	(7,072)	96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36,912</u>	<u>453,868</u>	<u>219,815</u>

###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b)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按發票開立之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為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該等資產所屬營運所在地為準；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以營運所在地為準。

#### (a) 按地理市場分析的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52,028	5,527,519	6,669,550
海外	1,902,213	2,644,967	2,733,290
- 印度	1,245,258	1,831,547	1,587,091
- 其他國家/地區(附註(i))	<u>656,955</u>	<u>813,420</u>	<u>1,146,199</u>
	<u>6,754,241</u>	<u>8,172,486</u>	<u>9,402,840</u>

附註(i)： 主要包括位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按資產位置分析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28,022	3,268,205	3,586,577
海外	99,926	184,762	383,214
– 印度	46,128	49,082	66,889
– 其他國家／地區(附註(i))	53,798	135,680	316,325
	<u>3,027,948</u>	<u>3,452,967</u>	<u>3,969,791</u>

附註(i)： 主要包括位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

貴集團大部分其他國家／地區的非流動資產歸屬於泰國地區之營運。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財務收入	18,467	31,043	55,862
政府補助(附註(a))	59,238	72,612	61,084
增值稅額外扣減(附註(b))	24,945	59,371	4,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權益證券	1,559	1,257	233
	<u>104,209</u>	<u>164,283</u>	<u>122,081</u>
<b>其他收益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權益證券	276,190	(15,347)	86,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理財產品	(558)	7,823	5,2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	2,241	(68)
貼現票據虧損淨額	(8,574)	(3,371)	(579)
業務收購成本調整收益	–	20,3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	(935)	(1,533)	(8,0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92	(15,208)	(45,529)
其他	8,448	1,997	1,704
	<u>276,063</u>	<u>(3,005)</u>	<u>39,113</u>
	<u>380,272</u>	<u>161,278</u>	<u>161,1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 (b) 增值稅額外扣減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告》，先進製造業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可根據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享有5%的加計抵減。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先進製造業企業，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項扣減。

## 6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26	15,060	17,0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65	62	(59)
其他應收款項	287	(70)	206
合約資產	1,270	1,254	651
	<u>12,848</u>	<u>16,306</u>	<u>17,836</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淨額	60,762	77,968	27,772
租賃負債利息	6,832	5,683	5,109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31,266)	(32,407)	—
	<u>36,328</u>	<u>51,244</u>	<u>32,881</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50%資本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3,188	1,405,041	1,683,7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9,698	77,943	92,7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614	24,417	25,702
	<u>1,197,500</u>	<u>1,507,401</u>	<u>1,802,161</u>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實體參與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內地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係數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計劃項下所覆蓋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發放義務。

貴集團於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繳付的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支出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65	194,949	247,437
– 使用權資產	51,588	60,565	60,249
– 投資物業	2,228	2,313	2,486
– 無形資產	4,940	4,252	5,423
	<u>203,621</u>	<u>262,079</u>	<u>315,595</u>
核數師薪酬	2,200	2,200	2,200
已售存貨的成本(附註20(b))	4,988,584	5,971,419	7,135,744
商譽減值虧損	25,039	11,624	24,365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6,262)	(4,556)	(6,218)
減：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	2,228	2,313	2,486
	<u>(4,034)</u>	<u>(2,243)</u>	<u>(3,732)</u>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b>年內計提</b>			
中國所得稅	50,136	31,022	1,070
其他司法權區	14,147	32,711	42,825
	<u>64,283</u>	<u>63,733</u>	<u>43,895</u>
<b>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b>			
中國所得稅	3,043	(6,661)	25,274
其他司法權區	(6,083)	–	7,343
	<u>(3,040)</u>	<u>(6,661)</u>	<u>32,617</u>
<b>遞延稅項</b>			
撥回暫時性差額	(49,442)	(61,895)	(53,774)
	<u>11,801</u>	<u>(4,823)</u>	<u>22,73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36,912</u>	<u>453,868</u>	<u>219,815</u>
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溢利 計算之適用國家稅項	90,310	74,674	36,04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加計扣減	(101,144)	(127,136)	(138,91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932	6,857	3,662
所得稅豁免	(24)	(2,298)	–
動用暫時性差額及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593)	(297)	(1,283)
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31,462	49,893	90,6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40)	(6,661)	32,617
其他	(9,102)	145	(39)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11,801</u>	<u>(4,823)</u>	<u>22,738</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經計及各自適用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下述實體除外)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可享有適用稅率減免至5%。
- 根據中國相關稅項法規，合資格且盈利的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貴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市麥米電氣有限公司合資格為軟件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麥米供應鏈可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享有15%之優惠稅率，其適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須滿足符合優惠稅率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麥米供應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項規例，就所得稅而言，貴集團的合資格研發成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額外100%之扣減。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香港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2018年出台，即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之50%(即8.25%)課稅，而餘下溢利將繼續按16.5%課稅。貴集團設有防止碎片化設施，同一集團僅可指定集團內的一間公司享有該等累進稅率。

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按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印度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25.168%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c)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之《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已採用暫時性強制豁免，免於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訊，並於該等稅項產生時按即期稅項處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德國及韓國設有實體，該等國家已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例。在德國、韓國及其他尚未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例的司法權區(包括泰國、美國及巴西)，由於已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條件，故本集團無須繳納補充稅。

香港已頒布《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擔重大補充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費用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兼執行董事</b>					
童永勝	—	960	200	54	1,214
<b>執行董事</b>					
張志	—	892	144	46	1,082
王雪芬	—	646	410	22	1,0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楚攀	120	—	—	—	120
柳建華	120	—	—	—	120
<b>監事</b>					
梁敏	—	586	144	22	752
趙萬棟	—	392	270	45	707
毛棟材	—	468	206	46	720
	<u>240</u>	<u>3,944</u>	<u>1,374</u>	<u>235</u>	<u>5,7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費用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兼執行董事</b>					
童永勝	—	956	200	54	1,210
<b>執行董事</b>					
張志	—	892	144	46	1,082
王雪芬	—	653	650	24	1,3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楚攀	120	—	—	—	120
柳建華	120	—	—	—	120
<b>監事</b>					
梁敏	—	631	144	23	798
趙萬棟	—	394	270	43	707
毛棟材	—	476	206	46	728
	<u>240</u>	<u>4,002</u>	<u>1,614</u>	<u>236</u>	<u>6,09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費用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兼執行董事</b>					
童永勝	—	713	—	—	713
<b>執行董事</b>					
張志	—	689	144	24	857
王雪芬	—	699	660	26	1,385
<b>非執行董事</b>					
毛棟材(職工代表董事，於 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	—	57	22	3	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楚攀*	120	—	—	—	120
柳建華 (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	120	—	—	—	120
沈華玉(於2025年11月14日 獲委任)	—	—	—	—	—
<b>監事</b>					
梁敏	—	524	125	21	670
趙萬棟	—	331	212	21	564
毛棟材(於2025年11月14日 辭任)	—	389	149	21	559
	<u>240</u>	<u>3,402</u>	<u>1,312</u>	<u>116</u>	<u>5,070</u>

\* 楚攀於2026年5月27日辭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94	4,988	5,878
酌情花紅	3,047	3,340	5,205
退休計劃供款	199	199	117
以股份支付	4,082	3,560	1,686
	<u>11,722</u>	<u>12,087</u>	<u>12,88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4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1	1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29,322	436,122	145,7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497,570	501,102	545,625
庫存股份的影響(附註33(d))	(3,089)	(3,089)	(3,092)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3(c))	1,547	1,736	1,980
可換股公司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3(c))	1	4,372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029	504,121	544,5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已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下列溢利及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29,322	436,122	145,752
加：可換股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	17,139	14,880	—
	<u>646,461</u>	<u>451,002</u>	<u>145,752</u>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攤薄)	<u>646,461</u>	<u>451,002</u>	<u>145,7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029	504,121	544,513
可換股公司債券的影響(附註28(c))	39,430	35,521	—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32(b))	—	—	534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2(a))	5,566	4,868	5,454
	<u>541,025</u>	<u>544,510</u>	<u>550,501</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41,025</u>	<u>544,510</u>	<u>550,50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永久業權土地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模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172	423,365	371,651	16,933	188,440	95,569	59,009	352,482	66,610	1,591,231
添置	-	4,495	108,227	3,412	67,915	19,948	10,732	545,877	11,478	772,0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0,911	18,818	-	6,211	643	11,280	(374,294)	6,431	-
出售	-	-	(7,082)	(1,252)	(8,134)	(3,518)	(2,284)	-	-	(22,270)
匯兌差額	291	-	312	6	116	50	1	-	63	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63	758,771	491,926	19,099	254,548	112,692	78,738	524,065	84,582	2,341,884
添置	-	14,799	99,189	3,134	100,398	33,204	11,779	489,407	16,623	768,5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61,970	23,477	-	4,606	9,290	3,080	(408,708)	6,28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5,623)	-	(5,623)
出售	-	-	(7,731)	(848)	(8,208)	(5,902)	(4,808)	-	-	(27,497)
匯兌差額	261	-	327	21	57	12	2	6	73	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4	1,135,540	607,188	21,406	351,401	149,296	88,791	599,147	107,563	3,078,056
添置	-	4,465	160,454	4,137	118,427	42,242	26,950	387,943	12,027	756,6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13,976	45,747	-	15,843	1,923	6,632	(587,060)	2,93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874)	-	-	-	-	-	-	-	(15,874)
出售	-	-	(10,793)	(1,653)	(12,526)	(5,013)	(3,501)	-	-	(33,486)
匯兌差額	(394)	-	(2,264)	(52)	(887)	(42)	(92)	(1,946)	(246)	(5,923)
重新分類	-	(5,538)	10,477	-	(10,477)	5,538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30	1,632,569	810,809	23,838	461,781	193,944	118,780	398,084	122,283	3,779,41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永久業權土地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模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	59,143	73,148	10,714	108,177	52,649	34,402	-	24,586	362,819
年內開支	-	13,601	41,923	2,476	39,628	19,510	11,654	-	16,073	144,865
出售撤回	-	-	(6,044)	(993)	(5,321)	(2,420)	(2,062)	-	-	(16,840)
匯兌差額	-	-	35	2	82	37	-	-	11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	72,744	109,062	12,199	142,566	69,776	43,994	-	40,670	491,011
年內開支	-	21,661	52,418	2,655	60,023	24,450	14,346	-	19,396	194,949
出售撤回	-	-	(4,051)	(706)	(6,510)	(4,563)	(3,869)	-	-	(19,699)
匯兌差額	-	-	43	4	21	(4)	-	-	24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	94,405	157,472	14,152	196,100	89,659	54,471	-	60,090	666,349
年內開支	-	36,727	60,814	2,872	83,086	28,948	16,026	-	18,964	247,43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46)	-	-	-	-	-	-	-	(946)
出售撤回	-	-	(6,297)	(1,242)	(6,473)	(3,983)	(3,379)	-	-	(21,374)
匯兌差額	-	-	(490)	(14)	(125)	(12)	(10)	-	(174)	(825)
重新分類	-	(2,017)	4,020	-	(4,020)	2,017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8,169	215,519	15,768	268,568	116,629	67,108	-	78,880	890,641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463</u>	<u>686,027</u>	<u>382,864</u>	<u>6,900</u>	<u>111,982</u>	<u>42,916</u>	<u>34,744</u>	<u>524,065</u>	<u>43,912</u>	<u>1,850,8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724</u>	<u>1,041,135</u>	<u>449,716</u>	<u>7,254</u>	<u>155,301</u>	<u>59,637</u>	<u>34,320</u>	<u>599,147</u>	<u>47,473</u>	<u>2,411,70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330</u>	<u>1,504,400</u>	<u>595,290</u>	<u>8,070</u>	<u>193,213</u>	<u>77,315</u>	<u>51,672</u>	<u>398,084</u>	<u>43,403</u>	<u>2,888,77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314,000元、人民幣11,261,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0元，並且尚未辦理登記，且未取得產權契據。董事認為，缺乏正式產權並不影響該等樓宇的價值，而貴集團有權使用及處置該等樓宇，並相信相關所有權證書將在適時獲授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			辦公設備及			在建工程	租賃裝潢	總計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模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8,286	3,152	3,715	67,321	22,839	664	53,984	20,548	200,509
添置	170	2,288	406	22,335	6,025	216	19,831	2,883	54,1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75	-	3,451	-	-	(3,826)	-	-
出售	-	(111)	(380)	(1,592)	(319)	-	-	-	(2,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28,456	5,704	3,741	91,515	28,545	880	69,989	23,431	252,261
添置	-	1,456	298	26,089	5,274	2,116	26,384	4,735	66,3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168	466	-	(1,634)	-	-
出售	(422)	(57)	(258)	(1,422)	(1,730)	(572)	-	-	(4,46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34	7,103	3,781	117,350	32,555	2,424	94,739	28,166	314,152
添置	-	2,144	821	21,240	4,750	5,193	53,457	2,516	90,1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3	-	-	-	-	(103)	-	-
出售	-	(135)	(659)	(849)	(585)	-	-	-	(2,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28,034	9,215	3,943	137,741	36,720	7,617	148,093	30,682	402,045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8,005	1,260	3,082	41,933	15,217	633	-	11,462	81,592
年內開支	1,355	497	369	14,923	4,255	35	-	3,861	25,295
出售撤回	-	(35)	(356)	(1,235)	(297)	-	-	-	(1,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0	1,722	3,095	55,621	19,175	668	-	15,323	104,964
年內開支	1,342	733	211	20,149	4,712	156	-	4,436	31,739
出售撤回	(77)	(25)	(229)	(1,351)	(937)	(256)	-	-	(2,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25	2,430	3,077	74,419	22,950	568	-	19,759	133,828
年內開支	1,335	820	278	22,152	4,784	1,095	-	3,561	34,025
出售撤回	-	(26)	(360)	(749)	(524)	-	-	-	(1,6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60	3,224	2,995	95,822	27,210	1,663	-	23,320	166,194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96	3,982	646	35,894	9,370	212	69,989	8,108	147,2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09	4,673	704	42,931	9,605	1,856	94,739	8,407	180,3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6,074	5,991	948	41,919	9,510	5,954	148,093	7,362	235,85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81,649	156,424	438,073
添置	–	89,138	89,138
出售	–	(11,813)	(11,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81,649	233,749	515,398
添置	–	26,004	26,004
出售	–	(39,029)	(39,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1,649	220,724	502,373
添置	32,816	69,226	102,042
出售	–	(60,760)	(60,7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14,465	229,190	543,655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28,066	51,246	79,312
年內開支	7,255	44,333	51,588
出售	–	(8,395)	(8,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321	87,184	122,505
年內開支	7,255	53,310	60,565
出售	–	(24,726)	(24,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76	115,768	158,344
年內開支	7,690	52,559	60,249
出售	–	(48,652)	(48,652)
於2025年12月31日	50,266	119,675	169,941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328	146,565	392,8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073	104,956	344,02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4,199	109,515	373,71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折舊按土地使用權的各自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租賃其他物業的租期介乎1至9年。部分租賃包含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時可續租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租賃於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588	60,565	60,249
租賃負債的利息	6,832	5,683	5,109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項目相關開支	5,752	4,359	5,333

租賃現金流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e)及附註29。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74,023	74,626	148,649
添置	–	18,596	18,596
於2023年12月31日	74,023	93,222	167,245
添置	–	3,844	3,844
出售	–	(16,028)	(16,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74,023	81,038	155,061
添置	–	5,214	5,214
出售	–	(700)	(7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023	85,552	159,575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6,671	21,475	28,146
年內開支	2,582	13,829	16,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9,253	35,304	44,557
年內開支	2,582	17,859	20,441
出售	–	(6,220)	(6,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35	46,943	58,778
年內開支	2,582	18,365	20,947
出售	–	(700)	(7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17	64,608	79,025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64,770	57,918	122,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2,188	34,095	96,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06	20,944	80,550

貴公司租賃其他物業的租期介乎1至5年。部分租賃包含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時可續租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3,796
轉撥自在建工程	<u>5,6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99,41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8
添置	<u>3,0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7,388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0,282
年內開支	<u>2,2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10
年內開支	<u>2,3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23
年內開支	<u>2,4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309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u>81,28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84,596</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0,079</u></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初步租期通常介乎3至5年，可於該日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獲重新磋商。租賃付款通常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於報告日期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863	3,822	3,375
1年後但2年內	3,358	2,523	3,375
2年後但3年內	2,059	2,523	3,375
3年後但4年內	2,059	2,523	3,375
4年後但5年內	2,059	309	2,532
	<u>13,398</u>	<u>11,700</u>	<u>16,032</u>

- (b)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84,700,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0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添置	37,779 <u>3,0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20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年內開支	9,047 <u>8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內開支	9,944 <u>8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開支	10,841 <u>8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40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8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9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0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32,802	3,815	36,617
添置	9,113	—	9,113
出售	(2,146)	—	(2,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9,769	3,815	43,584
添置	6,197	—	6,197
出售	(1,055)	—	(1,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44,911	3,815	48,726
添置	12,206	—	12,206
出售	(442)	(1,522)	(1,964)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75	2,293	58,968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13,225	1,411	14,636
年內計提	4,567	373	4,940
出售時撥回	(1,631)	—	(1,6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161	1,784	17,945
年內計提	3,762	490	4,252
出售時撥回	(575)	—	(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48	2,274	21,622
年內計提	5,109	314	5,423
出售時撥回	(418)	(1,081)	(1,4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39	1,507	25,546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08	2,031	25,6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63	1,541	27,104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36	786	33,42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8,164	971	29,135
添置	8,763	–	8,763
出售	(1,399)	–	(1,3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528	971	36,499
添置	5,020	–	5,020
出售	(326)	–	(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222	971	41,193
添置	9,591	–	9,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49,813	971	50,784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10,436	372	10,808
年內計提	3,544	97	3,641
出售時撥回	(1,238)	–	(1,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42	469	13,211
年內計提	3,701	97	3,798
出售時撥回	(170)	–	(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3	566	16,839
年內計提	4,642	97	4,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915	663	21,578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86	502	23,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49	405	24,3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98	308	29,20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43,831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u>(1,428)</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142,403</u>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45,327
減值虧損	<u>25,0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70,366
減值虧損	11,624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u>(1,4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80,562
減值虧損	<u>24,3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4,927</u>
--------------	----------------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46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841</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476</u>
--------------	---------------

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浙江怡和衛浴	15,711	15,711	15,711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辰控」)	9,042	9,042	9,042
蘇州直為精驅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直為」)	6,572	6,572	6,572
廣東麥米電工技術有限公司(「廣東麥米」)	9,594	9,594	9,594
廣東田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田津」)	61,028	61,028	61,028
深圳市麥格米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麥格米特能源」)	7,632	7,632	7,632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辰控」)	14,834	14,834	14,834
沃爾吉國際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沃爾吉國際」)	16,990	16,990	16,990
北京萊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萊特」)	1,428	–	–
廣東力茲微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力茲微」)	1,000	1,000	1,000
<b>累計減值虧損：</b>			
蘇州直為	(1,156)	(1,156)	(1,156)
廣東麥米	(2,287)	(2,287)	(2,287)
深圳麥格米特能源	(7,632)	(7,632)	(7,632)
廣東田津	(25,039)	(36,663)	(61,028)
杭州辰控	(14,834)	(14,834)	(14,834)
沃爾吉國際	(16,990)	(16,990)	(16,990)
北京萊特	(1,428)	–	–
廣東力茲微	(1,000)	(1,000)	(1,000)
	<u>73,465</u>	<u>61,841</u>	<u>37,476</u>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貴公司董事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就減值審閱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算涵蓋為期五年的預測期。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採用0%估計永續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以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重大金額商譽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年增長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13.78%-42.14%	13.78%-42.14%	4.54%-8.95%
– 杭州辰控	5.56%-22.25%	5.56%-20.22%	9.79%-10.00%
– 蘇州直為	25.46%-160.66%	6.38%-41.33%	10.94%-54.92%
– 廣東麥米	3.09%-319.59%	5.23%-101.71%	2.19%-9.73%
– 廣東田津	6.92%-87.57%	6.39%-42.66%	11.26%-28.81%
<b>毛利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20.22%-21.99%	19.50%-20.65%	12.21%-12.73%
– 杭州辰控	28.00%-29.00%	28.00%-29.00%	27.00%-29.00%
– 蘇州直為	19.82%-22.32%	18.56%-21.83%	21.45%-22.79%
– 廣東麥米	18.53%-19.04%	17.51%-38.57%	28.64%-35.60%
– 廣東田津	14.84%-16.96%	10.41%-18.10%	7.51%-16.69%
<b>稅前貼現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14.61%	12.32%	10.30%
– 杭州辰控	12.20%	11.10%	12.20%
– 蘇州直為	12.80%	11.40%	13.10%
– 廣東麥米	13.90%	12.10%	12.00%
– 廣東田津	13.20%	14.40%	14.30%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並認為收益增長率及利潤率低於預期。根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結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被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039,000元、人民幣11,624,000元及人民幣24,365,000元，而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扣除其賬面值及已分配商譽後計算得出的緩衝空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怡和衛浴	595,732	322,281	318,757
杭州辰控	114,181	106,663	108,408
蘇州直為	188	490	19,372
廣東麥米	443	9,024	14,360
	<u>710,544</u>	<u>438,458</u>	<u>460,89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年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在各項假設單獨變動的情況下，該等變動將分別徹底消除餘下的緩衝空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收入年增長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67.22%	-47.87%	-58.84%
– 杭州辰控	-75.00%	-61.27%	-62.17%
– 蘇州直為	-0.48%	-1.04%	-21.17%
– 廣東麥米	-1.62%	-15.75%	-21.38%
<b>毛利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5.28%	-3.86%	-2.62%
– 杭州辰控	-7.50%	-6.32%	-6.17%
– 蘇州直為	-0.02%	-0.05%	-1.14%
– 廣東麥米	-0.14%	-1.29%	-2.92%
<b>稅前貼現率</b>			
– 浙江怡和衛浴	22.98%	11.24%	15.46%
– 杭州辰控	20.23%	13.76%	14.75%
– 蘇州直為	0.03%	0.07%	1.53%
– 廣東麥米	0.14%	1.97%	3.25%

除蘇州直為及廣東麥米外，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證券(i)	850,778	903,749	1,063,470
<b>流動</b>			
上市股權證券	30,898	44	–
理財產品(ii)	706,453	179,831	815,790
	<u>737,351</u>	<u>179,875</u>	<u>815,79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證券(i)	850,578	903,549	1,063,270
<b>流動</b>			
上市股權證券	30,898	44	—
理財產品(ii)	146,511	48,409	754,830
	<u>177,409</u>	<u>48,453</u>	<u>754,830</u>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載於附註34(e)。

附註：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 理財產品乃由銀行發行，具有浮動投資收益，且可按要求或於短期內贖回。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成本	3,315,886	4,188,633	4,957,095
減：減值虧損	(31,988)	(31,988)	(31,988)
	<u>3,283,898</u>	<u>4,156,645</u>	<u>4,925,107</u>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 19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所有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均採用股權法入賬。以下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東國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a)(b)	中國內地	22.72%	30.72%	30.72%	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應雪汽車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應雪」)(a)(c)	中國內地	31.60%	30.77%	38.77%	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重慶森亞特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森亞」)(a)(d)	中國內地	13.00%	23.28%	23.28%	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龍泉夏芝熱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龍泉夏芝」)(a)(e)	中國內地	不適用	不適用	15.69%	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附註：

- (a) 該等中國內地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新材料注資人民幣18,4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於新材料之股權增至30.72%。
-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常熟應雪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於常熟應雪之股權增至31.60%。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常熟應雪注資人民幣20,8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於常熟應雪之股權增至38.77%。
- (d)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重慶森亞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於重慶森亞之股權增至23.28%，且該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採用股權法入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龍泉夏芝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貴集團收購龍泉夏芝15.69%股權。龍泉夏芝董事會五名成員中之一名為貴集團代表，因此貴集團能夠對龍泉夏芝施加重大影響，並將龍泉夏芝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披露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81,732	211,924	297,811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溢利	(1,785)	(7,072)	9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1,785)</u>	<u>(7,072)</u>	<u>960</u>

## 2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0,073	1,267,756	1,459,693
製成品	500,610	649,662	741,547
在製品	305,630	307,981	409,309
在途商品	165,260	276,151	286,935
	1,971,573	2,501,550	2,897,484
減：存貨撤減	<u>(54,503)</u>	<u>(86,447)</u>	<u>(124,118)</u>
	1,917,070	2,415,103	2,773,366
其他合約成本	<u>601</u>	<u>897</u>	<u>1,349</u>
	<u>1,917,671</u>	<u>2,416,000</u>	<u>2,774,7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317	163,172	376,558
在途商品	90,019	187,928	236,121
製成品	73,880	98,212	212,651
在製品	41,270	50,379	102,050
	361,486	499,691	927,380
減：存貨撇減	(7,800)	(11,056)	(46,484)
	353,686	488,635	880,896
其他合約成本	305	438	709
	<u>353,991</u>	<u>489,073</u>	<u>881,605</u>

其他合約成本指為履行與客戶的銷售合約的資本化成本。其他合約成本於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7(c))	4,988,584	5,971,419	7,135,7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102,587	121,589	156,237
存貨撇減	10,583	31,944	42,202
	<u>5,101,754</u>	<u>6,124,952</u>	<u>7,334,1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34,070	2,603,412	2,881,528
– 關聯方	37,669	27,566	91,305
減：虧損撥備	(42,604)	(54,748)	(62,012)
	<u>2,229,135</u>	<u>2,576,230</u>	<u>2,910,821</u>
應收票據	112,764	156,948	33,568
減：虧損撥備	(1,128)	(1,569)	(336)
	<u>111,636</u>	<u>155,379</u>	<u>33,232</u>
	<u>2,340,771</u>	<u>2,731,609</u>	<u>2,944,05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ii)(iii))	<u>352,826</u>	<u>231,371</u>	<u>322,1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5,027	947,186	1,240,902
– 第三方	3,378	19,927	71,463
– 關聯方	60,160	130,820	335,633
減：虧損撥備	(10,705)	(15,697)	(19,721)
	<u>787,860</u>	<u>1,082,236</u>	<u>1,628,277</u>
應收票據	81,225	134,239	12,552
減：虧損撥備	(558)	(107)	(43)
	<u>80,667</u>	<u>134,132</u>	<u>12,509</u>
	<u>868,527</u>	<u>1,216,368</u>	<u>1,640,78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ii))	<u>110,537</u>	<u>142,587</u>	<u>191,0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指由若干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應收票據及無追索權數位應收債權憑證，被視為於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來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應收票據主要是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項下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1,941,000元、人民幣1,398,075,000元及人民幣1,631,183,000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倘出票銀行違約未能付款，該等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收益，故已將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悉數予以終止確認。貴集團就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所承擔的持續參與所引致的最大虧損風險(如有)將以其賬面金額為限。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中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極低。
-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02,000元、人民幣4,047,000元及人民幣11,295,000元。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0,453	2,714,967	2,934,943
1年以上2年以內	37,752	43,228	34,896
2年以上3年以內	2,356	18,218	13,117
3年以上	13,942	11,513	23,445
	2,384,503	2,787,926	3,006,401
減：虧損撥備	(43,732)	(56,317)	(62,348)
	<u>2,340,771</u>	<u>2,731,609</u>	<u>2,944,0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0,742	1,206,526	1,631,171
1年以上2年以內	5,856	21,549	21,473
2年以上3年以內	410	3,219	4,866
3年以上	2,782	878	3,040
	879,790	1,232,172	1,660,550
減：虧損撥備	(11,263)	(15,804)	(19,764)
	<u>868,527</u>	<u>1,216,368</u>	<u>1,640,786</u>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4(a)。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729	13,961	12,549
減：虧損撥備	(636)	(698)	(614)
	12,093	13,263	11,935
可收回增值稅	69,132	112,796	156,466
商品預付款項	69,288	52,688	84,885
按金，扣除撥備	14,682	13,488	15,412
即期稅項資產	4,942	11,215	12,765
其他	3,116	2,385	5,275
	<u>173,253</u>	<u>205,835</u>	<u>286,738</u>
<b>非流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01,059	70,242	217,524
	<u>101,059</u>	<u>70,242</u>	<u>217,52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929	4,335	3,249
- 附屬公司	1,258,077	913,839	941,806
減：虧損撥備	(196)	(217)	(149)
	1,261,810	917,957	944,906
商品預付款項	22,990	14,854	11,953
可收回增值稅	24,086	-	24,652
按金，扣除撥備	6,277	5,178	4,909
即期稅項資產	3,192	-	317
其他	1,407	-	806
	1,319,762	937,989	987,543
<b>非流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預付款項	9,198	6,476	15,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3 大額存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附註)	321,001	594,991	248,719
分析為：			
流動	-	353,467	227,731
非流動	321,001	241,524	20,988
	321,001	594,991	248,71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附註)	184,043	312,797	237,953
分析為：			
流動	–	81,729	216,965
非流動	184,043	231,068	20,988
	184,043	312,797	237,953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結餘是指從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購買的大額存單，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00%至3.51%、1.35%至3.51%及2.95%至3.40%，原訂到期期限分別為17至37個月、3至37個月及23至37個月。該等大額存單可予贖回，且定期存款的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並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大額存單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工業化產品的合約資產	27,786	28,348	47,507
減：虧損撥備	(4,103)	(5,356)	(6,007)
	23,683	22,992	41,5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工業化產品的合約資產	7,900	9,761	24,237
減：虧損撥備	(896)	(1,662)	(2,273)
	7,004	8,099	21,96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銷售合約，國內客戶通常會保留合約總代價的5%至10%作為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無條件取得該筆款項之前，該保留金列作合約資產。

### (b)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53,807	64,809	92,97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52,225	43,361	56,817

一般而言， 貴集團要求客戶支付部分合約金額作為預付款，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轉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947	53,807	64,809
年初確認列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49,947)	(53,807)	(64,809)
預收銷售活動賬單所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3,807	64,809	92,978
年末結餘	53,807	64,809	92,97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272	52,225	43,361
年初確認列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0,272)	(52,225)	(43,361)
預收銷售活動賬單所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2,225	43,361	56,817
年末結餘	<u>52,225</u>	<u>43,361</u>	<u>56,817</u>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5,508	1,301,255	832,45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752)</u>	<u>(201)</u>	<u>(3,6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4,756</u>	<u>1,301,054</u>	<u>828,78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45,646,000元、人民幣1,066,649,000元及人民幣512,041,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458	725,953	438,72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91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458</u>	<u>725,953</u>	<u>435,804</u>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訴訟而凍結的現金	—	—	3,161
銀行承兌保證金	751	200	500
其他受限制存款	1	1	9
	<u>752</u>	<u>201</u>	<u>3,6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訴訟而凍結的現金	—	—	2,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6,912	453,868	219,8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7(c)	203,621	262,079	315,595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2,848	16,306	17,836
存貨撇減	20(b)	10,583	31,944	42,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股本證券	5	(276,190)	15,347	(86,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理財產品	5	558	(7,823)	(5,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1,785	7,072	(96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5	—	(2,241)	68
財務成本	7(a)	36,328	51,244	32,881
財務收入		(6,780)	(12,748)	(10,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 產的虧損	5	935	1,533	8,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權益證券	5	(1,559)	(1,257)	(233)
業務收購成本調整收益	5	—	(20,393)	—
商譽減值虧損	16	25,039	11,624	24,36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2,1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b)	34,614	24,417	25,702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17,264)	(530,274)	(400,9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增加		(909,853)	(649,833)	(751,0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38)	(31,732)	(84,028)
合約資產增加		(6,279)	(563)	(19,15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51)	550	(3,4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02,452	449,735	617,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09,686	105,010	(40,208)
合約負債增加		3,860	11,002	28,16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402)	8,996	18,446
<b>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b>		<b>341,605</b>	<b>193,863</b>	<b>(49,863)</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不包括可換 股公司債券)			可換股公司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7,369	1,027,486	98,716	1,523,571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808,766	—	—	808,7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93,750)	—	—	(693,750)		
已付利息	(10,127)	(3,660)	—	(13,78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7,796)	(37,7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832)	(6,8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4,889	(3,660)	(44,628)	56,60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	9,332	68,333	6,832	84,497		
已付利息	—	(31,266)	—	(31,266)		
資本化利息(附註7(a))	—	31,266	—	31,266		
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終止確認	(7,061)	—	—	(7,061)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89,138	89,138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2,334)	(2,334)		
轉換為股份	—	(63)	—	(63)		
匯兌調整	—	—	(2)	(2)		
其他變動總額	2,271	68,270	93,634	164,1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4,529	1,092,096	147,722	1,744,34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			總計
	借款	可換股公司債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4,529	1,092,096	147,722	1,744,34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1,781,471	-	-	1,781,47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10,230)	(1,435)	-	(911,665)
已付利息	(28,086)	(6,565)	-	(34,65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9,159)	(49,1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683)	(5,6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43,155	(8,000)	(54,842)	780,313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28,040	59,761	5,683	93,484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2,407)	-	(32,407)
資本化利息(附註7(a))	-	32,407	-	32,407
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終止確認	(19,638)	-	-	(19,638)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6,004	26,004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15,695)	(15,695)
轉換為股份	-	(1,143,937)	-	(1,143,937)
可換股公司債券贖回	-	80	-	80
匯兌調整	-	-	295	295
其他變動總額	8,402	(1,084,096)	16,287	(1,059,4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6,086	-	109,167	1,465,25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356,086	109,167	1,465,25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74,061	-	2,374,06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04,600)	-	(1,804,600)
已付利息	(28,299)	-	(28,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8,446)	(48,4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109)	(5,1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41,162	(53,555)	487,607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27,772	5,109	32,881
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終止確認	(5,000)	-	(5,00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9,226	69,226
出售使用權資產	-	(12,880)	(12,880)
匯兌調整	2,062	1,029	3,091
其他變動總額	24,834	62,484	87,31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22,082	118,096	2,040,178
<b>(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b>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相關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752	4,359	5,333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32,816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44,628	54,842	53,555
	83,196	59,201	58,88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f)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MEGMEET SWEDEN AB.的100%股權，以現金代價2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4,000元)出售予第三方，該筆款項於本年度內結清。此項交易完成後，該實體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1
貴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額	411
總代價	16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現金流出淨額	28

### (g)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動用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26,230,000元、人民幣345,082,000元及人民幣230,365,000元，以清償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03,676	2,833,742	3,262,015
- 關聯方	6,065	7,595	5,333
應付票據	1,063,016	880,796	1,146,688
	<u>3,272,757</u>	<u>3,722,133</u>	<u>4,414,03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46,078	502,558	395,145
- 附屬公司	287,239	492,058	423,337
- 關聯方	1,958	1,857	264
應付票據	971,686	916,538	863,000
	<u>1,606,961</u>	<u>1,913,011</u>	<u>1,681,74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57,849	3,695,136	4,377,90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119	20,060	30,188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802	4,973	3,363
三年以上	987	1,964	2,579
	<u>3,272,757</u>	<u>3,722,133</u>	<u>4,414,0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6,265	1,912,700	1,681,0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	202	70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74	1	42
三年以上	613	108	—
	<u>1,606,961</u>	<u>1,913,011</u>	<u>1,681,7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票據背書未終止確認的負債	34,444	130,158	30,725
附追索權應收款項憑證未終止確認的負債	20,907	16,546	30,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	22,631	26,354	42,397
按金	9,147	9,394	11,589
應計薪資及其他福利	234,905	288,144	289,168
其他應付稅項	93,370	33,802	38,671
應付代價	6,172	1,907	—
應付股息	—	6,880	—
收取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股份	—	—	69,998
待確認銷項稅額	3,036	3,346	3,227
	<u>424,612</u>	<u>516,531</u>	<u>516,063</u>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項	<u>15,090</u>	<u>33,152</u>	<u>56,52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223	687,998	1,968,130
票據背書未終止確認的負債	25,538	128,053	11,861
附追索權應收款項憑證未終止確認的負債	30,261	15,668	27,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	3,560	5,086	10,270
按金	699	188	1,476
應計薪資及其他福利	101,199	123,340	94,349
其他應付稅項	2,246	7,682	2,815
收取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股份	–	–	69,998
待確認銷項稅額	3,781	1,604	1,612
	<u>274,507</u>	<u>969,619</u>	<u>2,188,115</u>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項	<u>5,652</u>	<u>8,227</u>	<u>10,29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免息且無擔保。所有該等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可應要求償還或依照合約條款償還。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43,865	1,112,786	993,478
1年後但2年內	18,000	145,500	113,316
2年後但5年內	1,234,760	97,800	815,288
	<u>1,596,625</u>	<u>1,356,086</u>	<u>1,922,0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9,496	310,761	161,773
1年後但2年內	18,000	145,500	113,316
2年後但5年內	1,234,760	97,800	815,288
	<u>1,302,256</u>	<u>554,061</u>	<u>1,090,3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類別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質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125,073	319,000	138,705
有質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050	40,000	–
以應收票據及信用證作抵押之銀行借款 (附註(ii))	198,268	735,000	693,000
無質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8,138	18,786	161,773
可換股公司債券之流動部分(附註(c))	1,336	–	–
	<u>343,865</u>	<u>1,112,786</u>	<u>993,478</u>
<b>非流動</b>			
無質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162,000	243,300	928,604
可換股公司債券(附註(c))	1,090,760	–	–
	<u>1,252,760</u>	<u>243,300</u>	<u>928,6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無質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30,022	291,975	–
無質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8,138	18,786	161,773
可換股公司債券之流動部分	1,336	–	–
	<u>49,496</u>	<u>310,761</u>	<u>161,773</u>
<b>非流動</b>			
無質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162,000	243,300	928,604
可換股公司債券(附註(c))	1,090,760	–	–
	<u>1,252,760</u>	<u>243,300</u>	<u>928,604</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0元以智能裝備合約項下金額為人民幣7,424,000元的收入權益質押作為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若干自主研發專利質押作為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透過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取得上述銀行借款。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應收票據及信用證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0元及人民幣693,000,000元，均由貴集團實體開立。有關附屬公司已將該等集團內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貼現，以取得短期融資。該等應收票據及信用證於綜合賬目時已全數對銷。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集團內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將轉讓應收票據及信用證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銀行貸款。

### (c) 可換股公司債券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貴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公開發行人民幣1,220,000,000元A股可換股公司債券。可換股公司債券期限為六年，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票面利率分別為第一年年利率0.3%、第二年年利率0.5%、第三年年利率1.0%、第四年年利率1.5%、第五年年利率2.0%及第六年年利率2.5%。該等可換股公司債券之轉換期自發行完成日(2023年4月19日)起滿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

根據可換股公司債券文件所載之計算方式，可換股公司債券之初始轉股價為每股30.99元，於特定情況下，可換股公司債券之價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現金股息及實收資本增加所產生的攤薄影響。由於2022年及2023年年度現金股息已宣派及派發，可換股公司債券之轉股價已分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94元及人民幣30.58元。

該等可換股公司債券設有條件贖回條款。於轉股期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中，有至少十五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時轉股價之130%(含)，或倘未轉換債券之未償還結餘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按面值加計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之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於可換股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於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時轉股價之70%，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公司債券售回貴公司。

	負債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的面值	1,018,650	201,350	1,220,000
直接發行費用	(5,596)	(1,106)	(6,702)
於發行日期餘額	1,013,054	200,244	1,213,298
於2023年1月1日	1,027,486	200,244	1,227,730
攤銷	68,333	—	68,333
已付利息	(3,660)	—	(3,660)
已轉換債券之金額	(63)	(12)	(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2,096	200,232	1,292,328
攤銷	59,761	—	59,761
支付應付利息	(6,565)	—	(6,565)
已轉換債券金額	(1,143,937)	(199,995)	(1,343,932)
已贖回債券金額	(1,355)	(237)	(1,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值為人民幣72,600元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已轉換為2,331股A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值為人民幣1,218,493,000元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已轉換為39,843,778股A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安排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004	43,347	45,489
1年後但2年內	35,996	35,238	29,543
2年後但5年內	63,722	30,582	43,064
	99,718	65,820	72,607
	147,722	109,167	118,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570	15,386	14,173
1年後但2年內	15,365	11,417	7,364
2年後但5年內	22,671	4,847	240
	38,036	16,264	7,604
	52,606	31,650	21,777

30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12	33,774	33,152
本年度撥備	64,283	63,733	43,8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40)	(6,661)	32,617
已付所得稅	(31,675)	(56,169)	(89,468)
即期稅項扣減	(1,506)	(1,525)	(1,289)
於年末	<u>33,774</u>	<u>33,152</u>	<u>18,907</u>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資產(附註22)	(4,942)	(11,215)	(12,765)
即期稅項	<u>38,716</u>	<u>44,367</u>	<u>31,672</u>
	<u>33,774</u>	<u>33,152</u>	<u>18,90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 貴集團：

	信貸	資產減值	撥備及其他	稅項虧損	以股份支付	政府補助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	超出	總計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應計費用							變動及其他	相關折舊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4,841	6,345	1,470	56,272	2,247	1,795	2,143	425	-	(43,239)	(4,012)	28,2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29	1,599	554	52,186	3,195	(778)	29,679	14,854	(14,356)	(40,712)	1,692	49,442
於儲備扣除	-	-	-	6,014	3,000	-	-	-	-	-	-	9,014
即期稅項扣減	-	-	-	(1,506)	-	-	-	-	-	-	-	(1,50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6,370	7,944	2,024	112,966	8,442	1,017	31,822	15,279	(14,356)	(83,951)	(2,320)	85,23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11	10,168	820	54,969	141	2,483	(11,934)	(4,890)	5,048	3,648	(569)	61,895
於儲備扣除	-	-	-	5,474	35,389	-	-	-	-	-	-	40,863
即期稅項扣減	-	-	-	(1,525)	-	-	-	-	-	-	-	(1,525)
於2025年1月1日之餘額	8,381	18,112	2,844	171,884	43,972	3,500	19,888	10,389	(9,308)	(80,303)	(2,889)	186,47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85	2,845	(40)	67,523	(1,552)	918	(5,231)	(699)	686	(12,802)	941	53,774
於儲備扣除	-	-	-	18,662	9,074	-	-	-	-	-	-	27,736
即期稅項扣減	-	-	-	(1,289)	-	-	-	-	-	-	-	(1,28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餘額	9,566	20,957	2,804	256,780	51,494	4,418	14,657	9,690	(8,622)	(93,105)	(1,948)	266,691

#### 貴公司：

	信貸	資產減值	撥備及其他	稅項虧損	以股份支付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	總計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應計費用						變動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1,543	5,050	748	18,972	1,479	796	247	-	(42,517)	(13,6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5	1,053	100	36,565	2,647	(624)	7,644	(7,556)	(41,373)	(1,319)
於儲備扣除		-	-	-	4,347	2,265	-	-	-	-	6,61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1,768	6,103	848	59,884	6,391	172	7,891	(7,556)	(83,890)	(8,3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676	603	386	63,770	(376)	168	(3,143)	3,070	3,602	68,756
於儲備扣除		-	-	-	3,716	21,898	-	-	-	-	25,614
於2025年1月1日之餘額		2,444	6,706	1,234	127,370	27,913	340	4,748	(4,486)	(80,288)	85,981
於損益計入/(扣除)		582	5,730	311	26,338	142	(115)	(1,481)	1,470	(12,793)	20,184
於儲備扣除		-	-	-	11,508	7,165	-	-	-	-	18,67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餘額		3,026	12,436	1,545	165,216	35,220	225	3,267	(3,016)	(93,081)	124,8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與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3,626	186,470	266,6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89)	—	—
	<u>85,237</u>	<u>186,470</u>	<u>266,69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85,981	124,83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89)	—	—
	<u>(8,389)</u>	<u>85,981</u>	<u>124,838</u>

### (iii)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針對若干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額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99,610	942,558	1,367,935
可抵扣之暫時性差額	<u>38,924</u>	<u>85,311</u>	<u>99,387</u>
	<u>538,534</u>	<u>1,027,869</u>	<u>1,467,322</u>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主要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而言，該等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10年後失效；就其他實體而言，則自產生年度起計5年後失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餘相關之暫時性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10,000元、人民幣199,275,000元及人民幣349,343,000元)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機，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 31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589	15,187	24,182
增加額	1,777	11,359	22,251
計入損益	(9,179)	(2,364)	(3,805)
年末	<u>15,187</u>	<u>24,182</u>	<u>42,628</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04	1,144	2,267
增加額	–	2,201	–
計入損益	(4,160)	(1,078)	(768)
年末	<u>1,144</u>	<u>2,267</u>	<u>1,499</u>

遞延收入指已收取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主要用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資產補償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計劃，該等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以股份支付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34,614	24,417	12,569
受限制股份	–	–	13,133
	<u>34,614</u>	<u>24,417</u>	<u>25,702</u>

(a) 購股權計劃

**第一階段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第一階段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以每份獲授購股權人民幣17.87元的代價認購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9日，根據第一階段購股權計劃，合共向60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8,142,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其後，因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之股息，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調整為人民幣17.66元、人民幣17.44元及人民幣17.39元。

**第二階段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第二階段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於2023年5月18日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以每份獲授購股權人民幣17.71元的代價認購貴公司股份。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第二階段購股權計劃，合共向8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858,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其後，因應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之股息，每份股份之行使價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調整為人民幣17.44元及人民幣17.39元。

(i) 各項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u>購股權授出日期</u>	<u>購股權數目</u>	<u>歸屬條件</u>	<u>購股權合約有效期</u>
2022年6月9日	18,142,000	在達成貴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之前提下，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分別有25%、25%及25%之已授出購股權獲歸屬。	歸屬期加計12個月
2023年5月18日	1,858,000	在達成貴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之條件下，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分別有40%、30%及30%之已授出購股權獲歸屬。	歸屬期加計12個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17.71	17,744,000	17.66	15,528,479	17.44	9,778,905
年內授出	17.71	1,858,000	-	-	-	-
年內失效	-	-	17.44	(7,500)	17.39	(1)
年內沒收	17.66	(543,500)	17.44	(210,200)	17.39	(66,900)
年內行使	17.66	(3,530,021)	17.53	(5,531,874)	17.41	(4,521,654)
年末尚未行使	17.66	<u>15,528,479</u>	17.44	<u>9,778,905</u>	17.39	<u>5,190,350</u>
年末可行使	17.66	<u>857,579</u>	17.44	<u>135,705</u>	17.39	<u>350,1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分別為1.5年、1.0年及0.49年。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其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人民幣17.66元、人民幣17.53元及人民幣17.41元。

(iii)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詳情及該模型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 價值及假設
	2023年5月18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元)	17.71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人民幣元)	17.39 – 17.44
購股權有效期(年)	2 – 4年
預期歸屬時間(年)	1 – 3年
預期股息	0.61%
預期波動率	13.8% – 16.16%
無風險利率	1.50% – 2.75%

倘分派股息或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指數波動率(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動率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對所獲服務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並未將此條件納入考量。購股權授出並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b) 限制性股份計劃**

於2025年5月29日，貴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據此於2025年6月17日按人民幣22.97元之價格，向25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89,000股股份。

在達成歸屬條件之前提下(包括達成貴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分三批歸屬：自股份轉撥至計劃之日起計，分別於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分別有30%、30%及40%之股份獲歸屬。

**(i)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年末可行使	
	2025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22.97	3,089,000
年內沒收	22.97	(35,000)
	<u>22.97</u>	<u>3,054,000</u>
年末尚未行使	22.97	3,054,000
	<u>22.97</u>	<u>3,054,000</u>
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u>

倘未達成歸屬條件，貴公司須按經已宣派股息或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如有)調整後之授出價回購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授出價及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97,570	(69,995)	1,961,484	200,244	122,466	-	795,568	3,507,33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921,191	921,1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2	-	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	921,191	921,2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2,119	-	(92,119)	-
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2	-	73	(12)	-	-	-	63
行使購股權	3,530	-	58,810	-	-	-	-	62,340
沒收購股權	-	-	(1,663)	-	-	-	-	(1,6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6,277	-	-	-	-	36,277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6,612	-	-	-	-	6,612
收購成本調整	-	-	-	-	-	-	(24,724)	(24,72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1,102	(69,995)	2,061,593	200,232	214,585	72	1,599,916	4,507,50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公司債券- 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1,102	(69,995)	2,061,593	200,232	214,585	72	1,599,916	4,507,505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382,625	382,6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	-	166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b>	<b>166</b>	<b>382,625</b>	<b>382,791</b>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262	-	(38,262)	-
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39,844	-	1,304,088	(199,995)	-	-	-	1,143,937
贖回可換股公司債券	-	-	152	(237)	-	-	-	(85)
行使購股權	5,532	-	91,394	-	-	-	-	96,926
沒收購股權	-	-	(2,386)	-	-	-	-	(2,3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6,803	-	-	-	-	26,803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25,614	-	-	-	-	25,614
股份回購	-	(20,494)	-	-	-	-	-	(20,494)
因減資註銷庫存股份	(853)	20,014	(19,161)	-	-	-	-	-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b))	-	-	-	-	-	-	(109,014)	(109,014)
<b>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545,625</b>	<b>(70,475)</b>	<b>3,488,097</b>	<b>-</b>	<b>252,847</b>	<b>238</b>	<b>1,835,265</b>	<b>6,051,597</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45,625	(70,475)	3,488,097	252,847	238	1,835,265	6,051,597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757,189	757,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	-	(80)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80)	757,189	757,1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209	-	(22,209)	-
行使購股權	4,522	-	74,213	-	-	-	78,735
註銷與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庫存股份	(35)	805	(770)	-	-	-	-
沒收購股權	-	-	(1,332)	-	-	-	(1,3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7,034	-	-	-	27,034
遞延稅項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影響	-	-	18,673	-	-	-	18,673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b))	-	-	-	-	-	(27,230)	(27,230)
庫存股份變動	-	(480)	960	-	-	-	48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0,112	(70,150)	3,606,875	275,056	158	2,543,015	6,905,066

###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 A 股</b>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含稅)	109,014	27,230	17,4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2.2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建議的該末期股息，並無於該年度年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0.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建議的該末期股息，並無於該年度年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於2026年5月27日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年末確認為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 A 股</b>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24,724	109,014	27,2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十股人民幣0.5元、人民幣2.2元及人民幣0.5元(含稅)。

(c)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2023年1月1日	497,570	497,570
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	2	2
行使購股權	3,530	3,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501,102</u>	<u>501,102</u>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39,844	39,844
行使購股權	5,532	5,532
購回及註銷庫存股份	(853)	(8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45,625</u>	<u>545,625</u>
行使購股權	4,522	4,522
購回及註銷受限制股份	(35)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0,112</u>	<u>550,11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A股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9,995)	(69,995)	(70,475)
就員工持股計劃購回股份	–	(20,494)	–
因減資註銷庫存股份	–	20,014	–
就員工持股計劃註銷受限制股份	–	–	805
其他	–	–	(480)
於年末	<u>(69,995)</u>	<u>(70,475)</u>	<u>(70,15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其自身普通股A股3,089,000股、3,109,000股及3,054,00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852,3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494,000元。購回資料詳情如下：

年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	每股股份支付	已付總價
		的最高價格	的最低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52,300	24.44	22.20	(20,494)

###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因股份發行、與非控制性股東之間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進行之交易、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轉換可換股公司債券所產生的款項。

####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乃透過按中國法規釐定撥出該實體年度除稅後溢利至少10%而設立，直至該基金結餘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基金可用於彌補往年的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資本。合併層面之法定儲備金額僅包括貴公司之法定儲備。

#### (iii) 可換股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

可換股公司債券 – 權益部分指可換股公司債券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貴集團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該儲備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應收款項融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亦於該儲備中確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下文載列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單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屬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具體信息。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貴集團並無集中於個別客戶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確定。會對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貴集團將對具明顯不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債務人信用狀況明顯惡化、未來收回付款的可能性較低以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率維持不變，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過往虧損經驗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 – 國內客戶</b>			
1年內	1.09%	1,825,978	19,9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17%	36,764	3,740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38.92%	2,356	917
超過3年	100.00%	13,942	13,942
		<u>1,879,040</u>	<u>38,590</u>
<b>貿易應收款項 – 海外客戶</b>			
1年內	1.00%	391,710	3,9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01%	989	99
		<u>392,699</u>	<u>4,014</u>
		2,271,739	42,604
<b>應收票據</b>	1.00%	<u>112,764</u>	<u>1,128</u>
		<u>2,384,503</u>	<u>43,732</u>
<b>合約資產</b>	14.77%	27,786	4,1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 – 國內客戶</b>			
1年內	0.98%	2,104,620	20,6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86%	43,228	6,425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45.95%	18,218	8,371
超過3年	100.00%	11,513	11,513
		<u>2,177,579</u>	<u>46,950</u>
<b>貿易應收款項 – 海外客戶</b>			
1年內	1.72%	453,399	7,798
		<u>453,399</u>	<u>7,798</u>
		2,630,978	54,748
<b>應收票據</b>	1.00%	156,948	1,569
		<u>2,787,926</u>	<u>56,317</u>
<b>合約資產</b>	18.89%	28,348	5,35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 – 國內客戶</b>			
1年內	1.00%	2,393,132	23,9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04%	34,423	4,145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40.88%	13,117	5,362
超過3年	100.00%	23,445	23,445
		2,464,117	56,883
<b>貿易應收款項 – 海外客戶</b>			
1年內	1.00%	508,243	5,0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9.94%	473	47
		508,716	5,129
		2,972,833	62,012
<b>應收票據</b>	1.00%	33,568	336
		3,006,401	62,348
<b>合約資產</b>	12.64%	47,507	6,0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377	47,835	61,673
已確認虧損撥備	12,196	16,314	17,689
核銷金額	(3,455)	(2,507)	(10,577)
匯兌調整	(283)	31	(430)
	47,835	61,673	68,355

### 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僱員貸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雜項經營應收款項，且 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故 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	賬面值
	按要求	但2年以內	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2,757	–	–	3,272,757	3,272,75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3,301	–	–	93,301	93,3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應付可換股公司債券)	348,568	21,828	146,479	516,875	504,529
應付可換股公司債券	6,100	12,199	1,445,614	1,463,913	1,092,096
租賃負債	53,678	43,539	65,257	162,474	147,722
	<u>3,774,404</u>	<u>77,566</u>	<u>1,657,350</u>	<u>5,509,320</u>	<u>5,110,4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	賬面值
	按要求	但2年以內	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2,133	–	–	3,722,133	3,722,13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91,239	–	–	191,239	191,2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21,868	150,489	99,224	1,371,581	1,356,086
租賃負債	47,145	37,540	33,218	117,903	109,167
	<u>5,082,385</u>	<u>188,029</u>	<u>132,442</u>	<u>5,402,856</u>	<u>5,378,62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	賬面值
	按要求	但2年以內	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14,036	-	-	4,414,036	4,414,03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14,999	-	-	114,999	114,9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19,545	134,352	828,199	1,982,096	1,922,082
租賃負債	49,323	31,990	47,478	128,791	118,096
	<u>5,597,903</u>	<u>166,342</u>	<u>875,677</u>	<u>6,639,922</u>	<u>6,569,213</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銷售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現金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印度盧比、泰銖及韓元。貴集團管理該風險之方式如下：

#### (i) 貨幣風險淨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資產及負債所關聯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出於列示目的，該等風險金額已按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印度盧比	泰銖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87	-	-	-	6,140	7,596
貿易應收款項	136,704	30,692	-	-	8,090	6,364
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	730,503	23,873	-	494,66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967	75
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	-	24,858	-	-	-	-
	<u>1,036,694</u>	<u>79,423</u>	<u>-</u>	<u>494,668</u>	<u>16,197</u>	<u>14,035</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5,037)	-	-	-	(19,434)	(30)
公司間貿易應付款項	(26,965)	(102)	(300,901)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2,173)	(41)
公司間其他應付款項	(21,437)	-	-	-	-	-
	<u>(313,439)</u>	<u>(102)</u>	<u>(300,901)</u>	<u>-</u>	<u>(21,607)</u>	<u>(71)</u>
	<u>723,255</u>	<u>79,321</u>	<u>(300,901)</u>	<u>494,668</u>	<u>(5,410)</u>	<u>13,964</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 貴集團擁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產生變動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化。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6,633 (6,633)	5% (5%)	30,488 (30,488)	5% (5%)	29,907 (29,907)
歐元	5% (5%)	1,049 (1,049)	5% (5%)	1,573 (1,573)	5% (5%)	3,379 (3,379)
人民幣	5% (5%)	- -	5% (5%)	(14,191) 14,191	5% (5%)	(12,547) 12,547
印度盧比	5% (5%)	- -	5% (5%)	33,441 (33,441)	5% (5%)	20,652 (20,652)
泰銖	5% (5%)	12.00 (12.00)	5% (5%)	(279.65) 279.65	5% (5%)	(216.40) 216.40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列示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其後出於列示目的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匯率折算成人民幣的即時影響總和。上述分析撇除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導致的差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使 貴集團須承擔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財務主管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主管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管理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30,898	30,898	-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850,778	-	788,009	62,769
- 理財產品	706,453	-	706,45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352,826	-	352,826	-
<b>於2024年</b>				
	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44	44	-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903,749	-	660,483	243,266
- 理財產品	179,831	-	179,8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231,371	-	231,371	-

	於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63,470	-	518,520	544,950
- 理財產品	815,790	-	815,79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322,161	-	322,161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取得有關股權注資的有序公平交易價格，從而為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因此，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在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該等投資不再依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無該等可觀察公平交易的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仍歸類為第三級，因其估值仍依賴貼現率及流動性折讓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間轉撥乃於報告期末確認。

#### 有關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活躍證券交易所公開所報之股價釐定。

####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若干第二級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近期就相同資產進行之市場交易中所取得的可觀察價格計量。該等投資乃 貴集團近期收購或於市場上新近融資所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銀行所公佈理財產品之資產淨值釐定。

由於應收票據的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其面值相若。

####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倍數法等估值技術釐定。

下表載列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關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將分別導致 貴集團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人民幣701,000元、人民幣3,336,000元及人民幣8,119,000元，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1%，將產生相反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130	62,769	243,266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9,157	7,331	70,890
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撥	(198,518)	181,166	230,794
轉撥至聯營公司	—	(8,000)	—
於年末	<u>62,769</u>	<u>243,266</u>	<u>544,950</u>

###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訂約	<u>594,304</u>	<u>241,017</u>	<u>318,065</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金額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袍金	240	240	240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730	5,783	5,016
酌情花紅	1,924	2,164	1,752
退休計劃供款	327	327	166
	<u>8,221</u>	<u>8,514</u>	<u>7,174</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7(b))。

(b) 關聯方名稱及與之關係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之關係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安徽麥格米特電驅動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北京華暉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新材料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杭州中麥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金華康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龍泉夏芝熱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南京迅傳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江蘇邁相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蘇州瀚華智造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蘇州西斯派克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應雪汽車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長沙市眾方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慶森亞特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東莞市國研電熱材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海邁相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7月31日更名為「江蘇邁相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之間之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66,263	46,816	81,540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661	—	25
	<u>66,924</u>	<u>46,816</u>	<u>81,565</u>
<b>租賃服務</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u>3,369</u>	<u>3,086</u>	<u>3,032</u>
<b>購買商品及服務</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37,657	21,739	29,023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911	1,793	1,437
	<u>38,568</u>	<u>23,532</u>	<u>30,460</u>
<b>與短期租賃相關之成本</b>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u>1,15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36,019	23,519	80,010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148	—	—
	<u>36,167</u>	<u>23,519</u>	<u>80,010</u>
<b>預付款項</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2	—	—
	<u>2</u>	<u>—</u>	<u>—</u>
<b>合約資產</b>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75	75	—
	<u>75</u>	<u>75</u>	<u>—</u>
<b>貿易應付款項</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6,065	7,594	5,284
童永勝控制之實體	—	1	49
	<u>6,065</u>	<u>7,595</u>	<u>5,333</u>
<b>合約負債</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98	138
	<u>—</u>	<u>98</u>	<u>138</u>
<b>其他應付款項</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	16
	<u>—</u>	<u>—</u>	<u>16</u>

37 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文所述，其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附註：於2015年12月17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延後其先前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小範圍修訂的生效日期，撤銷原定的生效日期2016年1月1日，並表示將於未來日期確定新的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8 重大未調整事件

- (a) 於報告期結束後，末期股息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3(b)披露。
- (b)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貴公司已於2026年2月6日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85.01元完成配售31,325,851股A股。該等新股已於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63.01百萬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29.35百萬元。配售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550,152,641股股份增至581,478,492股股份。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撰]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撰]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及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時，可換股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換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針對A股股份，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者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 審議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相關標準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利潤分配方案；
- xvi. 決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可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i. 經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後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B或14.06C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viii.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ii.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i. 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後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B或14.06C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iv.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設1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決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在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職權。

###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在股東會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9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851.SZ)。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13號清華紫光科技園5層A、B、C501-C503、D及E。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制。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回購的852,300股A股已於2024年12月26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降至人民幣545,617,947元(包括545,617,947股A股)；
- (i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因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累計發行5,531,874股A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45,625,047元(包括545,625,047股A股)；
- (iii)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因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合共發行2,068,107股A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47,693,154元(包括547,693,154股A股)；及
- (iv) 經由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回購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共35,000股A股已於2025年11月2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降至人民幣550,077,251元(包括550,077,251股A股)。

###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深圳麥米供應鏈的總股本於2025年7月28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b) 浙江怡和衛浴的總股本於2024年12月2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
- (iv) 於[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 (v)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款、條件、用途及對象，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v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行動。

#####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附帶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亦須遵守中國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已發行H股之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基於上述理由，就購回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則將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在一定期間內轉讓；倘該等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按該等股份之總面值金額相應減少。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至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編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一種協控電路板、功能控制方法及聯控電路板	發明	中國內地	2023111389402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2.	一種開關電源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3115904277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3.	一種電壓保持電路及方法、電源電路、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2347674	本公司	2024年 6月11日
4.	一種拓展卡和變頻器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4775309	本公司	2024年 8月23日
5.	開關狀態檢測方法、電路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5020490	本公司	2024年 8月27日
6.	電源電路、電源控制方法、複合電源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08543194	本公司	2025年 1月7日
7.	一種三線制熱電阻採集電路及測量電路、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166369X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8.	一種電源調節電路、電源調節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1773825	本公司	2025年 1月7日
9.	檢測控制電路、檢測控制方法、固態源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2630087	本公司	2024年 12月13日
10.	熱泵機及其閥開度控制方法、控制器及介質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4024170	本公司	2025年 2月7日
11.	控制開關的監測電路、監測方法以及電力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4116754888	本公司	2025年 4月4日
12.	冷卻系統和充電樁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141861X	本公司	2025年 6月3日
13.	通信方法、電梯控制器、顯示板及電梯控制系統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2724241	本公司	2025年 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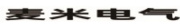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14.	一種電壓調整電路、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7737568	本公司	2025年 8月29日
15.	驅動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2025109862257	本公司	2025年 10月17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內地	81982209	本公司	7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2.		中國內地	80139869	本公司	11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3.		中國內地	73204268	本公司	9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4.		中國內地	68575563	本公司	9	2023年5月28日	2033年5月27日
5.		中國內地	68134338	本公司	7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6.		中國內地	63760033	本公司	7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7.		香港	306135543	本公司	1、7、9	2022年12月20日	2032年12月19日
8.		香港	306651946	本公司	9	2024年8月27日	2034年8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版權的註冊持有人，並擁有該等版權之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工業物聯網系統小程序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04852	2025年7月9日
2.	工業物聯網系統WEB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04982	2025年7月9日
3.	智慧光儲充雲系統APP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23581	2025年7月10日
4.	智慧光儲充雲系統WEB軟件	深圳麥米軟件	2025SR1217702	2025年7月10日
5.	通訊電池管理系統上位機軟件	西安麥格米特電氣	2024SR0268244	2024年2月18日
6.	焊接機人機界面軟件	成都市麥米電氣有限公司	2024SR0079997	2024年1月11日
7.	群控通訊軟件	成都市麥米電氣有限公司	2024SR0076670	2024年1月1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a href="https://www.megmeet.com/">https://www.megmeet.com/</a>	本公司	2030年3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專利、商標、服務標誌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職銜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 [編纂]後於A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緊隨 [編纂]後於 總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up>(2)</sup>
童博士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本 公司總經理	A股	98,659,56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36,240,117	[編纂]%	[編纂]%
張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A股	15,949,050	[編纂]%	[編纂]%
王雪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A股	1,955,57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屬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有關童博士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a) 各合約之年期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無意與任何董事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iii)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酬金」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表決權。

**(ii)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A部第45(2)段的規定，該規定涉及披露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東會上持有10%或以上之表決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表決權概約百分比
麥格米特焊接技術	林清森先生	15.76%

### 3. 免責聲明

- (i) 董事或本節「- 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 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i) 目的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 (ii) 管理及參與者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主要技術及營運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8,142,000份購股權最初於2022年6月授予605位承授人，以及1,858,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5月再授予80位承授人。

#### (iv) 授出日期及激勵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獲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佈。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授出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60個月內有效。

**(v)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iii)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及(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i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iv)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v)段所載的條件；及(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應為(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及(i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以較高者為準)。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25%。惟倘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30%或4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30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5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 (v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4,835,25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600名承授人持有，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假設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sup>(1)</sup>
關連人士							
李升付先生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2026年6月22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蒼芳住址園D棟17C	148,750	人民幣17.39元 <sup>(2)</sup>	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於本公司完成向股東派發2025年現金股息後調整至人民幣17.36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總數	行使價	行使期間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sup>(1)</sup>
1至50,000股	596名	2022年6月9日	3,873,250股	人民幣17.39元 <sup>(2)</sup>	2026年6月22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纂]%
		2023年5月17日	485,200股	人民幣17.39元 <sup>(2)</sup>	2026年6月22日至 2027年5月17日	[編纂]%
50,001至100,000股	2名	2022年6月9日	131,250股	人民幣17.39元 <sup>(2)</sup>	2026年6月22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纂]%
> 100,000股	1名	2023年5月17日	196,800股	人民幣17.39元 <sup>(2)</sup>	2026年6月22日至 2027年5月17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於本公司完成向股東派發2025年現金股息後調整至人民幣17.36元。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要如下。

###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及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董事監督。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主要技術及營運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i)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7月12日悉數發行。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禁售條件方可解除禁售。根據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可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上限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00,0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89,000

**(i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於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再被禁售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v) 禁售安排**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於原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視情況而定))，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iii)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i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形：(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iii)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iv)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及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計，且授予完成日與解除禁售日之間的時間為不少於12個月。於禁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禁售。

受限制股份將於四年內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禁售時間表在禁售期後解除禁售。特別是，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除禁售期各期間，分批解除禁售30%或40%。

承授人應於達成受限制股份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視乎情況而定)(1)A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A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派付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購回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相等。

#### **(viii)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已悉數授予及歸屬予承授人，且2017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054,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i>關連人士</i>						
李升付先生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 之董事	2025年6月17日	702,980	人民幣22.97元	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 週年之次一交易日起， 至滿48個月週年之前最 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內，分別按30%、30% 及40%分三期歸屬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234	2025年6月17日	2,351,020	人民幣22.97元	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 週年之次一交易日起， 至滿48個月週年之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 間內，分別按30%、30% 及40%分三期歸屬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編纂]待[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0年8月16日(即緊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46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年度之截止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b)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c)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d)尚未或無須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將就[編纂]而[編纂]之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egmeet.com> 刊登：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關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i)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備查文件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5樓3502-3503室) 供公眾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含該日)止查閱。